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EY WARE ELECTRONIC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 (三)發行股數：13,800仟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138,000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5 元，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00,100 仟元。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1,38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1,38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1,04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2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8萬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www.key-ware.com.tw/>
- 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 立 資 本	25,000,000	1.48
現 金 增 資	715,000,000	42.22
盈 餘 及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477,037,060	28.17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87,408,960	5.16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增 資	224,161,200	13.24
私 募 增 資	164,790,340	9.73
合 計	1,693,397,5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前述陳列處所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5 樓及 7 樓	電話：(02)2700-8899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396-9955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2393-99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919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電話：(02)2388-21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電話：(02)5570-8888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電話：(02)2752-80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sk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之 1	電話：(02)8758-72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326-881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旺生、陳盈州會計師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潘兆偉律師

事務所名稱：兆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39 號 3 樓

網址：<http://www.duandpartners.com.tw>

電話：(02)2351-799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初從維

職稱：執行董事

電話：(03)366-0667

電子郵件信箱：

eric-chu@key-war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游章渭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366-0667

電子郵件信箱：

changwei-yu@key-war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key-ware.com.tw>

凱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693,397,56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 32 號		電話：(03) 366-0667	
設立日期：86 年 2 月 27 日			網址：http://www.key-ware.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0 年 3 月 29 日		公開發行日期：88 年 6 月 2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周邦基 總經理 陳柏穎			發言人：初從維 執行董事 代理發言人：游章渭 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26-8818		網址：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網址：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5 樓及 7 樓			
最近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簽證會計師：林旺生會計師、陳盈州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潘兆偉律師		電話：(02)2351-7996		網址： http://www.duandpartner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39 號 3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13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34% (110 年 2 月 28 日)			監察人持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5.90%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初從維	4.09%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家駒	5.90%	獨立董事	林宗潭	0.00%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3.35%	獨立董事	謝漢萍	0.00%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3.35%	獨立董事	張文鐘	0.00%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鄭重	4.09%			
工廠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 32 號			電話：(03) 366-0667		
主要產品：印刷電路板鑽孔專用鑽頭、銅箔基板買賣與鑽孔代工服務		市場結構：109 年度內銷：54.81%，外銷：45.1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7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1,264,376 仟元 稅後淨利：89,057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52 元				第 8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			刊印目的：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5
(一) 風險因素.....	5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關係企業圖.....	13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6
(五) 發起人.....	20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 股份種類.....	25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 業務內容.....	3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 勞資關係.....	5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7
(一) 自有資產.....	57
(二) 使用權資產.....	57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7
三、轉投資事業.....	58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8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0
四、重要契約.....	61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6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肆、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80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4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4
(四) 財務分析.....	85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0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0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0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0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0
(三) 期後事項.....	90
(四) 其他.....	9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1
(一) 財務狀況.....	91
(二) 財務績效.....	92
(三) 現金流量.....	93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 其他重要事項.....	94
伍、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5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5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6
陸、重要決議.....	114

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附件十、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三、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7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 32 號	(03)366-0667
楊 梅 廠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里民富路一段 796 巷 100 號	(03)366-0667

(三) 公司沿革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86 年 02 月	創立於臺北市，名稱為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生產印刷電路板專用鑽頭，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
86 年 11 月	遷址至桃園縣。 成功生產出 0.35/0.3mm 系列鑽頭，且經客戶試鑽成功。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陸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為新台幣捌仟伍佰萬元。
86 年 12 月	產品品質獲得客戶認可，正式對外銷售。
87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零陸佰萬元。
88 年 02 月	成功研發 0.2mm 系列鑽頭。
88 年 03 月	增設桃園二廠，擴大生產規模。 現金增資新台幣捌仟肆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
88 年 05 月	成功量產 0.2mm 系列鑽頭。
88 年 06 月	獲得證期會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89 年 01 月	獲得 ISO9002 認證通過。
89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壹佰貳拾肆萬伍仟壹佰肆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億柒仟壹佰貳拾肆萬伍仟壹佰肆拾元。 月產能突破 100 萬支。
89 年 08 月	增設桃園三廠、擴大營運規模。
89 年 11 月	月產能突破 180 萬支。
89 年 12 月	獲 ISO14001 認證通過。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89 年 12 月	獲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股票上櫃。
90 年 03 月	3 月 29 日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90 年 05 月	轉投資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間接成立大陸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
90 年 07 月	增設桃園四廠，擴大生產規模。
90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參億伍仟壹佰貳拾肆萬伍仟壹佰肆拾元。
90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貳佰貳拾陸萬參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貳仟柒佰壹拾貳萬肆仟伍佰壹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肆億肆仟陸拾參萬元。
91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肆仟捌佰捌拾壹萬玖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肆億捌仟玖佰肆拾肆萬玖仟元。
92 年 08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肆佰肆拾柒萬貳仟肆佰伍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伍億壹仟參佰玖拾貳萬壹仟肆佰伍拾元。
92 年 12 月	92 年 8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2 年 12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伍億肆仟肆佰捌拾柒萬玖仟玖佰元。
93 年 01 月	轉投資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間接成立大陸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正式跨入液晶模組事業。
93 年 03 月	92 年 8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3 年 3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伍億柒仟玖佰捌拾伍萬陸仟柒佰肆拾元。
93 年 06 月	92 年 8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3 年 6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伍億捌仟參佰壹拾肆萬肆仟參佰玖拾元。
93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玖佰肆拾玖萬肆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壹仟陸佰參拾肆萬陸仟肆佰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陸億肆仟捌佰玖拾捌萬壹仟壹佰玖拾元。
93 年 09 月	92 年 8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3 年 9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陸億伍仟陸佰壹拾貳萬肆仟肆拾元。
94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截至 94 年 2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捌億柒仟陸佰參拾貳萬捌仟壹佰貳拾元。
94 年 02 月	新增投資宏順昊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500 仟股，取得 88% 之股權，並間接持有其投資鴻舜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積極開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領域。
94 年 03 月	92 年 8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4 年 3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捌億捌仟柒拾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94 年 04 月	轉投資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間接成立大陸昆山華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4 年 07 月	92 年 8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4 年 7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玖億玖仟柒肆拾萬玖仟柒佰元。
94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陸拾萬柒仟貳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壹仟玖佰肆拾陸萬伍仟陸佰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億伍仟肆拾捌萬貳仟伍佰元。
94 年 10 月	92 年 8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4 年 10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億伍仟伍佰伍拾捌萬肆仟伍佰肆拾元。
95 年 01 月	92 年 8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5 年 1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億伍仟伍佰捌拾萬壹仟玖佰參拾元。
95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5 年 7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貳億伍仟伍佰捌拾萬壹仟玖佰參拾元。
95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肆佰肆拾萬陸仟壹佰肆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參億陸仟貳拾萬捌仟柒拾元。
96 年 04 月	遷址至桃園市興邦路龜山工業園區。
96 年 05 月	轉投資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間接成立大陸昆山皓震電子有限公司。
96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柒仟貳佰陸拾陸萬零肆佰壹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肆億參仟貳佰捌拾陸萬捌仟肆佰捌拾元。
97 年 08 月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轉投資之大陸昆山華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清算。
98 年 05 月	處分宏順昊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鴻舜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98 年 08 月	辦理私募增資新台幣壹億伍仟柒佰玖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伍億玖仟柒拾陸萬捌仟肆佰捌拾元。
98 年 11 月	於 98 年 10 月 28 日決議解散宏順昊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 11 月 17 日為清算基準日，99 年完成清算程序。
99 年 03 月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合併昆山皓震電子有限公司，合併後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101 年 12 月	100 年 10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陸億壹仟捌佰玖拾伍萬捌仟捌佰元。
103 年 12 月	新增投資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玖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元，取得 99% 股權，藉以開發台灣地區鐳射鑽孔代工之領域。
104 年 06 月	新增設立鐳崴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跨入鐳射鑽孔代工之領域。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105 年 05 月	成功擴展進入泰國市場之銷售領域。
105 年 12 月	成立泰國辦事處，作為泰國銷售業務擴展及產品服務據點。
106 年 06 月	新增投資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2 仟股，取得 51%之股權，營業項目擴展進入銅箔基板之經銷及加工業務。
106 年 11 月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投資設立金崑(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107 年 03 月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武漢鐳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跨入大陸地區機械鑽孔代工之領域。
107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陸佰貳拾貳萬柒仟壹佰貳拾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新台幣壹佰捌拾肆萬壹仟柒佰伍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陸億肆仟柒佰零貳萬柒仟陸佰柒拾元。
108 年 05 月	新增投資佳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柒佰伍拾萬元，取得 60%股權，擴展臺灣地區鐳射鑽孔代工服務。
108 年 07 月	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新台幣壹佰貳拾壹萬壹仟肆佰伍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陸億肆仟捌佰貳拾參萬玖仟壹佰貳拾元。
109 年 03 月	新增投資佳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肆仟貳佰萬元，持股比例增加為 83.63%。
109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肆佰伍拾萬貳仟肆佰伍拾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新台幣陸拾伍萬伍仟玖佰玖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陸億玖仟參佰參拾玖萬柒仟伍佰陸拾元。
109 年 11 月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深圳鐳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擴展大陸華南地區鐳射鑽孔、機械鑽孔代工之領域。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支出	18,092	17,99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62)	(3,773)
營業收入	1,255,128	1,264,376
稅前淨利	95,712	117,166
利息支出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44%	1.42%
利息支出淨額占稅前淨(損)利比率	18.90%	15.36%
兌換利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5)%	(0.30)%
兌換利益淨額占稅前淨(損)利比率	(1.95)%	(3.22)%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與各銀行皆維持良好關係，並能尋求較低利率之籌資管道，以降低本公司之利息成本；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趨勢，並於適當時機採取必要措施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尚不重大。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匯率影響數係來自美金計價之應收款項及美金現金，當前及未來匯率相關趨勢皆已密切掌握資訊，並適時將美金現貨進行調節；大部分美金計價的應收帳款皆已透過遠匯交易，出售給銀行以進行避險。

(3)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110 年 1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0.16)%，由於我國政府密切注意物價波動情形並進行因應政策，尚無嚴重通貨膨脹影響之虞，故目前對本公司損益亦無重大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經營本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時，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計畫用途
建構 5G 產品線	1.高縱橫比(25 倍以上)鍍膜鑽針 2.背鑽(盲鑽)(深控)針 3.定位針 4.專用槽針	因應未來 5G 市場，準備對應產品，提高售價、鑽孔效益，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研究鑽石膜層	1.取得內含羅傑斯(Rogers)之測試板材。 2.與 GCT 及旭鼎，合作測試鑽石膜層之適用性。	針對未來 5G 內含羅傑斯(Rogers)之板材，提高鑽孔效益，增加孔限，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規範辦理，並密切注意配合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修正變動，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階段資本支出，係視市場需求而就產線及廠房進行適度擴充與增建，並皆有經相關技術團隊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財務分析，以掌握其可能風險，除推動產線效能優化外，主要係因應客戶中長期需求，藉以逐步擴展客戶及產品市場占有率，分散營運風險；公司亦將持續觀察市場景氣變化，適時機動調整相關計畫，以降低可能風險的負面影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本公司主要原料皆有三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有效分散供貨來源。

(2)銷貨集中：本公司客戶群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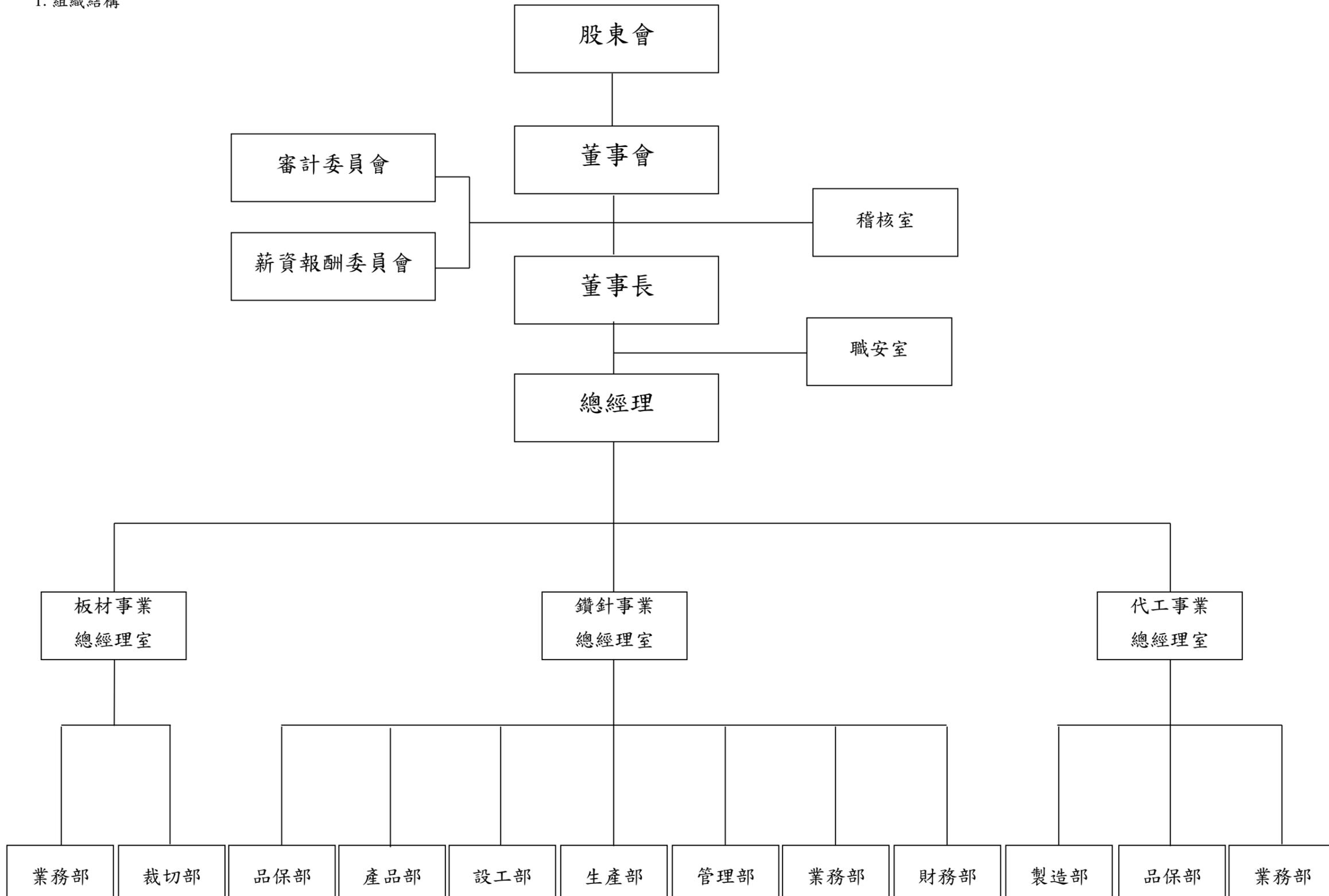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控內稽系統風險評估與規劃。 2.督促並協助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制定內部控制制度。 3.稽核計劃擬訂並執行。 4.稽核報告撰寫並追蹤缺失。 5.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自行檢查執行之覆核。 6.專案類稽核之執行。 7.其他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需執行之事項。
職 安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勞工安全承攬商危害告知。 2.工程類勞安規範告知。 3.員工職災通報、統計及分析。 4.民防、勞安、消防、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習。 5.緊急災害應變修訂。 6.工作安全守則修訂。 7.廢棄物之管理、申報。 8.員工健康檢查。 9.其他有關勞安、環保、消防之相關業務。

(1)鑽針事業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鑽 針 事 業 總 經 理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制定鑽針事業之經營理念與品質政策。 2.建立制度化經營流程。 3.核定公司預算目標並帶領全公司達成。 4.對外代表公司處理相關業務。 5.對內督導各單位工作之執行。 6.新產品事業評估及開發。
產 品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刀具之新設計開發。 2.負責公司刀具發展技術之方向評估。 3.負責開發系統之建立及維護。 4.輔助公司相關系統之建立及執行。 5.遵循公司政策，發展新型之相關概念技術。 6.負責公司刀具新產品之開發。 7.現有產品之規格修正及檢驗維護。 8.刀具材料之測試及選用。 9.工程變更系統之執行及維護。 10.新產品開發之規範制訂。 11.刀具規格之物料管理系統的維護。 12.相關系統之執行及維護。 13.負責客戶端使用技術之建議及異常問題排除。
品 保 部	<p>Q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IQC(Incoming Quality Contro)：針對供應商之進料及原物料的品質管控。 2.IPQC(in-process)：針對製程中的品質管控。 3.OQC(Out-going Quality Control)：針對出貨成品的品質管控。 4.協力廠商的稽核與維護。 5.生產檢測儀器之校驗及維護。 <p>Q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異常分析與跨部門協調。 2.改善對策擬定與回覆。 3.客訴統計分析與對策追蹤。 4.提供客戶端所有品質報表資料。 5.客戶端異常覆判及異常 8D Report 回覆。 6.品保 ISO 相關資料修訂。
設 工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門整體規劃、KPI指標設定與完成。 2.負責生產機器及周邊設備設施維護。 3.現有設備之效能改善。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生產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門整體規劃、KPI 指標設定與完成。 2.執行鑽頭生產管理工作，提高人員工作效率，品質改善以及成本降低。 3.生產製程品質管制。 4.產品出貨品質管制。 5.製程技術分析與改善。 6.生產成本管理與改善。 7.設備參數標準化 8.督促所屬重視職場勞安、環安及工安。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門整體規劃、KPI 指標設定與完成。 2.人力資源的掌握與合理運用。 3.人員薪酬計算與員工福利的相關作業。 4.建立並執行完善的教育訓練體制與計畫。 5.員工績效考核相關作業。 6.總務行政作業。 7.採購及供應商管理作業。 8.規劃暨執行產品委外代工。 9.原物料規劃暨請購及存貨管理與控制。 10.生產排程及銷售協調。 11.產品進、出貨事宜。 12.與各處(業務/技術)充分協調溝通，務必達成產銷平衡避免庫存超標。 13.掌控外部失敗成本，達成目標。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預算作業規劃。 2.訂價政策與管理。 3.業務人才培育。 4.通路衝突管理。 5.業務資源整合。 6.產品銷售與競爭者資訊蒐集。 7.市場促銷計劃與策略執行。 8.訂價政策執行。 9.協助業務人員達成目標。 10.接單審核出貨。 11.應收帳款催收。 12.客戶服務與客訴處理。 13.通路業務與策略規劃。 14.通路開發區域劃分管理。 15.通路價格策略訂定。 16.長單客戶業績追蹤與管理。 17.策略夥伴開發與建立。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2.規劃暨執行公司股務及股東權益相關業務。 3.執行客戶徵信與額度控管相關業務。 4.資本市場籌資規劃與執行。 5.執行公司治理,依循法令辦理各項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作業。 6.統籌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執行成本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7.財務報表之編制及管理性財務資料之建立分析、解釋。 8.檢討每月營運結果、提供管理會計資訊。 9.編制集團合併報表、移轉計價報告及覆核關係企業帳務處理及其財務報告。 10.綜理公司稅務之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行。 11.預算彙總及控管每月預算執行狀況及差異分析。 12.公開發行、上市櫃法令之遵行及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之配合執行。 13.負責公司電腦作業系統之設計、維護、硬體設備之維護及檔案資料處理。

(2)代工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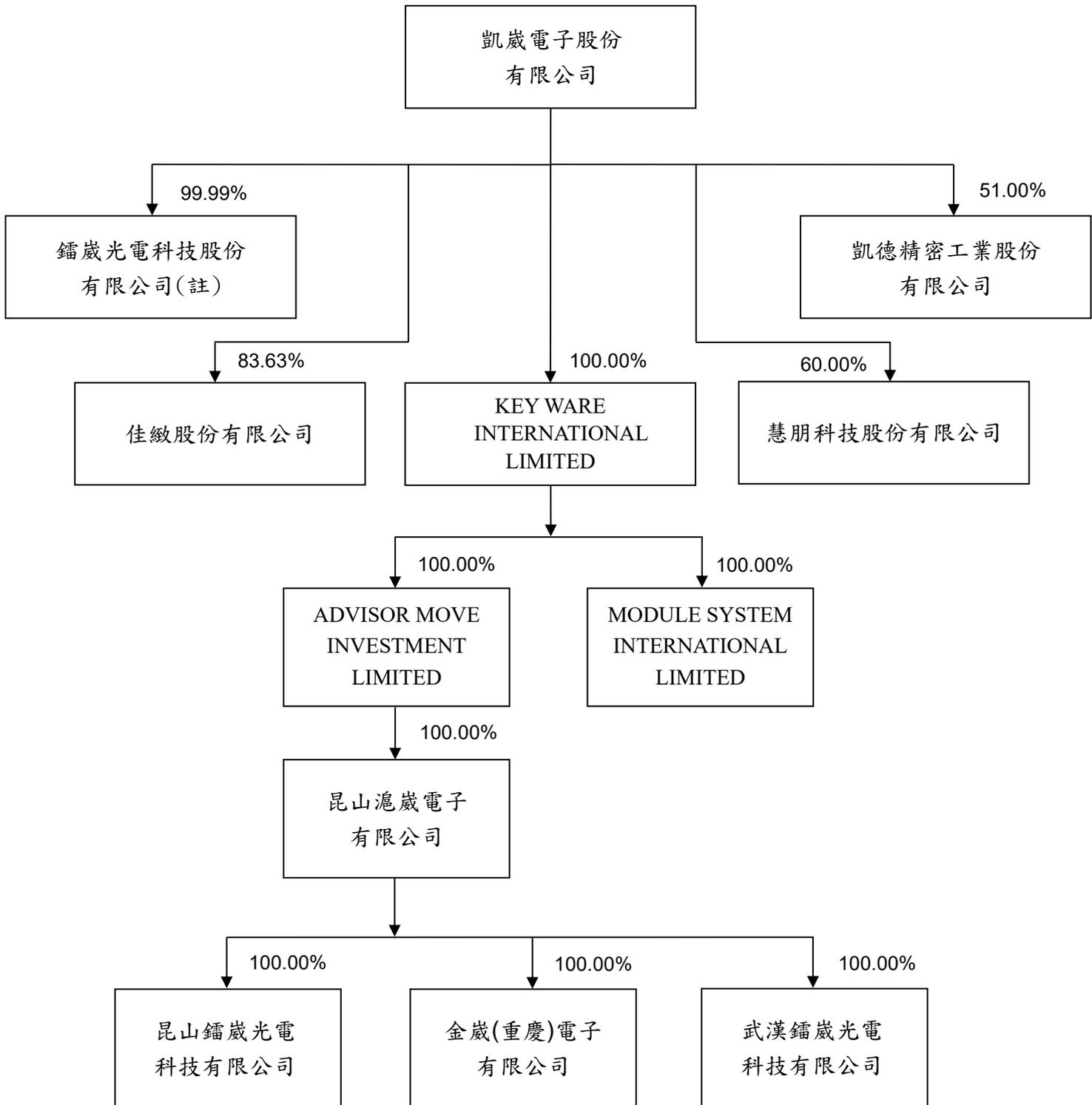
部門別	主要職掌
代工事業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制定代工事業之經營理念與品質政策。 2.建立制度化經營流程。 3.核定公司預算目標並帶領全公司達成。 4.對外代表公司處理相關業務。 5.對內督導各單位工作之執行。 6.其他貿易新產品事業評估及開發。 7.帶領各部門整體規劃、KPI 指標設定與完成。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生產管理工作，提高人員工作效率，品質改善以及成本降低。 2.重視人才培訓與養成，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體制。 3.掌控外部失敗成本，達成目標。 4.督促所屬重視職場勞安、環安及工安。 5.全面控制生產各環節，以最小生產成本保質保量完成訂單。 6.努力提升全員技術水準，生產效率和品質意識，以達致部門品質目標的完成。 7.確保部門內部運作完全符合 ISO 體系要求，並滿足公司持續改善的需要。 8.貫徹執行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督促本部門員工遵守廠規廠紀。 9.進行員工的安全操作，生產技術、品質技術等的崗位培訓。 10.合理安排人員，設備等生產資源，保證訂單交期和品質。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個品保部的所有工作事務，公司品質管制的督導教育。 2.品質管制的導入計畫，教育訓練的實施及品質管制制度的建立。 3.負責針對產品品質問題，組織制定相應的糾正、預防和改進措施，並進行跟蹤驗證。 4.負責產品的可追溯性要求，當產品出現重大品質問題時，組織對其進行追溯。 5.負責監視和測量設備的校準及偏離校準狀態時的追溯處理，編制校準檢定計畫。 6.負責不合格品的判定，組織相關部門對不合格品進行處理，並跟蹤記錄處理結果。 7.負責生產和工序控制、過程的測量和監控。 8.各類品質管制記錄的確認。 9.供應商品質的考核與確認。 10.部門員工的培訓與考核。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預算作業規劃。 2.訂價政策與管理。 3.業務人才培育。 4.業務資源整合。 5.負責合同、訂單管理及對產品要求的評審。 6.負責客戶詢價和報價的處理工作。 7.客戶訂單執行情況的檢查,交期、交貨量的督促。 8.負責客戶滿意度調查分析。 9.銷售業績、銷售費用之統計資料的分析，並向上級彙報。 10.負責客訴現象處理及追蹤，確保客訴事件得到有效改善。 11.應收帳款催收。

(3) 板材事業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板	材	事	業	室	總	經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制定板材事業之經營理念與品質政策。 2. 建立制度化經營流程。 3. 核定公司預算目標並帶領全公司達成。 4. 對外代表公司處理相關業務。 5. 對內督導各單位工作之執行。 6. 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7. 執行客戶徵信與額度控管相關業務。 8. 統籌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執行成本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9. 財務報表之編制及管理性財務資料之建立分析、解釋。 10. 檢討每月營運結果、提供管理會計資訊。
業	務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合同、訂單管理及對產品要求的評審。 2. 負責客戶詢價和報價的處理工作。 3. 客戶訂單執行情況的檢查, 交期、交貨量的督促。 4. 負責客戶滿意度調查分析。 5. 銷售業績、銷售費用之統計資料的分析, 並向上級彙報。 6. 負責客訴現象處理及追蹤, 確保客訴事件得到有效改善。 7. 應收帳款催收。
裁	切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板材裁切、品質管控。 2. 裁切設備、堆高機、打包機等保養與維護。 3. 裁切刀具保養與委外修磨。 4. 規劃暨執行產品委外代工裁切。 5. 轉刀數量統計。 6. 板材邊料管理。 7. 貫徹執行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 督促本部門員工遵守廠規廠紀。 8. 進行員工的安全操作, 生產技術、品質技術等的崗位培訓。 9. 合理安排人員, 設備等生產資源, 保證訂單交期和品質。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註：原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於 109 年 1 月更名為鐳崙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仟股)	持有比例(%)	股份(仟股)	持有比例(%)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USD 23,717	23,717	100.00%	-	-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30,600	612	51.00%	-	-
鐳崙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	100	99.99%	-	-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49,500	2,972	83.63%	-	-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600	60	60.00%	-	-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USD 9,960	9,960	100.00%	-	-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USD 12,932	12,932	100.00%	-	-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USD 11,000	(註 1)	100.00%	-	-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註 2)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USD 13,167	(註 1)	100.00%	-	-
昆山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RMB 2,000	(註 1)	100.00%	-	-
金崙(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RMB 1,000	(註 1)	100.00%	-	-
武漢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RMB 25,000	(註 1)	100.00%	-	-

註 1：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不適用。

註 2：原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於 109 年 1 月更名為鐳崙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3：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度併入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目前尚待土地權狀之轉換完成。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柏穎	男	中華民國	105.01	60,296	0.04	-	-	-	-	中山大學機電研究所 文菱科技營業處長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凱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無	無	無	280,000	無此情形
副總經理	張復綸	男	中華民國	102.08	13,540	0.01	135	0.00	-	-	中原大學工管系 合正科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副總經理	蔡國偉	男	中華民國	109.09	-	-	-	-	-	-	大葉大學企管系 南亞塑膠總經理室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35,000	無此情形	
協理	羅洪福	男	中華民國	104.03	38,039	0.02	-	-	-	-	明新工專 碧悠電子大陸廠廠長	無	無	無	140,000	無此情形	
協理	簡如宏	男	中華民國	105.01	30,675	0.02	-	-	-	-	萬能科技大學工管系 凱崑電子經理	無	無	無	120,000	無此情形	
財務長	游章渭	男	中華民國	102.11	35,348	0.02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百塑企業副理	無	無	無	130,000	無此情形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10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佳駒投資有限 公司	—	中華民國	89.03.30	107.06.13	3年	9,573,634	5.91	9,991,401	5.90	0	0.00	0	0.00	—	松瑞製藥(股)公司董事	—	—	—	無此 情形
	代表人：周邦基	男	中華民國				—	—	4,118,193	2.43	780,999	0.46	0	0.00	哥倫比亞大學商學 院碩士 漢友投資顧問(股) 公司董事長	凱威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 代表)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 人代表) 慧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 代表) 和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 代表)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周家駒	父子	無此 情形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 公司	—	中華民國	89.03.30	107.06.13	3年	9,573,634	5.91	9,991,401	5.90	0	0.00	0	0.00	—	松瑞製藥(股)公司董事	—	—	—	無此 情形
	代表人：周家駒	男	中華民國				—	—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 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紐約大學商學院學 士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投資部 副總 凱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法 人代表) 松瑞製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兼協理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周邦基	父子	無此 情形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 顧問(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1.06.13	107.06.13	3年	6,629,177	4.13	6,918,456	4.09	0	0.00	0	0.00	—	松瑞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和暢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無此 情形
	代表人：鄭重	男	中華民國				—	—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電腦 電機碩士 美國加州聖塔克拉 拉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 系學士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董 事長 康寧生活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 康寧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旭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 顧問(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1.06.13	107.06.13	3年	6,629,177	4.13	6,918,456	4.09	0	0.00	0	0.00	—	松瑞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和暢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無此 情形
	代表人：初從維	男	中華民國				—	—	203,974	0.12	116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亞旭公司管理處經 理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昆山滄崙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5.05.16	107.06.13	3年	5,440,285	3.36	5,677,684	3.35	0	0.00	0	0.00	—	—	—	—	—	無此 情形
	代表人：趙元旗	男	中華民國				—	—	1,507,725	0.89	3,473,604	2.05	0	0.00	紐約大學金融碩士 第一金融控股(股) 公司總經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公司獨立董事	漢誠財務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5.05.16	107.06.13	3年	5,440,285	3.36	5,677,684	3.35	0	0.00	0	0.00	—	—	—	—	—	無此 情形
	代表人：李香雲	女	中華民國				—	—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 計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員 漢友投資顧問(股) 公司副總經理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經 理 隨身遊戲(股)公司董事 和暢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 榮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 代表) 松瑞製藥(股)公司董事長代表 人(法人代表) 昇頂企業(有)公司董事長(法人 代表)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法 人代表)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 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林宗潭	男	中華民國	104.06.17	107.06.13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聖塔克拉 拉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 電機碩士 漢友投資顧問(股) 公司副董事長	雙鴻科技(股)公司董事 柏瑞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執 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獨立 董事	謝漢萍	男	中華民國	107.06.13	107.06.13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 學電機電腦工程博 士 國立交通大學副校 長電機學院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終身 講座教授	揚明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敦泰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慧榮科技(股)公司外部董事 順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獨立 董事	張文鐘	男	中華民國	107.06.13	107.06.13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 學電機電腦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 工程學系教授	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喬鼎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9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家宜資產管理公司 持股比例：99.99%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WICH FINANCE CORP. 持股比例：100%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友財務管理公司 持股比例：99.99%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9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家宜資產管理公司	BLISSMOR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比例：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WICH FINANCE CORP.	WALPAC INC. 持股比例：30% UNITED CONCORD GROUP LIMITED 持股比例：30% TOP TROP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比例：15% FIRST TROP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比例：10% CHAO HSU, LIN-SHIU 持股比例：10% LEE PAN, MIN-CHUN 持股比例：5%
英屬維京群島商 華友財務管理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家宜資產管理公司 持股比例：41% LEE, SHU-JUAN 持股比例：19% LIN, FEN-JO 持股比例：19% YU, HUI-YI 持股比例：3% KATHMUND LIMITED 持股比例：10% FIRST TROP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比例：8%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V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家駒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 公司 代表人：鄭重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 公司 代表人：初從維			V			V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林宗潭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謝漢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張文鐘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長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家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鄭重	240	240	-	-	-	-	-	-	0.28	0.27	-	-	-	-	-	-	-	-	-	-	0.28	0.27	-	-
董 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初從維	-	-	-	-	-	-	-	-	-	-	3,179	3,726	121	121	-	128	-	128	3.93	4.46	-	-	-	-
董 事	漢友投資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漢友投資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宗潭	240	240	-	-	-	-	-	-	0.28	0.27	-	-	-	-	-	-	-	-	-	-	0.28	0.27	-	-
獨立董事	謝漢萍	240	240	-	-	-	-	-	-	0.28	0.27	-	-	-	-	-	-	-	-	-	-	0.28	0.27	-	-
獨立董事	張文鐘	240	240	-	-	-	-	-	-	0.28	0.27	-	-	-	-	-	-	-	-	-	-	0.28	0.27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監酬金皆為定期固定金額支付，酬金變動與稅後損益並無相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09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10.2.26董事會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計910,603元及董事酬勞910,60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尚未經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109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為新台幣0元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及提撥數為新台幣265仟元。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由獨立董事所成立之審計委員會代行之)。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柏穎	4,440	6,025	265	265	1,706	1,813	0	162	0	162	7.53	9.28	無
刀具事業總經理	林志宏(註3)													
副總經理	張復綸													
副總經理	蔡國偉(註4)													

註1：109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10.2.26董事會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計910,603元及董事酬勞910,60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尚未經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109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為新台幣0元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及提撥數為新台幣265仟元。

註3：林志宏先生於109年9月辭任。

註4：蔡國偉先生於109年9月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蔡國偉、林志宏	蔡國偉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張復綸	張復綸、林志宏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柏穎	陳柏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柏穎	1,800	2,314	108	108	1,607	1,714	-	128	-	128	4.18	4.79	無
執行董事	初從維	1,574	2,027	121	121	1,605	1,699	-	128	-	128	3.93	4.46	無
刀具事業總經理	林志宏	800	1,871	49	49	-	-	-	-	-	-	0.97	2.16	無
協理	羅洪福	1,149	1,509	70	70	160	190	-	46	-	46	1.63	2.04	無
協理	簡如宏	1,156	1,156	73	73	160	160	-	58	-	58	1.66	1.62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柏穎	-	911	911	1.02
	副總經理	張復綸				
	副總經理	蔡國偉				
	協理	羅洪福				
	協理	簡如宏				
	財務長	游章渭				

註：係指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經 110.02.26 董事會通過後，擬於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個體或合併稅後純益(損)比例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8	13,389	17.96%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由本公司集團支付，包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得免繼續為之，並依法提列特別公積或迴轉特別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再依董監事任職席次及任職年月平均分配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職位，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p>
109	13,200	14.82%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10年2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9,339,756	80,660,244	25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它
107.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4,702,767	1,647,027,670	盈餘轉增資 26,227 仟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1,841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701117730 號
108.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4,823,912	1,648,239,120	員工酬勞轉增資 1,211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076940 號
109.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9,339,756	1,693,397,560	盈餘轉增資 44,502 仟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656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90117629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年9月7日 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4	7,796	23	7,833
持有股數	0	0	63,574,979	104,788,986	975,791	169,339,756
持股比例(%)	0	0	37.54	61.88	0.58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09年9月7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195	385,734	0.23
1,000 至 5,000	2,847	5,817,752	3.44
5,001 至 10,000	989	6,082,917	3.59
10,001 至 15,000	653	7,153,533	4.22
15,001 至 20,000	188	3,134,383	1.85
20,001 至 30,000	323	7,297,687	4.31
30,001 至 50,000	245	8,999,291	5.31
50,001 至 100,000	190	12,456,276	7.36
100,001 至 200,000	102	13,687,377	8.08
200,001 至 400,000	59	15,559,480	9.19
400,001 至 600,000	18	8,660,837	5.11
600,001 至 800,000	7	4,846,043	2.86
800,001 至 1,000,000	3	2,599,624	1.54
1,000,001 以上	14	72,658,822	42.91
合計	7,833	169,339,756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9月7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慶餘投資(股)公司		14,228,258	8.40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9,991,401	5.90
昇頂企業有限公司		7,791,612	4.60
漢訊投資(股)公司		7,430,759	4.39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6,918,456	4.09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5,677,684	3.35
周邦基		4,118,193	2.43
劉伶君		3,473,604	2.05
佳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3,193,175	1.89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2,758,233	1.6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0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	-	262,675	-	-	-
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	-	108,268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家駒	-	-	-	-	-	-
法人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	-	149,267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	-	39,638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	-	0	-	-	-
法人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	-	181,887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鄭重	-	-	0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初從維	18,000	-	16,073	-	-	-
獨立董事	林宗潭	-	-	-	-	-	-
獨立董事	謝漢萍	-	-	-	-	-	-
獨立董事	張文鐘	-	-	-	-	-	-
總經理	陳柏穎	18,000	-	12,296	-	-	-
刀具事業總經理	林志宏(註1)	-	-	-	-	-	-
副總經理	張復綸	6,000	-	(12,460)	-	-	-
副總經理	蔡國偉(註2)	-	-	-	-	-	-
協理	羅洪福	11,145	-	4,894	-	-	-
協理	簡如宏	10,000	-	5,675	-	-	-
財務長	游章渭	10,000	-	8,512	-	-	-

註1：林志宏先生於109.09辭任。

註2：蔡國偉先生於109.09就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9月7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慶餘投資(股)公司	14,228,258	8.40%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高惠儀	774,446	0.46%	-	-	-	-	無	無	無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9,991,401	5.90%	-	-	-	-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4,118,193	2.43%	780,999	0.46%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昇頂企業有限公司	7,791,612	4.60%	-	-	-	-	無	無	無
昇頂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	-	-	-	-	-	無	無	無
漢訊投資(股)公司	7,430,759	4.39%	-	-	-	-	無	無	無
漢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菁菁	-	-	-	-	-	-	周邦基	董事長二等親	無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6,918,456	4.09%	-	-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4,118,193	2.43%	780,999	0.46%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5,677,684	3.35%	-	-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4,118,193	2.43%	780,999	0.46%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周邦基	4,118,193	2.43%	780,999	0.46%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劉怜君	3,473,604	2.05%	1,507,725	0.89%	-	-	無	無	無
佳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3,193,175	1.89%	-	-	-	-	無	無	無
佳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和	-	-	-	-	-	-	無	無	無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2,758,233	1.63%	-	-	-	-	無	無	無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惠玲	-	-	-	-	-	-	無	無	無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14.50	18.10
	最	低	7.91	6.90
	平	均	12.18	11.5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38
	分	配	後	10.35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64,800 仟股	169,330 仟股
	每 股 盈 餘		0.42	0.5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03	0.20 (註 4)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27	0.40 (註 4)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註 1~註 3)	本 益 比		29.00	22.12
	本 利 比		406.00	57.50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25%	1.74%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經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應揭露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及與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 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得免繼續為之，並依法提列特別公積或迴轉特別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 (2) 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4)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20 元及盈餘轉增資配股 0.40 元，俟 110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48,239,12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 1)		0.20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註 1)		4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率	

註 1：本公司 109 年度之配股情形，俟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110 年度之預估資訊，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9 年度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計 910,063 元及分配董事酬勞 910,063 元，將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與 109 年度原估列費用金額一致，尚無差異；倘若至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10 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計 910,063 元，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報告，與董事會通過結果尚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2月28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年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年11月7日	109年12月30日
發行日期	108年11月1日	110年2月26日
存續期間	108年11月1日至 114年10月31日	110年2月26日至 116年2月25日
發行單位數	1,700,000股	985,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3%	0.58%
得認股期間	6年	6年
履約方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可執行 50% 認股權利，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後累 計可執行 100%認股權利。	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可執行 50% 認股權利，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後累 計可執行 100%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股	0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1,700,000股	985,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 認購價格	12.60元	16.4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00%	0.5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向影響。	

2.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年2月28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董事	初從維	870,000	0.51%	0	0	0	0.00%	870,000	12.6~16.4	11,608,000	0.51%
	總經理	陳柏穎										
	協理	羅洪福										
	協理	簡如宏										
	財務長	游章渭										
員工	昆山鑄崑總經理	徐偉傑	1,360,000	0.80%	0	0	0	0.00%	1,360,000	12.6~16.4	19,340,000	0.80%
	昆山鑄崑廠長	胡建宏										
	昆山滄崑特助	陳治均										
	昆山滄崑協理	沈良平										
	武漢鑄崑廠長	羅錦全										
	昆山鑄崑經理	蔡鎰安										
	武漢鑄崑副理	陳浩										
	副理	鄭建明										
	凱德經理	林貴敦										
經理	邱宗德											

3.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C.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D.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E.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G.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H.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比重 (%)
鑽頭	785,382	62.57	789,926	62.48
銅箔基板	315,413	25.13	251,342	19.88
鑽孔代工	154,333	12.30	223,108	17.64
合計	1,255,128	100.00	1,264,37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製造與銷售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以下簡稱 PCB）專業鑽頭、代銷銅箔基板與提供鑽孔加工服務之專業廠商，其中又以產銷鑽頭為主，代銷銅箔基板次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彙總如下表：

項目	產品說明
PCB 切削刀具	全尺寸鑽針、銑刀及鍍膜刀具之製造及銷售
銅箔基板	代理南亞銅箔基板銷售
鑽孔製程增值服務	鑽孔製程所需耗材(鋁蓋板、下墊板等)之代理銷售；並提供鑽針研磨加工技術服務
電路板製程代工	機械鑽孔、機械成型、鐳射鑽孔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因應 5G 高頻產品，開發背鑽專用鑽針、高縱橫比鍍膜鑽針。
- B.配合客戶端高階板材之微小鑽徑（鑽徑於 0.1 mm 以下）的鑽孔需求，其對應規格之開發，以期提高產品之售價空間。
- C.軟性板品用鑽針開發，如高排屑鑽針、寬槽式鑽頭及斷屑鑽針，以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及獲利；配合專利之佈局，增加客戶之推廣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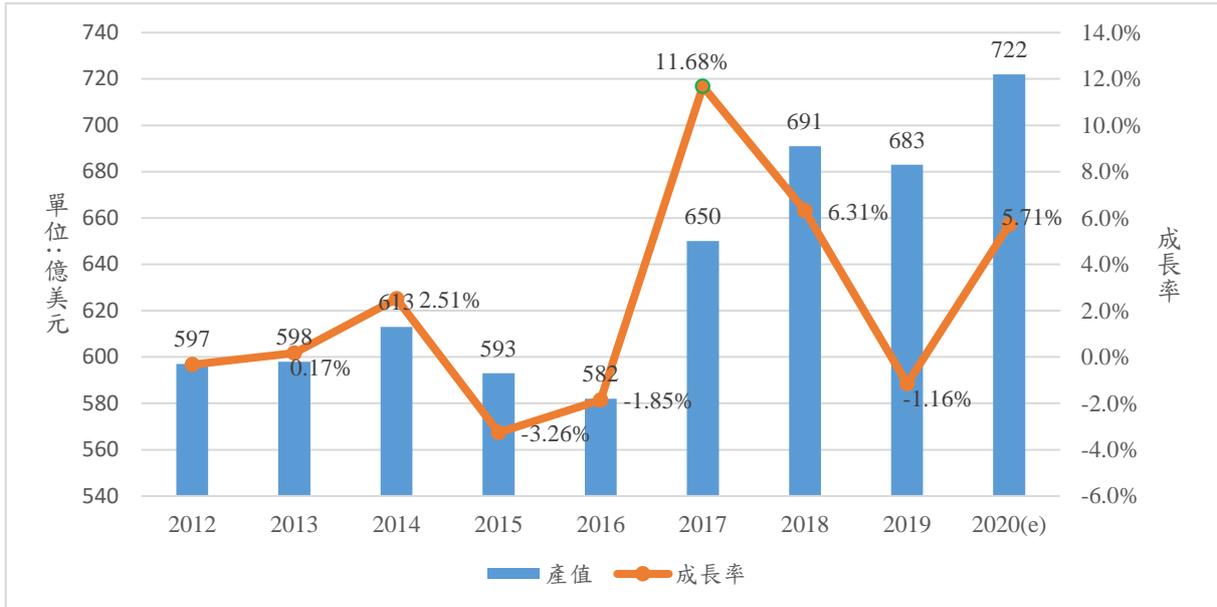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製造與銷售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以下簡稱 PCB）專業鑽頭、代銷銅箔基板與提供鑽孔加工服務之專業廠商，其中又以產銷鑽頭為主，代銷銅箔基板次之。鑽頭係 PCB 鑽孔製程時所使用之消耗品，銅箔基板係製造 PCB 最重要之直接原物料，二者均屬製造 PCB 過程中重要上游原料，故鑽頭及銅箔基板產業之枯榮與整體 PCB 產業景氣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根據 2021 年 1 月台灣經濟研究院報告顯示，預估全球 2020 年 PCB 的產值約美金 722 億元，較 2019 年美金 683 億元成長 5.71%，成長率較 2019 年(1.16)% 呈現大幅增加，主要係因 2020 年上半年度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政府陸續採取封城鎖國和限制人民日常活動等防疫措施，促使宅經濟活絡發展，進而帶動筆記型電腦，平版電腦及伺服器終端需求增加，加上中國推動 5G 新基建推升需求，以及手機主板規格升級、車用市場漸趨復甦等因素，致 2020 年 PCB 產值明顯成長(詳圖一)。

圖一、近年全球電路板(PCB)產值規模與成長率



資料來源：IEK Consulting 2019 年 11 月、台灣電路板協會、台灣經濟研究院 2021 年 1 月

PCB 係所有電子產品不可缺的基礎零件，產品主要運用於電腦、通訊、各類消費型電子產品及設備。近年隨著科技進步及研究技術突破，更廣泛應用在車用電子、穿戴式電子設備、雲端智慧應用及伺服器及智能醫療等領域。根據 Prismark 統計 2019 年 PCB 終端市場應用分布情形，主要終端應用面之銷售預測佔比排名中，前三名依序為：通訊電子(26.66%)、個人電腦(25.02%)、消費電子(14.01%)(詳圖二)；其中，智慧型手機佔通訊電子銷售比例約達 65%，為整體 PCB 產業鏈單一需求最高之終端應用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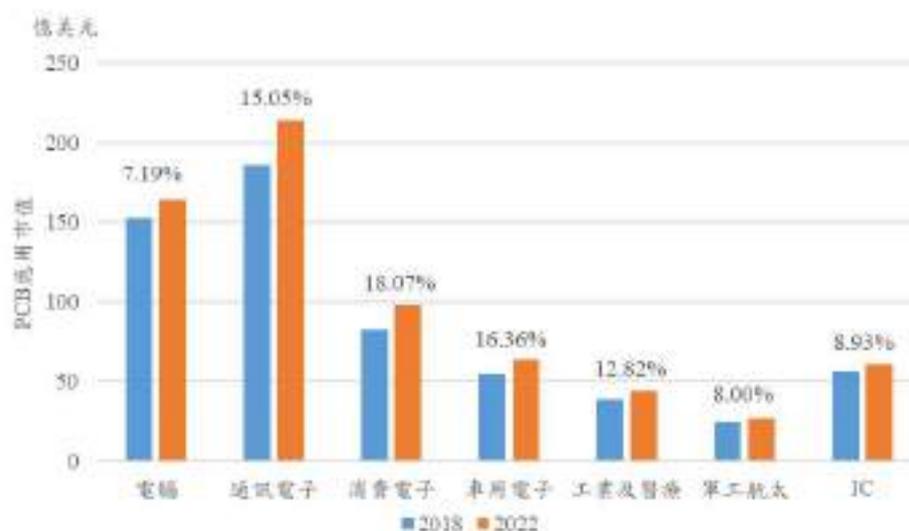
圖二、2019 年度 PCB 終端產品應用市場佔比



資料來源：Prismark；2019 年 3 月

在未來，電子產品將持續進化，除人工智慧、雲端離線運算、自動駕駛、VR/AR 裝置等 PCB 終端產品將受惠於 5G 網路傳輸速度的提升而更普及，並將帶給 PCB 供應鏈正向成長的刺激。而隨著中國及美國等主要國家近兩年已積極架設 5G 基地台，5G 帶來的商業效益也在 2020 下半年度開始發酵。其中，智慧型手機在 5G 基地台、物聯網環境的布置越發完整的情況下，手機使用者預計也將迎來另一波的換機需求。根據 Prismark 預測，2018 年至 2022 年 PCB 電路板終端需求市場的成長將主要集中在消費電子(18.07%)、車用電子(16.36%)及消費電子(15.05%)等三項(如圖三)。

圖三、PCB 終端市場市值成長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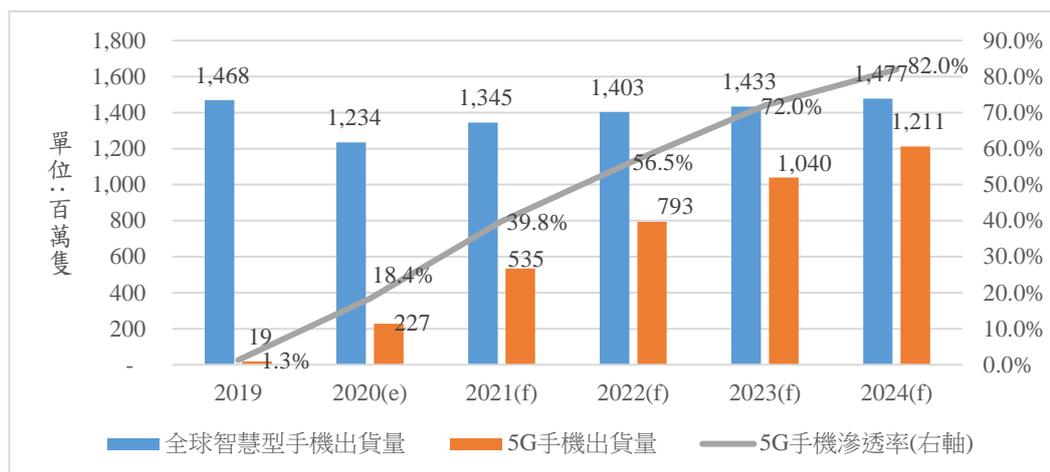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ismark；2018 年 11 月

5G 為接下來的大趨勢，其技術的突破有望帶動物聯網迅速發展並水平整合產業鏈。其中，完全自動駕駛需要近乎無延遲的 5G 網速才能實現汽車本體與包含車用安控、監視鏡頭等進階車用電子配備的協調；5G 基地台將比 4G 基地台多四倍，且每一個基地台配置有多一倍之基板需求；而通訊電子及其他消費性及穿戴式電子等終端產品也因搭載了更高規格之 PCB，才能配合 5G、物聯網、雲端智慧及伺服器服務等將智能技術與產品功能性大幅提升。

前述趨勢型電子設備皆需要更多不同製程的 PCB，除了單價較高的 HDI 出貨緩步增溫外，軟板、軟硬結合板及多層板等使用量亦持續增加。其中，5G 手機要求之規格較 4G 手機大幅提高，除需搭載更多 IC 元件數量、線路密度較以往產品更密集外，對 PCB 之各類載板本身需求不僅增加，且高階載板的需求比重更會提高，在使用中高階電路板比重上升與平均單價提升下，促使全球 PCB 市場產值提升。根據 MIC 2020 年 9 月預估，2020 年至 2024 年 5G 手機出貨量可自 2 億台成長至 12 億台，佔整體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約八成，主要使用零件包含 SLP、ABF 載板與高階 HDI 等，使 PCB 板市場成長可期(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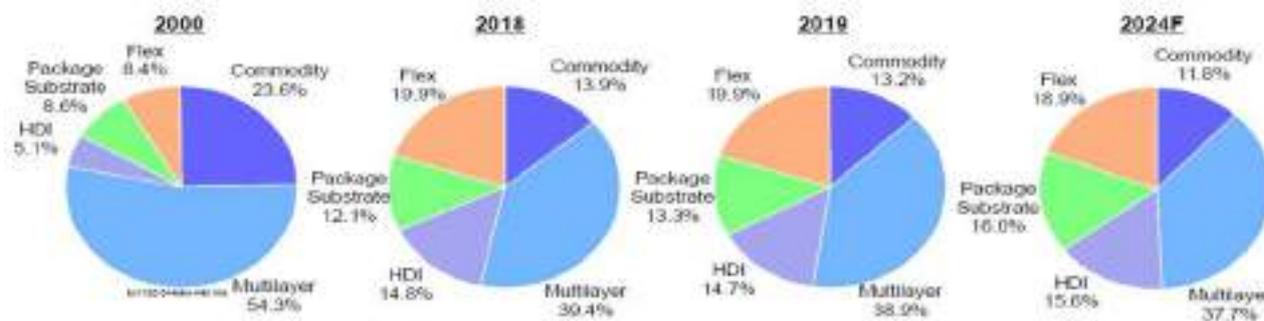
圖四、全球 5G 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MIC 2020 年 9 月

展望 2021 年，隨著 5G 網路正式普及，PCB 各終端需求包括車用、消費、通訊電子、工控醫療及航太等也將逐步成長；而 5G 基地台、物聯網、雲端智能及 AI 應用等軟硬體的規格提升，其需求增加也將受惠 PCB 產業鏈。據 PrismaMark 預估，未來 IC 載板成長幅度將為 PCB 各產品類別中最大，2024 年產值將達到美金 126 億元，較 2019 年之複合成長率達 9.1%，Multilayer Board(多層板)與 HDI 複合成長率亦分別具 4.4%與 6.5%成長規模，各類印刷電路板總產值將在 2019 年至 2024 年以平均 5.1%年複合增長率成長，將於 2024 年達到美金 787 億元規模，顯示未來五年 PCB 市場產業及其衍生出之鑽孔服務代工成長可期。

圖五、2000~2024 全球 PCB 市場規模



單位：美金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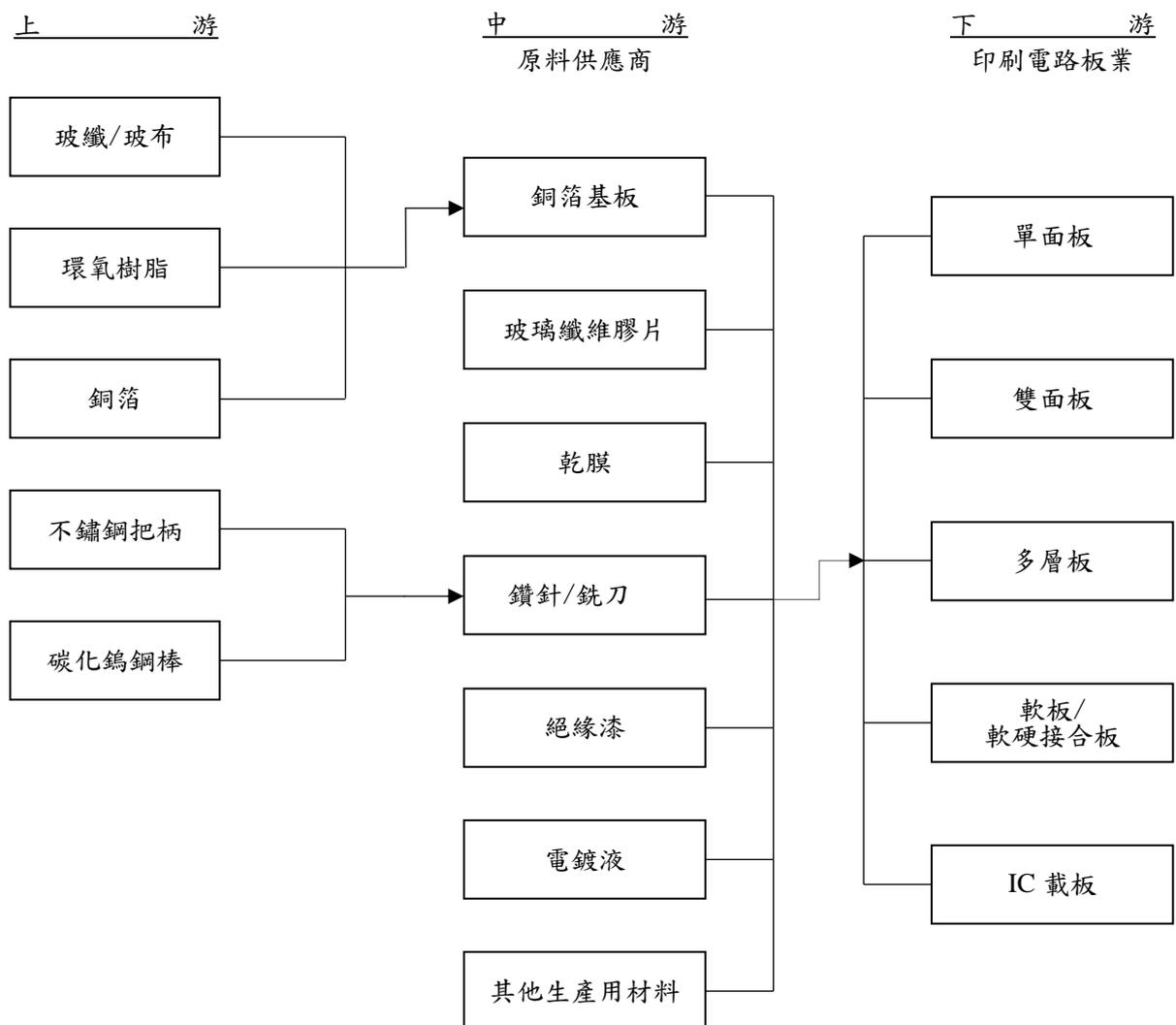
	2000	2018	2019	2020E	2024F	2000-2019 CAAGR	2019/2018	2019-2024F CAAGR
Commodity	\$10,324	\$8,661	\$8,092	\$7,661	\$9,270	-1.3%	-6.6%	2.8%
Multilayer	\$22,217	\$24,564	\$23,877	\$24,476	\$29,634	0.4%	-2.8%	4.4%
HDI	\$2,074	\$9,222	\$9,008	\$9,575	\$12,315	8.0%	-2.3%	6.5%
IC Substrate	\$3,505	\$7,554	\$8,139	\$10,031	\$12,577	4.5%	7.7%	9.1%
Flex	\$3,450	\$12,395	\$12,195	\$12,238	\$14,905	6.9%	-1.6%	4.1%
Total	\$41,570	\$62,396	\$61,311	\$63,981	\$78,701	2.1%	-1.7%	5.1%

資料來源：PrismaMark；2020 年 12 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產銷PCB使用之專業鑽頭、切削刀具與代售銅箔基板之專業廠商，鑽頭產業之上游為不銹鋼把柄及碳化鎢棒材等供應商，鑽頭經由本公司製造後，即可提供下游印刷電路板廠商鑽孔使用；銅箔基板產品係代理南亞進行銷售，並藉由銷售銅箔基板時搭售鑽頭、切銷刀具等產品。鑽頭之製成方法就技術而言可分成以整支碳化鎢磨製與不銹鋼接合碳化鎢後鑽磨兩種，因此其上游主要為不銹鋼把柄與碳化鎢棒材；銅箔基板之製程方法依據基材材質不同區分紙質基板、複合基板、玻纖環氧基板以及軟性銅箔基板(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簡稱 FCCL)等四種，製造 PCB 電路板最大量使用的係環氧樹脂、玻纖布與電解銅箔組成之玻纖環氧基板，由銅箔及 PI 樹脂製造而成之 FCCL 則主要使用是軟板(FPC)主要的構成材料，PCB 板使用以前述二種為大宗。而在下游方面，鑽頭與銅箔基板均係供 PCB 製造使用，其與玻璃纖維膠片、乾膜、絕緣漆、電鍍液等皆為 PCB 之重要原材料，有關鑽頭與銅箔基板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圖六、鑽頭與銅箔基板上下游關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生產之鑽頭、切削刀具與雷射鑽孔等主要係供下游 PCB 業者鑽孔使用，在終端電子產品朝向輕薄化下，電子設備內部空間持續朝不規則壓縮與高元件乘載量方面發展，產品內部空間利用愈發重要，據 IEK 2019 年研調報告，早期功能性手機因僅具通話、簡訊功能故手機主板僅需 60 μm 線寬線距以上的多層板或 HDI 即可滿足需求，而 2007 年隨著 Apple 推出 iPhone 開啟智慧型手機時代，緊接著 2010 年 Apple 推出 iPhone 4 採用 Anylayer HDI(40 μm)、2016 年小型隨身配戴電子裝置產品的推出進階至軟硬結合板、2017 年 Apple 推出 iPhone X 之應用處理器採用 Fan-Out 的封裝方式驅動手機主辦進一步率先採用 SLP(類載板)($<30 \mu\text{m}$)，目前市場手機採用 SLP 的品牌大廠僅 Apple 與三星，採用 SLP 後可在搭載原所有元件情況下較採用 HDI 可使手機體積大幅縮小三成，其他非蘋陣營為配合 5G 手機市場來臨未來主要將搭載 Anylayer HDI (圖七)。目前 HDI 基板由機械鑽孔打通通孔之主力尺寸為 0.20mm、0.25mm 與 0.30mm，雷射鑽孔對 HDI 層與層之間打通微盲孔/埋盲孔之主力尺寸約為 0.06mm~0.10mm，隨著增層成長、階數越高、密度提高情況下，採用 Anylayer HDI、SLP(類載板)以及搭配 mSAP(半加成法)之製程將會為未來趨勢，整體內部線寬線距與孔徑大小亦同步逐漸趨小，並搭配微型鑽頭或雷射鑽孔的設計，以滿足高階終端電子產品需求，預估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 PCB 專用鑽頭及雷射鑽孔服務未來營運持續成長。

圖七、2007-2018 手機主板形式演進



資料來源：IEK Consulting；2019 年 9 月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PCB 專用鑽頭，主要競爭對手包含國內之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尖點)、創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國)、台灣佑能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佑能)、台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芝)與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僑)等廠商，國外包括日本 Union Tool Co.(以下簡稱：Union Tool)、日本 Tungalo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Tungaloy)以及日本 KYOCERA Precision Tools, Inc.(以下簡稱：KPTI)以及美國 KENNAMETAL 等廠商。

由於本公司擁有自行開發不銹鋼與碳化鎢接合的成熟技術，此種技術可減少高價的碳化鎢棒材的使用量，進而大幅降低原料成本，因此可維持產品在同業中的價格競爭優勢。在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朝小型化及多功能之趨勢發展下，本公司積極拓展微小鑽頭市場，陸續取得國內主要 PCB 及 IC 載板廠的認證及使用，就國內廠商觀之，尖點具有自行開發 0.2mm 以下之微小鑽頭之能力，佔整體鑽針市場市佔率約二成，僅次於日本 Union Tool，為全球第二大專業鑽針廠；而佑能及台芝，雖有日本關係企業 Union Tool 及 Tungaloy 的技術支援，惟 0.2mm 以下之鑽頭仍以代理日本關係企業產製之產品為主；國外競爭對手則有日本 Union Tool，Union Tool 目前為全球鑽頭市場佔有率第一之廠商，市佔率逾 30%，其餘國外大廠則包括日本 Tungaloy、日本 KPTI 與美國 KENNAMETAL 等。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A. 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專用切削刀具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中包含鑽頭及銑刀…等產品；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例如：汽車板、軟硬結合板、Pad、Smart Phone、Wafer、PZT…等切削應用之鑽孔及成形加工。

B. 研究發展概況

(A)對於高縱橫比之鑽孔板材，如車用、軍用等相關電路板之鑽孔加工，皆有板材厚度高，且鑽孔磨耗大、排屑不佳之情形，致鑽孔時斷針率之高風險。設計特殊刀型再進化，陸續推出強度及排屑並重之鑽針，予客戶測試認證及量產。

(B)客戶端對於高使用壽命、高切削品質之成形銑刀需求甚為強烈。新式之刀型設計、輔以鍍膜塗層之應用，提高產品良好之性價比。

(C)因應鑽針市場未來於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需求增加，該類型應用之微小鑽針(鑽徑於 0.15 mm以下)已成近期發展重點。配合鍍膜塗層技術開發，提供客戶高性價比之鑽針，藉以增加本公司應用於高階板材的微小鑽針市場之競爭力。於 108 年經客戶認證測試，並已陸續接獲批量訂單。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	1	20.00	1	20.00	1	25.00	1	25.00
大學、專科	2	40.00	3	60.00	2	50.00	2	50.00
高中職 (含以下)	2	40.00	1	20.00	1	25.00	1	25.00
合計	5	100.00	5	100.00	4	100.00	4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併研究發展費用(A)	10,346	15,792	12,977	7,124	3,912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807,516	1,033,987	1,216,749	1,255,128	1,264,376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A/B)	1.28%	1.53%	1.07%	0.57%	0.31%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成就
105	ψ 0.15x2.7 鍍膜產品認證通過 ψ 0.15x2.5 產品認證通過 ψ 0.105x1.9 產品認證通過 ψ 0.11x2.0 產品認證通過 ψ 0.21x4.3 產品認證通過 ψ 0.25x5.5 產品認證通過
106	ϕ 0.15x2.7 鍍膜產品認證通過 ϕ 0.18x4.5 超長刀產品認證通過 ϕ 0.20x4.5 超長刀鍍膜產品認證通過 ϕ 0.20x5.5 超長刀鍍膜產品認證通過 ϕ 0.25x5.5 超長刀鍍膜產品認證通過 ϕ 0.40~ ϕ 0.45 背鑽針產品認證通過
107	ϕ 0.15x2.7 鍍膜產品認證通過(改版) ϕ 0.20x5.0 超長刀鍍膜產品認證通過 ϕ 0.225x5.5 鍍膜產品認證通過 ϕ 0.25x6.0 超長刀鍍膜產品認證通過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成就
	ϕ 0.25~ ϕ 0.55 平頭針產品認證通過 ϕ 0.40~ ϕ 1.05 UC型槽刀產品認證通過
108	ϕ 0.10x1.8(2.0 柄徑)鍍膜產品認證通過 ϕ 0.21x4.3 鍍膜產品認證通過 ϕ 0.20x5.0 超長刀鍍膜產品認證通過(改版) ϕ 0.275x6.2 超長刀產品認證通過 ϕ 0.368 背鑽針產品認證通過 ϕ 0.50~ ϕ 0.70 背鑽針產品認證通過
109	ϕ 0.225x5.5 超長刀鍍膜產品認證通過(改版) ϕ 0.15x4.0 超長刀產品認證通過 ϕ 0.475 背鑽針產品認證通過 ϕ 0.55~ ϕ 0.80 背鑽針產品認證通過 ϕ 0.09x1.6(2.0 柄徑)鍍膜產品認證 ϕ 0.1x2.0(2.0 柄徑)鍍膜產品認證 ϕ 0.11x2.0 鍍膜產品認證 ϕ 0.15x5.8 超長刀產品認證通過 ϕ 0.20x5.0 超長刀鍍膜產品認證通過(改版) ϕ 0.28x6.2 超長刀鍍膜產品認證通過 ϕ 0.50~ ϕ 0.70 EA 槽刀認證通過
110	ϕ 0.1x1.8(2.0 柄徑)鍍膜產品認證 ϕ 0.45~ ϕ 0.65 UC 型槽刀產品認證通過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提升 0.25mm(含)以下尺寸之微小鑽徑產品製程之訂單比例，使之維持於銷售額之 60%以上。
- B.加強準時交貨率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加強客戶服務，將以優良的製程技術及專業的技術人員，搭配完整及嚴謹之認證步驟，以贏得客戶的信賴。
- C.持續提升 0.25mm(含)以下尺寸之微小鑽徑產品之良率至 95 %及增加市場佔有率至 40%。
- D.有效整合各項業務及專業技術支援拓展國外市場。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A.針對高頻產品所面臨的技術需求作產品線的布局
 - (A)微鑽高縱橫比(25 倍以上)產品線。
 - (B)背鑽產品線。
 - (C)抗磨耗、高排屑性鍍膜產品線。
- B.持續開發新的製程技術：研發新規格的产品製程，以拓展新客源，順應技術發展的潮流。

(A)Shank2.0 把柄微小鑽頭高轉速鑽孔產品量產之推出。

(B)提昇公司性價比之特殊刀具、鍍膜鑽針產品推廣。

C.加強海外市場之開發，提高接單比例：近年來因與日本、韓國的 PCB 及 BGA 相關客戶往來較密切的關係，業務部門之市場資訊來源更為充足，也因此對於訂單更能有效的掌控，以進一步開發新客源，開拓國外市場。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550,442	45.24	602,823	48.03	516,155	40.82
外銷	666,307	54.76	652,305	51.97	748,221	59.18
合計	1,216,749	100.00	1,255,128	100.00	1,264,37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廠月產銷量約為 400 萬支，若以國內月需求量約為 1,400 萬支推算，本公司國內市場占有率約近三成。本集團轉投資大陸崑山滬崑及重慶金崑之月產量 800 萬支，集團合計每月總產銷量為 1,200 萬支，若以全球月需求量約 1.2 億支推算，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球市占率約一成。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供給情況

國內目前之主要鑽頭廠商有尖點、創國、佑能與凱崑，其中佑能為日本 Union Tool 在台灣之子公司，主要係配合母廠策略進行產品生產與行銷，因此在價格、產能與銷售策略上均為配合日本母廠之政策，故產銷策略彈性較低，而台灣廠商因本身自主性高，無論在價格、產能與交期上均具有極高之靈活性。近年來在兩岸 PCB 同步成長之下，國內廠商紛紛於國內與大陸擴充產能；同時配合載板業之蓬勃發展，亦積極發展微型尺寸之鑽頭。預估未來，台灣專業鑽頭廠商憑藉優異之研發與製造能力，加上靈活與具創意之產銷策略，應能逐步擴大兩岸 PCB 鑽頭市場之市場佔有率。

B. 需求情況

鑽頭為印刷電路板生產過程中必須的耗材，近年來隨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走向高精密、輕薄化、可攜式發展，引發印刷電路板走向多層、高密度、可撓性發展，而高密度細線、小孔、薄型多層結構之印刷電路板是目前產品發展之必然趨勢。軟板及覆晶載板需求上升，提升基板對孔徑較小的鑽頭需求，無形也提升整體鑽頭需求市場質與量。

C. 未來成長性

由 PCB 產值之成長結構變化分析，台灣電子業過去是以 PC 為主軸的上、中、下游生產體系，因此 PCB 產業也一向以資訊及電腦週邊產品為主要應用範圍。惟隨著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用途愈加廣泛增加對 PCB 之需求。加上近年來電子產品迷你化趨勢，使 PCB 的淨面積急速縮小，導致各類型導通孔更

是快速增加，增加了高單價之微鑽頭使用，其中又以 IC 載板成長速度最快。

受到全球消費性終端裝置(DT、NB、TV)成長趨緩，取而代之的為智慧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電腦)的崛起，動能主軸互換下，PCB 產業之趨勢將走向結構性微幅成長之結構轉型期。未來，汽車板、工業、醫療用 PCB、軟性印刷電路板與高階半導體載板等高度精密產品將為廠商追逐獲利之關鍵。

本公司為因應客戶群產品型態的改變，未來將針對 PCB 板、HDI 板、Server 板、軟板、IC 載板…等不同客戶群、產品線，不斷地創新與研發新技術，開發出能為客戶提升鑽孔效益、滿足客戶需求之鑽針產品，並期許成為碳化鎢鑽孔切削工具產品之技術先驅。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所生產之 PCB 鑽頭，與 PCB 之生產與應用相關，經與本公司人員訪談，並蒐集相關產業報導，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及本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所擁有之競爭利基如下：

A. 經營團隊擁有豐富之產銷經驗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曾於 PCB 上下游相關廠商服務，為擁有經驗豐富且技術能力優良之專業經營團隊，相關產業歷練豐富，無論在生產、銷售、研發及品管方面均能在短時間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使之在全球鑽頭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B. 產品品質具競爭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昇，並於 89 年 1 月取得 ISO-9002 品質認證。因本公司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國內 PCB 大廠如金像、景碩、敬鵬、欣興、南亞及瀚宇博德等均為本公司主要客戶，而本公司亦配合客戶開發微小鑽徑之產品，藉以提昇公司市場競爭力。

C. 成本及產品報價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自行開發不銹鋼與碳化鎢的接合技術，藉以減少碳化鎢棒材的使用量而降低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另原料為合約採購，其價格與供應商在訂約時即加以確定，不致因變動而影響成本，有利於公司產品報價。

D. 市場脈動掌握能力佳

本公司業務單位主管均任職於印刷電路板產業相關廠商多年，對於上下游產業資訊掌握度高，且與下游客戶關係良好，目前除積極開發國內前二十大 PCB 廠商外，亦同時向 BGA 基板廠商進行送樣、試用，以開發 0.25mm 以下尺寸鑽頭之市場，掌握電路板輕、薄、短、小之潮流。

E.專業而週全的銷售服務

本公司秉持「品質第一、客戶滿意」的服務理念，除提供高品質且具價格競爭力的鑽頭外，同時協助廠商調整鑽孔設備及製程，並開發鍍膜塗層技術，提升鑽孔耐用度，進而使鑽孔良率提高，穩定客戶的生產品質。並供應如南亞銅箔基板、鋁蓋板、下墊板、銑刀與鍍膜刀具等鑽孔製程週邊產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採購需求，期以專業而週全的銷售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提昇顧客滿意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高科技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推升 PCB 需求成長

現今全球資訊化的腳步一日千里，小筆電、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遊戲機的推陳出新，應用產品持續增加帶動 PCB 需求量逐年成長，進而提升 PCB 鑽頭的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B)擁有特殊的不銹鋼接合技術，產品價格具市場競爭力

由於電腦低價化已蔚為風潮，為維持產品的毛利水準，PCB 廠商莫不積極尋求替代性原物料與調整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所生產之 PCB 鑽頭，以特殊的不銹鋼接合技術製造而成，其材料及生產成本較低，符合 PCB 廠商致力於成本極小化的目標，使本公司的鑽頭價格具市場競爭力。

(C)專業而週全的售後服務

本公司秉持「客戶至上」的服務理念，除提供高品質且極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外，並輔助廠商調整鑽孔設備及改善製程，使客戶鑽孔良率提高，以穩定生產品質。

(D)兩岸逐漸成為全球 PCB 生產重鎮

由於同文同種，加上大陸許多電子產業均為台商過去設廠，因此台灣鑽頭廠商在拓展大陸市場時，將能延續過去台灣之人脈與經驗，迅速拓展版圖。

B.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鐳射鑽孔之競爭

在電子及通訊產品追求小體積與高功能的趨勢下，增層法技術(Build-up)在電路板的應用日益重要，該技術須以鐳射鑽孔負責部分基板的鑽孔，如此將減緩碳化鎢鑽頭需求量的成長。

因應對策：

以增層法技術製作而成的 PCB 中，仍有部分基板須以碳化鎢鑽頭鑽孔，但孔徑較微小，而鑽頭直徑愈小則單價愈高，本公司將積極研發超小直徑的鑽頭，爭取此種高單價產品的訂單，使業績仍能穩定成長。此外，公司亦已積極投入雷射鑽孔代工之服務，期望提供客戶機械鑽孔與雷射鑽孔的多元服務。

(B)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相關製程及製程所需之元件亦需同步提升

PCB 產品發展趨勢須綜觀終端產品應用發展，未來終端產品應用仍以輕薄短小、高頻高速（高傳電、耐熱佳、低介電）、多功能規格、高可靠度及環保議題等為未來發展方向，故作為承載電子元件的 PCB 也必須朝向細線、小孔、薄型、多層結構、高密度配線等方向發展，相對地 PCB 鑽頭尺寸亦需朝向微小孔徑開發。若在微型鑽頭之開發腳步無法跟上下游客戶之需求，將對公司營運產生極大風險，而如何配合產業趨勢及客戶需求，掌握產品關鍵之開發及生產技術，成為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重要課題。

因應對策：

在面臨強大市場競爭下，唯有持續保持技術領先，不斷發展新技術、新設計能力，開發具有附加價值的產品，才能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在關鍵零組件取得來源部分，擴大與更多供應商之合作以降低成本，維持競爭與獲利能力。

(C)同業競爭激烈，壓縮產品毛利

除凱崑電子外，國內目前主要鑽頭廠商有尖點、創國、佑能及台芝，除佑能為日本 Union Tool 在台灣之子公司，其生產、銷售價格等均需配合母公司策略外，國內鑽頭廠商近年來在兩岸 PCB 同步成長下，紛紛於國內及大陸擴充產能，因此於價格及交期上均具有高度靈活性，亦造成較成熟或較低階之產品面臨低價搶單，市場出現惡性競爭，在此趨勢下，將影響 PCB 鑽頭業者之獲利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漸漸有經濟規模的優勢，進而繼續推動與大廠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以確保零組件首要供應來源不虞匱乏，並維持與第二、甚至第三供應商的關係，以期能彈性運作。

(D)鑽頭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單價下滑快速：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加強製程管理能力，提升鑽頭品質及使用效率，嚴格控管製造及管理 etc 成本支出，以創造獲利空間。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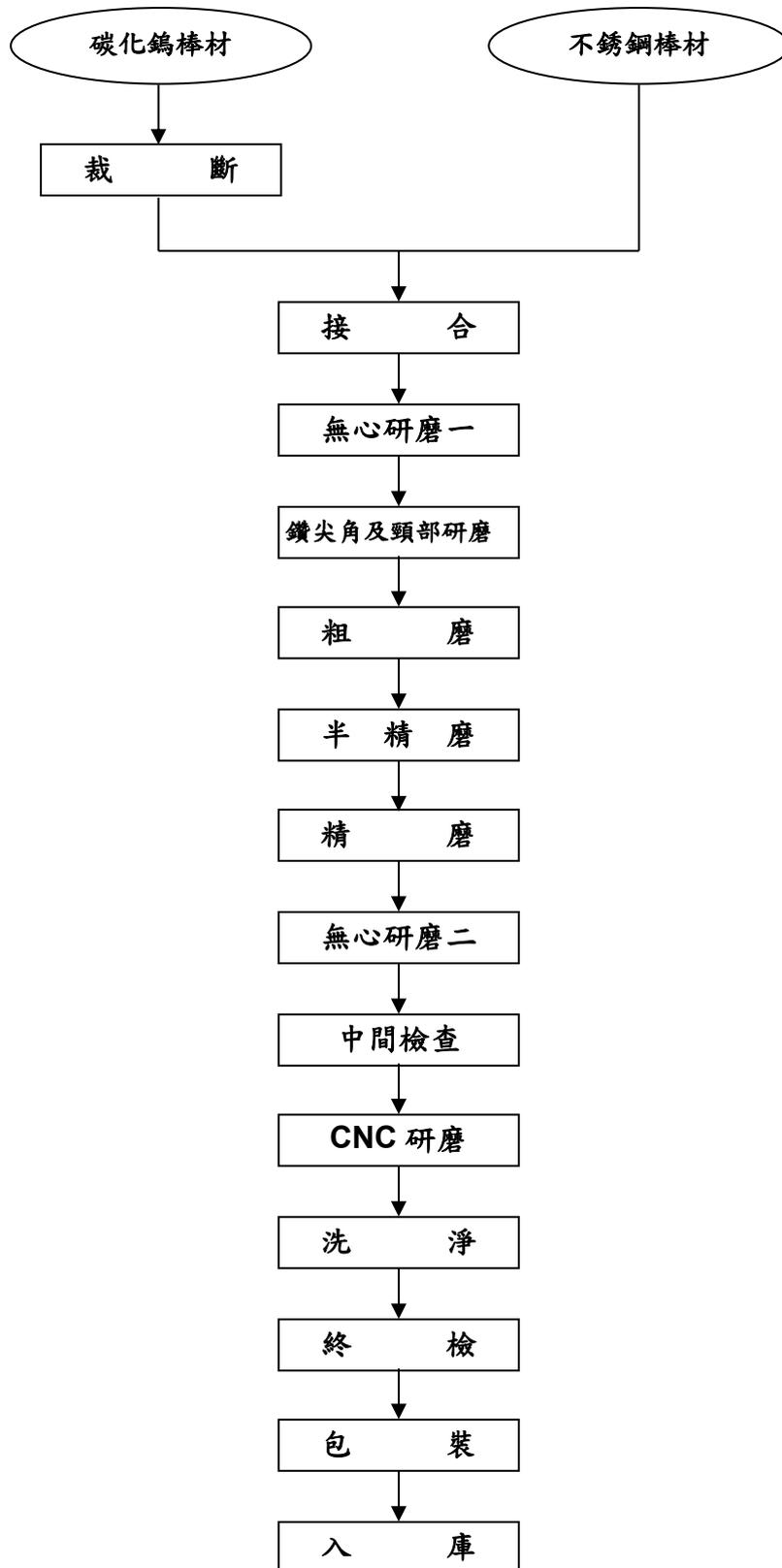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碳化鎢鑽頭為 PCB 專用的刀削工具，依鑽頭直徑(drill diameter)、鑽刀長度(flute length)、鑽刀螺旋角度(helix angle)及鑽尖角度(point angle)等設計的不同而有多種規格，可用於以下各種電路板之鑽孔：

PCB 種類	重 要 用 途
軟式電路板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
硬式單層板	消費性電子產品
硬式雙層板	電腦週邊及終端機、傳真機、攝錄影機、數值控制設備、個人電腦、通訊設備等
硬式多層板 HDI 板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遊戲機、個人電腦、傳真機、工業自動化相關設備、數值控制設備、通訊設備、中小型及迷你型電腦、半導體測試設備、掛壁式超薄電視系統等
IC 載板	手機通訊晶片、CPU 晶片、繪圖晶片、北橋晶片組、南橋晶片組、遊戲機晶片、數位電視等
鋁基板	背光模組、LED 發光二極體之散熱應用板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茲將鑽頭產品之產製流程介紹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碳化鎢棒材	B、D 供應商	良好
不銹鋼接合把柄	E 供應商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品別		
營業收入淨額	1,255,128	1,264,376
營業毛利	171,671	174,756
毛利率(%)	13.68%	13.82%
毛利率變動比率(%)	-	0.74%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率均未達 20%，故不擬分析價量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供應商	219,287	32.37	實質 關係人	A 供應商	193,257	32.45	實質 關係人
2	B 供應商	148,216	21.88	無	C 供應商	128,210	21.53	無
3	C 供應商	124,692	18.41	無	B 供應商	89,657	15.06	無
4	D 供應商	40,144	5.92	無	D 供應商	70,929	11.91	無
	其他	145,132	21.42		其他	113,461	19.05	
合計	進貨淨額	677,471	100.00		進貨淨額	595,514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A 公司：主係因受到 109 年度新冠肺炎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銅箔基板業務亦受影響，致對該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減少。

B 公司及 D 公司：主係因進貨條件變動，致對 D 公司進貨金額上升而 B 公司進貨金額減少。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	-	-	-	-	-	-	-
2	-	-	-	-	-	-	-	-
	其他	1,255,128	100.00	-	其他	1,264,376	100.00	-
合計	銷貨淨額	1,255,128	100.00	-	銷貨淨額	1,264,376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最近兩年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量：仟支；產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鑽頭		96,000	92,839	568,175	96,960	84,533	461,726
合計		96,000	92,839	568,175	96,960	84,533	461,726

註：產能係以鑽頭成品表示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兩年度無重大差異。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仟支/片；銷值：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鑽頭		33,188	277,689	72,238	507,693	24,277	204,397	84,822	585,528
銅箔基板		392	272,593	76	42,820	347	236,086	30	15,256
鑽孔代工		-	52,541	-	101,792	-	75,672	-	147,437
合計		33,580	602,823	72,314	652,305	24,624	516,155	84,852	748,221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 (1)內銷：鑽頭半成品客戶需求減少。
- (2)外銷：鑽頭半成品客戶需求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232	236	234
	間接人工	126	120	110
	合 計	358	356	344
平 均 年 歲		35.70	37.35	37.8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83	6.45	6.3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68%	1.69%	1.74%
	大 專	30.45%	31.46%	32.27%
	高 中	34.08%	33.99%	35.76%
	高中以下	33.79%	32.86%	30.23%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本公司無須環保專責人員)，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汙染防制項目	相關要求	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廢水處理	排放許可	桃園縣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06 年 12 月 4 日桃縣市環排許字第 H2854-03 號 府環水字第 1060278372 號 有效期間：106 年 11 月 30 日至 111 年 11 月 14 日
事業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06 年 10 月 5 日府環事字第 1060241397 號 核准字號：H09609280005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污染糾紛事件。但本公司仍積極尋求改善環境污染之有效措施，以改善廠區環境，務使員工能在安全清潔的環境下工作。以下就本公司針對廢水、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減廢回收等方面處理情形提出說明：

(1)廢水處理

生活、生產及洗淨廢水皆直納入龜山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統一收費處理。

(2)有害事業廢棄物

本公司無有害事業廢棄物。

(3)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格廠商茂盛環保企業有限公司清除；廢油水混合物則委託祐語環保有限公司清除。

(4)減廢回收

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認證，並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物料減廢及再利用，以維護環境安全衛生。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目前本公司在廢水排放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均已符合法規之要求，每年例行之環保支出約新台幣 1,022 仟元，對本公司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法定福利：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退休金。

B.公司福利：員工分紅入股、員工在職訓練。

C.福委會福利：本公司已於 88 年 1 月 21 日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婚喪補助、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員工慶生、社團活動、公司旅遊等。

(2)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服務滿一定年限或屆滿一定年齡之員工，均得依該辦法領取退休金。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公司的營運目標，須靠勞資雙方的共同努力才能達成，因此本公司向來極為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在保障員工權利與關懷員工身心上不遺餘力，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籌劃，勞資雙方均能運用職工福利委員會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勞資關係一向良好，無爭議情事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計尚無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遭罰鍰紀錄。另本公司目前尚無工會組織，但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並依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有工作規則，就薪資、工時、休假、退休等均有完善合理的規範外，平時並確實做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以此降低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機率及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0年2月28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8,328.95	141 人	鑽頭	正常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1983.47		機械鑽孔	正常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10,466.99	110 人	鑽頭	正常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註)		19,135.66	0 人	鑽頭	(註)
昆山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32 人	鐳射鑽孔	正常
金崙(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120.00	2 人	銅箔基板	正常
武漢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	28 人	機械鑽孔	正常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44.64	10 人	銅箔基板	正常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1,161.00	21 人	鐳射鑽孔、電測	正常

註：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度併入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目前尚待土地權狀之轉換完成。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產量：仟支；產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鑽 頭	96,000	92,839	96.71	568,175	96,960	84,533	87.18	461,726
合 計	96,000	92,839	96.71	568,175	96,960	84,533	87.18	461,726

註：產能係以鑽頭成品表示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109)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Key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USD 23,717 675,460	1,474,563	23,717	100.00%	1,474,563	—	權益法	RMB 18,445 79,049	—	—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及加工	30,600	29,660	612	51.00%	29,660	—	權益法	2,252	—	—
鐳崙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3)	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	1,000	969	100	99.99%	969	—	權益法	(1)	—	—
榮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8,333	9,112	833	22.73%	9,112	—	權益法	950	—	—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電測	49,500	49,728	2,972	83.63%	49,728	—	權益法	2,777	—	—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4)	電子零件、機械設備	600	600	60	60.00%	600	—	權益法	0	—	—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USD 9,960	RMB231,900	9,960	100.00%	RMB231,900	—	權益法	RMB 18,544 79,473	—	—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USD 12,932	RMB 104,058	12,932	100.00%	RMB 104,058	—	權益法	RMB (47) (201)	—	—
昆山滄崙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USD 11,000	RMB 229,493	(註 2)	100.00%	RMB 229,493	—	權益法	RMB 18,701 80,146	—	—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註 5)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USD 13,167	RMB 103,962	(註 2)	100.00%	RMB 103,962	—	權益法	0	—	—
昆山鐳崙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鑽孔代工	RMB 2,000	RMB 3,338	(註 2)	100.00%	RMB 3,338	—	權益法	RMB 1,810 7,757	—	—
金崙(重慶)電子有限 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RMB 1,000	RMB 438	(註 2)	100.00%	RMB 438	—	權益法	RMB (107) (459)	—	—
武漢鐳崙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鑽孔代工	RMB 25,000	RMB 23,850	(註 2)	100.00%	RMB 23,850	—	權益法	RMB 592 2,537	—	—

註1：非股票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料。

註2：係屬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註3：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9年1月更名為鐳崙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於109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案，以每股10元取得60仟股，持股比例為60%。

註5：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已於102年度併入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目前尚待土地權狀之轉換完成。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ey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717	100.00%	—	—	23,717	100.00%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2	51.00%	—	—	612	51.00%
鐳崙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0	99.99%	0	0.01%	100	100.00%
榮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	22.73%	—	—	833	22.73%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2,972	83.63%	—	—	2,972	83.63%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60	60.00%	—	—	60	60.00%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9,960	100.00%	—	—	9,960	100.00%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932	100.00%	—	—	12,932	100.00%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註4)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昆山鐳崙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金崙(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武漢鐳崙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註1：係屬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註2：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9年1月更名為鐳崙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於109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案，以每股10元取得60仟股，持股比例為60%。

註4：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已於102年度併入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目前尚待土地權狀之轉換完成。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09.12.31~110.12.31	短期綜合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9.11.30~110.11.30	(1)短期綜合額度 (2)短期擔保放款-股票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台灣土地銀行	110.01.04~111.01.04	短期放款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9.08.20~110.08.20	短期放款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08.30~110.08.29	短期綜合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安泰商業銀行	109.09.30~110.09.30	短期綜合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元大商業銀行	109.08.31~110.08.30	綜合週轉金	無
銀行借款合同	板信商業銀行	109.12.31~110.12.31	短期放款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凱基商業銀行	109.11.13~110.11.13	短期放款	無
銀行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	109.03.30~110.03.31	短期綜合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台中商業銀行	109.12.07~110.12.07	短期綜合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9.12.04~110.11.30	短期綜合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9.12.18~110.12.18	短期放款	無
銀行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109.07.09~110.07.09	短期放款	無
銀行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110.03.16~111.03.16	(1)應收遠期國外信用狀 (2)設備擔保	無
銀行借款合同	陽信商業銀行	109.08.30~110.08.30	短期擔保放款-股票	無
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01.13~111.01.12	營運週轉金	無
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05.27~110.05.26	營運週轉金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10.01.07~111.01.07	短期擔保放款-設備	無
銀行借款合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08.09.11~111.09.11	(1)短期擔保放款-股票 (2)中期擔保放款-土地及廠房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有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6,844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14.5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0,100 仟元。

B.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不足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支應；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於本次計畫或充實營運資金。

(2)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

B.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3) 本次計畫其餘所需資金 6,744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執行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廠房修繕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	111 年度第四季	406,844	90,000	76,519	19,635	180,690	-	20,000	2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10 年度第三季募集完畢，並將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廠房修繕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0	鑽孔代工	366	366	109,656	26,870	20,488
111	鑽孔代工	789	789	236,592	63,851	50,221
112	鑽孔代工	789	789	236,592	63,851	50,221
113	鑽孔代工	789	789	236,592	63,851	50,221
114	鑽孔代工	789	789	236,592	63,851	50,221

資料來源：凱崑電子提供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有關事項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3 年 2.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 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 保管辦法：本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2,500,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169,339,756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693,397,56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546,681 仟元 負債總額：1,505,246 仟元 本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餘額為 2,041,435 仟元 (依經會計師查核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 主要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與違約之法律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

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業經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其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參酌兆信法律事務所潘兆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內容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3,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暫以每股新台幣 14.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資金 200,1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計 1,380 仟股由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新股額度 10% 計 1,380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其餘 80% 計 11,04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上述認購比例若有調整，將於本次現金增資案向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而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而對外公開發行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按票面金額發行，共計發行 2,000 張。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

參酌本公司產業前景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廠房修繕工程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係以 90,000 仟元用於廠房修繕工程，主係考量現有從事 PCB 製造之客戶均因 5G 應用相關發展快速，使終端電子產品對印刷電路板之使用需求大幅增加而積極擴產，並逐步擴大委外鑽孔代工之業務，然本公司為一專業鑽孔代工廠商，故有及早完成機器設備擴充之需要，以搶得市場先機增加公司營運獲利。本公司評估若另行取得土地及現有廠房或取得土地並自行建置廠房，除需花費較長時間尋找合適之廠區外，所需投資之成本亦較於現有之廠房進行修繕工程為高。因此，本公司為及時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生產規模經濟，規劃於現有之桃園市楊梅區廠區進行擴增產能作業，該廠房總坪數約為 2,000 坪，尚有足夠空間放置新購置之鐳射及機械鑽孔機台，本公司僅需進行廠房裝修即可使用，因此本公司本次計畫之廠房修繕工程應具可行性。

B. 購置機器設備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係以 316,844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為產銷 PCB 使用之專業鑽頭、切削刀具及販售銅箔基板之專業廠商，並已從事機械鑽孔、機械成型、鐳射鑽孔等 PCB 製程代工多年，近幾年隨著智慧型行動裝置、車用、5G 基地台、伺服器發展，鑽孔之應用逐漸擴大，促使本公司業績逐年成長，為因應鑽孔代工市場需求，本公司計畫購置鐳射及機械鑽孔機台。由於本公司深耕鑽孔代工市場多年，具備豐富的機台採購經驗，與國內外設備供應商均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經比較設備品質、產出效率及市場價格之合理性，已陸續向供應商下單購置鐳射及機械鑽孔機台，且本公司預計於 110 年度第二季起逐步完成裝機、驗收及試產，另本公司針對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仍持續進行詢比議價，因此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設備取得應具可行性。

C. 設備放置空間之可行性

由於本公司營運逐年成長，考量原生產之廠房空間已不敷使用，因此預計將鐳射及機械鑽孔機台放置於新承租之桃園市楊梅區現有廠房，且為配合鑽孔代工擴產規劃，預計於現有之楊梅區廠房進行廠房裝修工程，該裝修工程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開始進行，預計於第二季~第三季間陸續完工，並完成產線配置。另本公司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安裝於楊梅區廠區，該廠區總坪數約為 2,000 坪，經本公司妥善規畫後，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本次計畫所需新增之設備，故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放置空間應屬可行。

D. 技術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為產銷 PCB 使用之專業鑽頭、切削刀具及販售銅箔基板之專業廠商，並已從事機械鑽孔、機械成型、鐳射鑽孔等 PCB 製程代工多年，本公司經營團隊對於 PCB 領域相關事業投入已久，已累積多年實務技術經驗，本公司本次計畫擬購置機器設備與子公司所使用之現有設備用途相似，故在製程技術及操作使用上應無困難，加上本公司與機器設備廠商互動良好，設備廠商對於機器設備之設置、測試及驗收時均會予以協助，故本公司應能順利進行擴增設備及產線調整以因應市場變化。因此本公司本次購置設備所需技術之取得應具可行性。

E. 市場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期自 110 年起每年將可陸續增加鐳射及機械鑽孔代工 366 仟片~789 仟片之產能，以因應客戶需求。由於印刷電路板上需有孔洞使電氣特性之導電或電子零件得以過孔串通連接或固定引腳，該等孔洞需透過機械鑽孔或鐳射鑽孔技術貫穿，近年來 PCB 廠因應 5G 技術，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兼具功能性與外型輕薄短小的趨勢，電子設備內部空間持續朝向不規則壓縮與高元件乘載量方面發展，產品內部空間利用愈顯得重要，本公司預估印刷電路板整體內部線寬線距與孔徑大小亦同步逐漸趨小，故需搭配機械鑽孔或鐳射鑽孔的設計，以滿足高階終端電子產品需求，此將有利於本公司機械鑽孔或鐳射鑽孔代工服務未來營運持續成長，故本次預計購置機器設備之市場銷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產品應用端市場之未來發展需求成長，印刷電路板使用量增

所有的電子產品都必須使用印刷電路板(PCB)來固定積體電路(IC)與其他電子元件(電阻、電容、電感等)，並且將所有功能不同的 IC 及電子元件負載於銅箔基板，以許多銅導線串接鑽孔連接起來，讓電子訊號可以在不同的電子元件之間流通，係所有電子產品不可缺的基礎零件，終端應用面包含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電子及車用電子等，而隨著電子產品功能之複雜化及多元化，印刷電路板之製程將更加精密，以維持終端裝置之正常運作，故隨各終端應用面之需求成長及功能提升，印刷電路板亦將朝向正向發展。依據 PrismaMark 預估 2018 年至 2023 年下游應用領域對 PCB 電路板將主要集中成長在通訊、消費電子與車用電子等三項，產業鏈上下游的全方位發展將帶動 PCB 行業的需求迅速擴張。

A. 5G 通訊及設備之未來需求

5G 通訊市場方面，自 2018 年由美國及韓國率先商轉運用，中國大陸及日本於 2020 年跟進，台灣亦已於 2020 年下半年跟進，而全球大規模應用預估將待至 2023 年才會正式發酵。將 4G 和 5G 發展區間重疊觀察，5G 設備產值以及用戶數成長速度皆優於 4G，主係因 5G 應用的多樣性遠高於 4G，5G 在數據傳輸速度、移動性以及終端連接數量等方面的優勢將快速推動萬物互聯並提升整體相關產業動能。

圖 1、5G 通訊衍生之 PCB 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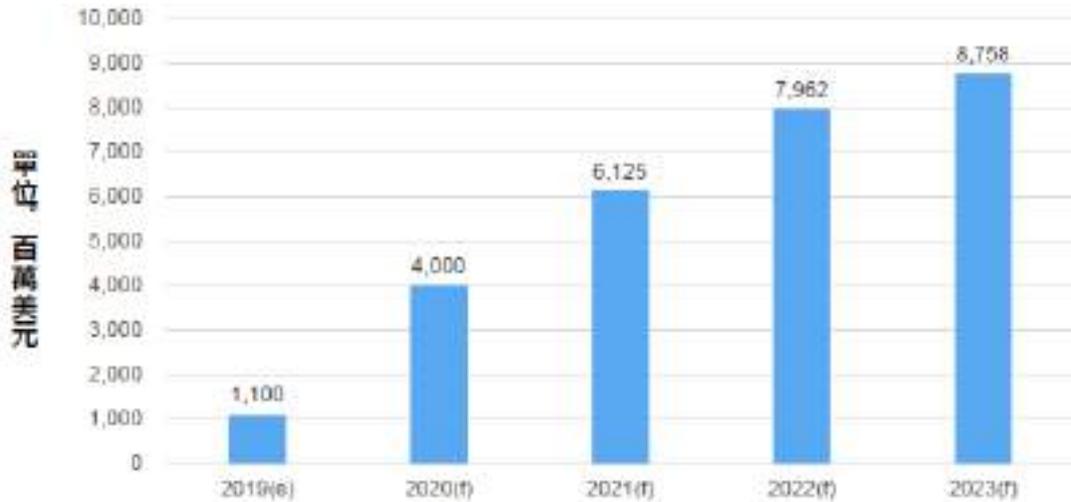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Consulting 2019 年 10 月

B. 5G 基地台之未來需求

5G 基地台建置部分，各國電信商將加速建置基地台，根據 IEK 2019 年 10 月報告，全球 5G 基地台市場被歐廠 Ericsson 與 Nokia、韓廠三星、陸廠華為與中興所瓜分，各廠市佔率介於 10%~24% 之間，雖華為已提早發展 5G 技術惟仍受中美貿易戰抵制其 5G 應用影響，故佔有率僅 17%，居於 Ericsson、三星與 Nokia 之後。台廠則加速投入 IC 載板與高頻電路板產能，如欣興、南亞電路板、景碩等大廠均宣布在台灣再擴大高階 PCB 板產能計畫。5G 為提供較 4G 更快傳輸速率，使用頻率需達 4G 之兩倍，而當使用頻率愈高時訊號繞過障礙物能力愈低，故 5G 頻道覆蓋範圍僅 4G 之四分之一，若在相同區域範圍下要達到與 4G 行動通訊網路相同的訊號覆蓋率需增建更多基地台覆蓋全部地級市城區，故 5G 行動基地台數目將為過去 4G 基地台之 4~5 倍。目前 4G 站點基地台的型態是採 BBU(Base Band Unit)+RRU(Remote Radio Unit) 加上天線的形式，5G 時代基地台因採用 Massive MIMO 的應用，將 RRU 與天線合併為 AAU(Active Antenna Unit 主動天線處理單元)，可降低因多天線傳遞至 RRU 的訊號損失，BBU 則拆分成 DU(Distributed Unit) 及 CU(Centralized Unit)。Massive MIMO 天線中輻射單元數量增加，為提供更好的支撐效果，PCB 板材的硬度要求更高，加上隨著電路複雜度增加，多層板

天線應用比重將提升。而每座基地台 AAU 約使用 6 片電路板(天線端 3 片、RF 射頻端 3 片)、DU 約有 3 片 28 層左右之高速電路板、CU 則有 1 片 40 層左右的高速背板，故預估每座 5G 基地台使用之電路板及相關材料將是過去 4G 行動基地台之 10 倍。根據 IEK 2019 年報告，2021 年後每座 5G 基地台內含之電路板價值約為美金 1,750 元左右，2019 年全球約有 50 萬座 5G 基地台，2020 年則大幅增加至 200 萬座以上，並呈逐年成長態勢。

圖 2、全球 5G 基地台電路板市場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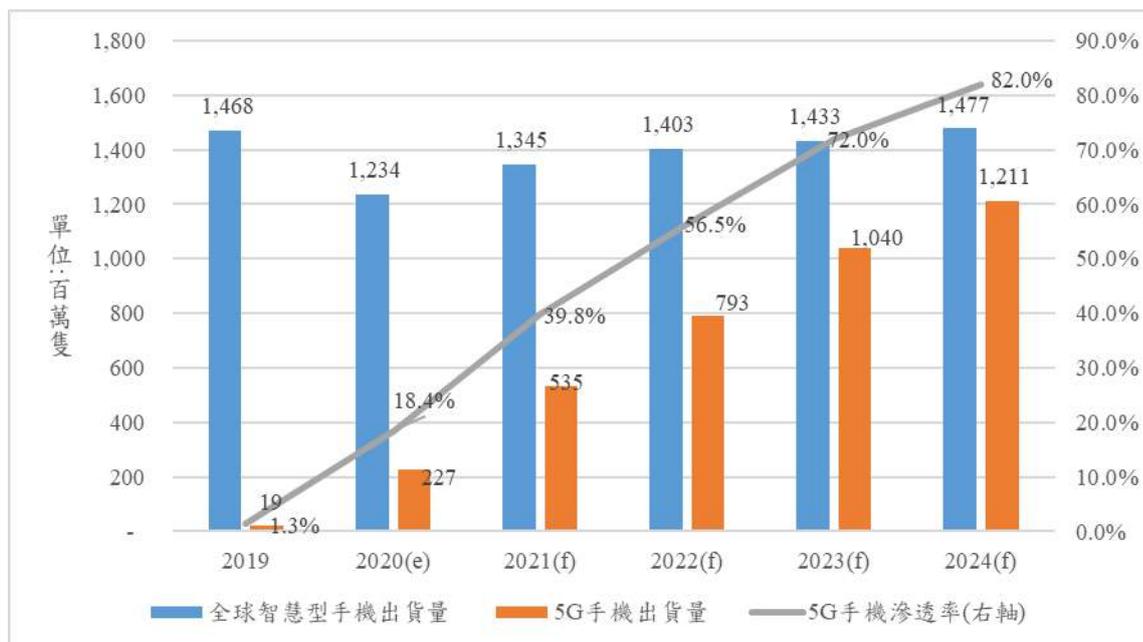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Consulting 2019 年 10 月

C. 5G 手機之未來需求

5G 手機應用方面，陸廠與韓廠已率先於 2019 年陸續推出 10 多款 5G 智慧型新機，待 5G 基礎建設逐步完備，配合電信商補貼方案，預計 2021 年起將具大規模的 5G 手機換機潮。5G 手機帶動天線整合封裝(AiP)載板和天線 Feedline 軟板需求，每支 5G 智慧型手機設計 3~4 個 AiP 和具高頻、高速特色之 Feedline 軟板支援。一般而言，5G 手機大約會使用到 8~12 層四階 HDI 主板，旗艦機種則將採用更高階之 Anylayer HDI 或更高階之 IC 載板，Anylayer HDI 單價為普通 HDI 之 2 倍至 2.5 倍，使用之電路板數量與平均單價均將大幅提高。根據 MIC 2020 年 9 月預估，2020 年至 2024 年 5G 手機出貨量可自 2 億台成長至 12 億台，佔整體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約八成，未來 SLP、IC 載板與高階 HDI 等高端 PCB 市場成長可期。

圖 3、全球 5G 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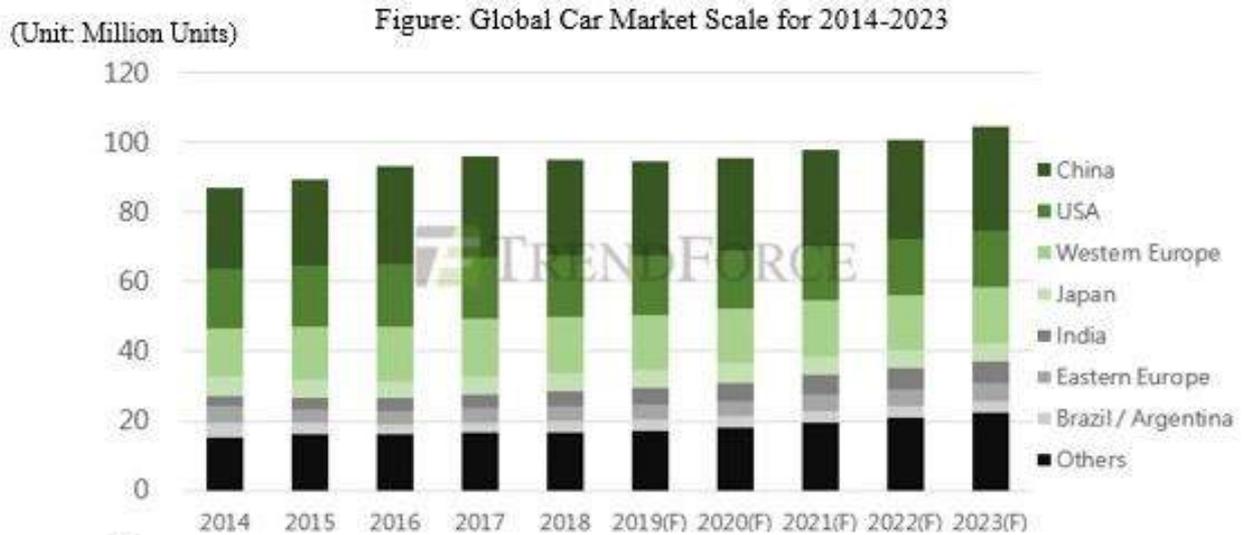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 2020 年 9 月，宏遠整理

D. 汽車電子之未來需求

根據 TrendForce 研調預估，2019 年全球汽車市場出貨量仍持續下滑至 9,440 萬台，惟整體車用電路板市值因受惠於汽車包括各項主被動安全系統、新能源車系統、自駕系統等持續智能化升級而提升。車用 PCB 逐漸改採 HDI 以上高階電路板使平均單價提高，如過去一部汽車內含的電路板產值僅約 30~50 美元左右，而 2018 年一台高級轎車所含之電路板價值達 150~180 美元。據 TrendForce 報告說明全球電動車滲透率預計將由 2019 年 5.5% 成長至 2023 年 13%~15%，顯示儘管目前汽車產業低迷，未來仍有新能源汽車作為產業亮點。另據 HKPCA 2019 年 12 月報告，2025 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將達美金 5,506 億元規模，其中中國汽車電子市場約佔四成比重，全球 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車用 PCB 市場規模以複合成長率達 5.6% 成長。

圖 4、2014-2023 全球汽車出貨量與成長率變化



Note:
 Electric vehicles include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s (BEV), fuel cell vehicles (FCV), plug-in hybrid vehicles (PHEV) and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 (HEV);
 New energy cars include BEVs, FCVs and PHEVs.
 Source: TrendForce, Apr. 2019

資料來源： TrendForce research 2019 年 4 月

(2) 因應產品應用端市場之未來發展需求，印刷電路板製程更加精密

目前電子產品所使用的印刷電路板製程有多層板、HDI(高密度連結板)、IC Substrate(IC 載板)、軟板等，根據 Prismark 2020 年 12 月研究報告，HDI(高密度連結板)與 Flex(軟板)受惠於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產品，故過去十年產值大幅成長，在 2000 年至 2019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分別達 8.0%與 6.9%，大幅超越其他類別產品。而未來隨著電子產品持續升級，如人工智慧、高速運算、自動駕駛、VR/AR 裝置、智慧音箱、藍芽耳機等終端應用產品逐漸成熟，汽車電子持續提高複雜度，加上 5G 世代、物聯網逐漸興起，促使新興電子產品採用高階載板比重大幅成長。

據 Prismark 預估，未來 IC 載板成長幅度將為 PCB 各產品類別中最大，2023 年產值將達到美金 126 億元，較 2019 年之複合成長率達 9.1%，Multilayer Board(多層板)與 HDI 複合成長率亦分別具 4.4%與 6.5%成長規模，各類印刷電路板總產值將在 2019 年至 2024 年以平均 5.1%年複合增長率成長，將於 2024 年達到美金 787 億元規模，顯示未來五年 PCB 市場產業及其衍生出之鑽孔服務代工成長可期。

表 1、2000-2024 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規模

單位：美金百萬元

	2000	2018	2019	2020E	2024F	2000-2019 CAAGR	2019/2018	2019-2024F CAAGR
Commodity	\$10,324	\$8,661	\$8,092	\$7,661	\$9,270	-1.3%	-6.6%	2.8%
Multilayer	\$22,217	\$24,564	\$23,877	\$24,476	\$29,634	0.4%	-2.8%	4.4%
HDI	\$2,074	\$9,222	\$9,008	\$9,575	\$12,315	8.0%	-2.3%	6.5%
IC Substrate	\$3,505	\$7,554	\$8,139	\$10,031	\$12,577	4.5%	7.7%	9.1%
Flex	\$3,450	\$12,395	\$12,195	\$12,238	\$14,905	6.9%	-1.6%	4.1%
Total	\$41,570	\$62,396	\$61,311	\$63,981	\$78,701	2.1%	-1.7%	5.1%

資料來源：Prismark 2020 年 12 月；宏遠證券整理

由於目前印刷電路板由機械鑽孔打通通孔之主力尺寸為 0.20mm、0.25mm 與 0.30mm，鐳射鑽孔對印刷電路板層與層之間打通孔、盲孔、埋孔之主力尺寸約為 0.06mm~0.10mm，隨著增層成長、階數越高、密度提高情況下，採用 Anylayer HDI、SLP(類載板)以及搭配 mSAP(半加成法)之製程將會為未來趨勢，整體內部線寬線距與孔徑大小亦同步逐漸趨小，並搭配微型鑽頭或鐳射鑽孔的設計，以滿足高階終端電子產品需求，預估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 PCB 專用鑽頭及鐳射鑽孔服務未來營運持續成長。

綜上所述，本公司基於產品市場需求呈現成長趨勢，為促進公司長遠之營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廠房修繕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執行 完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廠房修繕工程 及購置機器設備	111 年度 第四季	406,844	90,000	76,519	19,635	180,690	-	20,000	20,000	

本公司本次計畫為廠房修繕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總金額為 406,844 仟元，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募集資金 400,100 仟元，搭配自有資金計 6,744 仟元支應。本公司已於 110 年度第一季開始規劃本次廠房修繕計畫之前置作業，工程款部分係依據以往施作經驗予以估算，其資金編製金額尚屬合理；而資金運用進度則依據預計施工與驗收進度加以編列，其尚屬合理。另本公司本次購置設備計畫係考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生產計畫後擬定，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本公司預計購置新設備之時點，及與廠商商議後擬下定之時間點所推估，並考量新增設備之安裝、試產、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以及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之作業時程予以編製，故

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廠房修繕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購置鐳射及機械鑽孔機台，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所示。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0	鑽孔代工	366	366	109,656	26,870	20,488
111	鑽孔代工	789	789	236,592	63,851	50,221
112	鑽孔代工	789	789	236,592	63,851	50,221
113	鑽孔代工	789	789	236,592	63,851	50,221
114	鑽孔代工	789	789	236,592	63,851	50,221

A. 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購置鐳射及機械鑽孔機台，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屬現有生產線之擴充，惟設備規格較新，生產效率較佳，此外本公司已累積數年之代工生產技術與經驗，其量產能力應屬無虞，部分機器設備於購入後即可開始陸續投產，其產量係參酌過去納入機器設備開始量產之時點、製程經驗及稼動率，並考量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係預計購入及生產之時點，因此預計 110 年度鐳射及機械鑽孔代工之生產量僅為 366 仟片，隨機器設備於 110 年度陸續購入安裝完畢，自 111 年度起機器設備將可全數投入代工生產，年產量將可達 789 仟片。由於本公司投入鑽孔代工之生產經驗已久，目前所擬採購之設備供應商亦能提供本公司充分之技術支援，且產量時程均係參酌過去生產經驗規劃，並考慮未來產能利用率加以推估，故本公司本次預估之生產量尚屬合理。

另就銷售量而言，由於本公司深耕 PCB 產業已久，且與銷貨客戶互動良好，尚能掌握市場趨勢，近幾年受惠於智慧型行動裝置及 5G 應用等快速發展，推動鑽孔代工市場之需求，加上全球 5G 市場的發展佈局，促使整體鑽孔代工市場成長，而本公司本次預計新增設備以擴充代工產量，並提升生產效能，經參酌本公司產業前景、未來市場需求及本公司之接單情形觀之，本公司產品訂單應能維持暢旺之情形，且代工產業係為接單式生產，故本公司預估之銷售量等同生產量，其尚屬合理。

B. 銷售值之合理性

本公司之銷售值主要係以 107~109 年度之銷售量與單位售價作為估算基礎，單位價格係參酌過去鑽孔代工單價，並考量目前市場供需、競爭情形、未來產品趨勢等因素予以推估，惟因網路通訊及智慧型行動裝置係朝輕、薄、短、小之趨勢發展，預期將於 110 年度陸續量產，並自 111 年度起機器設備將可全數投入代工生產，本公司預估 110 年度總銷售值為 109,656 仟元，111 年度起每年總銷售值為 236,592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預估之銷售值尚屬合理。

C. 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本公司營業毛利推估主要係以 107~109 年度之鐳射及機械鑽孔代工實際產能稼動率及毛利率做為估算基礎，另考量產能擴充後生產所需投入之直接人工成本、新增設備之折舊費用、廠房租金、設備維護費用、耗用之水電費及製造費用可能分攤之成本等因素以進行估算，故本公司預估 110 年度新增鑽孔代工之營業毛利為 26,870 仟元，111 年度起每年營業毛利為 63,851 元，其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4.61% 及 26.99%，故本公司營業毛利之推估尚屬合理。

D. 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在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經考量近年因深耕鑽孔代工業務領域，其生產品質已獲客戶肯定，且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係為滿足未來能見訂單之需求，無須增聘業務從業人員，用以拓展業務填補產能，故應不致產生推銷費用，加上鑽孔代工部門所需之研發費用甚少，因此僅參考 107~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平均管理費用率約 7.08% 為估算基礎。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投入生產後，預估未來營業規模將隨之擴大，應可使管理費用率得以降低，此外，本公司按歷史工廠管理經驗判斷，現有工廠管理人員之編制尚可支應未來產線管理之需要，故本公司預估新增營業費用占新增銷售額之比率以約 5.82% 作為設算做為估算基礎，其估算基礎尚屬合理。經扣除新增營業費用後，推估 110 年度新增營業利益為 20,488 仟元，111 年度起每年之營業利益為 50,221 仟元，本公司以預估之營業費用率所推算之營業利益尚屬合理。

E.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營業利益(A)	20,488	50,221	50,221	50,221	50,221
折舊費用(B)	21,271	44,542	44,542	44,542	44,542
現金流量(A)+(B)	41,759	94,763	94,763	94,763	94,763
累計現金流入	41,759	136,522	231,285	326,048	420,811

註：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耐用年限預估為 10 年，廠房修繕工程耐用年限預估為 7 年，無殘值，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本公司本次廠房修繕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合計 406,844 仟元，依上述本公司預估之營業利益加計本次計畫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之現金流量估算，本次廠房修繕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4.35 年，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公司債與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增加。
	海外存託 憑證 (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轉換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遽稀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 或發行 銀行承兌 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6.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3.負債比率提高將使財務結構惡化，將降低與同業間之競爭力，不利公司經營。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相關作業程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目前暫不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銀行借款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之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現金	CB 未 轉換	現金	CB 全數 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400,100	400,100	400,100	400,100	200,100	200,000	200,100	200,000
籌資工具利率	1.74% (註 2)	-	1.6814% (註 3)	-		1.6814% (註 3)		-
資金成本(A) (註 4)	6,962 (註 5)	-	6,727 (註 6)	-		3,363 (註 7)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B)	169,340 (註 8)	196,933 (註 9)	169,340 (註 8)	188,392 (註 10)		183,140 (註 11)		192,664 (註 12)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C)=(A)/(B)	0.04	-	0.04	-		0.02		-
較未辦理籌資之每股 盈餘稀釋程度(註 13)	-	14.01%	-	10.11%		7.54%		12.11%

註 1：以籌資金額 400,100 仟元設算之。

註 2：係採 109 年度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74% 設算。

註 3：係以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考慮本次發行成本後之實質利率為 1.6814% 試算。

註 4：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以全年度計算。

註 5：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400,100 仟元×1.74%=6,962 仟元。

註 6：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為 400,100 仟元×1.6814%=6,727 仟元。

註 7：假設轉換公司債未轉換，資金成本為 200,000 仟元×1.6814%=3,363 仟元。

註 8：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69,340 仟股。

註 9：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暫訂價格為每股 14.5 元，則預計流通在外股數為 169,340 仟股+(400,100 仟元/14.5 元)=196,933 仟股。

註 10：假設採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 21.0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9,052 仟股(發行總額 400,100 仟元/21.0 元)，則預計流通在外股數為 169,340 仟股+19,052 仟股=188,392 仟股。

註 11：假設現金增資暫訂價格為每股 14.5 元，則預計流通在外股數為 169,340 仟股+(200,100 仟元/14.5 元)=183,140 仟股。

註 12：假設現金增資暫訂價格為每股 14.5 元設算，而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 21.0 元，則預計流通在外股數為 169,340 仟股+(200,100 仟元/14.5 元)+(200,000 仟元/21.0 元)=192,664 仟股。

註 13：係未考慮資金成本之影響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分別如下：

- (1)現金增資 $(1-169,340/(169,340+27,593))\times 100\%=14.01\%$ 。
- (2)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1-169,340/(169,340+19,052))\times 100\%=10.11\%$ 。
- (3)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未轉換 $(1-169,340/(169,340+13,800))\times 100\%=7.54\%$ 。
- (4)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1-169,340/(169,340+13,800+9,524))\times 100\%=12.11\%$ 。

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另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但每年需支付6,962仟元之利息成本，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故不適宜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且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補償金費用，故仍對本公司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故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現階段實不宜單純以全數股權或債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支應所需資金，應較適宜。

B. 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a. 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100 仟元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係全數用以廠房修繕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其中轉換公司債依其所訂之發行與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倘若在發行期間內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即得使用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之資金成本，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1.74%而言，實較本次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收益率 0.25%為高，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另外一部分採現金增資方式，將使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在考量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致產生利息負擔，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屬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b. 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

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致產生利息負擔，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屬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C.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800 仟股暨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言，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由於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股數 13,800 仟股，另加計轉換公司債假設全部按轉換價格 21.0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總計可增加 9,524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 \text{本次擬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 \frac{\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 \text{本次擬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13,800 仟股} + (\text{200,000 仟元} \div \text{21.0 元}) \text{ 仟股}} \\
 = & \frac{\text{169,340 仟股} + \text{13,800 仟股} + (\text{200,000 仟元} \div \text{21.0 元}) \text{ 仟股}}{\text{13,800 仟股} + \text{9,524 仟股}} \\
 = & \frac{\text{169,340 仟股} + \text{13,800 仟股} + \text{9,524 仟股}}{\text{169,340 仟股} + \text{13,800 仟股} + \text{9,524 仟股}} \\
 = & 12.11\%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800 仟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依暫訂轉換價格 21.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12.11%，稀釋效果有限。故考量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之最佳選擇。

b.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故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參閱附件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600,774	1,679,053	1,597,648	1,652,991	2,053,95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09,283	841,363	980,067	943,332	1,010,969
無 形 資 產		7,672	45,901	42,409	38,753	35,503
其 他 資 產 (註 2)		226,969	387,437	363,369	413,952	446,251
資 產 總 額		2,844,698	2,953,754	2,983,493	3,049,028	3,546,68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19,317	950,957	935,746	793,421	992,012
	分 配 後	819,317	953,871	935,746	798,366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284,551	213,022	404,068	513,337	513,23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103,868	1,163,979	1,339,814	1,306,758	1,505,246
	分 配 後	1,103,868	1,166,893	1,339,814	1,311,703	不適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740,830	1,761,822	1,615,357	1,710,877	2,007,463
股 本		1,618,959	1,618,959	1,647,028	1,648,239	1,693,397
資 本 公 積		20,565	-	405	833	3,43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36,531	192,076	179,907	248,486	283,379
	分 配 後	136,531	162,935	179,907	199,039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35,225)	(49,213)	(211,983)	(186,681)	27,248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27,953	28,322	31,393	33,972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740,830	1,789,775	1,643,679	1,742,270	2,041,435
	分 配 後	1,740,830	1,786,861	1,643,679	1,737,325	不適用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836,248	759,425	647,696	682,966	1,014,9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378	417,347	446,188	485,730	538,730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註 2)		1,422,825	1,499,571	1,500,766	1,542,924	1,971,089
資 產 總 額		2,668,451	2,676,343	2,594,650	2,711,620	3,524,78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13,831	748,206	732,107	574,453	805,023
	分 配 後	713,831	751,120	732,107	579,398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213,790	166,315	247,186	426,290	442,30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27,621	914,521	979,293	1,000,743	1,247,325
	分 配 後	927,621	917,435	979,293	1,005,688	不適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740,830	1,761,822	1,615,357	1,710,877	2,007,463
股 本		1,618,959	1,618,959	1,647,028	1,648,239	1,693,397
資 本 公 積		20,565	-	405	833	3,43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36,531	192,076	179,907	248,486	283,379
	分 配 後	136,531	162,935	179,907	199,039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35,225)	(49,213)	(211,983)	(186,681)	27,248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740,830	1,761,822	1,615,357	1,710,877	2,007,463
	分 配 後	1,740,830	1,758,908	1,615,357	1,705,932	不適用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 業 收 入	807,516	1,033,987	1,216,749	1,255,128	1,264,376
營 業 毛 利	142,476	152,518	163,308	171,671	174,756
營 業 損 益	33,426	20,070	32,167	48,343	36,7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60	37,103	24,693	47,369	80,379
稅 前 淨 利	58,786	57,173	56,860	95,712	117,16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3,869	39,168	40,642	74,531	89,05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3,869	39,168	40,642	74,531	89,05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95,516)	(14,969)	(181,957)	24,367	215,08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1,647)	24,199	(141,315)	98,898	304,14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3,869	35,961	36,281	69,514	87,25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3,207	4,361	5,017	1,80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647)	20,992	(145,676)	93,881	302,34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3,207	4,361	5,017	1,801
每 股 盈 餘 (元)	0.27	0.22	0.22	0.42	0.52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 業 收 入	405,869	455,093	458,329	449,622	520,721
營 業 毛 利	62,131	57,693	69,112	70,854	69,671
營 業 損 益	7,911	(10,903)	11,575	11,220	6,5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226	47,652	27,556	57,945	82,658
稅 前 淨 利	42,137	36,749	39,131	69,165	89,23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3,869	35,961	36,281	69,514	87,25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3,869	35,961	36,281	69,514	87,25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95,516)	(14,969)	(181,957)	24,367	215,08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1,647)	20,992	(145,676)	93,881	302,34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3,869	35,961	36,281	69,514	87,25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647)	20,992	(145,676)	93,881	302,34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27	0.22	0.22	0.42	0.52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陳盈州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陳盈州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會計師異動原因主要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所致。

(四) 財務分析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88	39.41	44.91	42.86	42.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01	238.04	208.94	239.11	252.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7.84	176.56	170.74	208.34	207.05
	速動比率(%)	135.20	124.71	119.74	147.47	162.42
	利息保障倍數	4.67	4.39	4.15	6.29	7.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7	1.88	1.92	1.86	1.84
	平均收現日數	219	194	190	196	198
	存貨週轉率(次)	1.35	1.86	2.29	2.35	2.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7	6.84	9.22	9.67	9.59
	平均銷貨日數	270	196	159	155	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8	1.12	1.34	1.31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36	0.41	0.42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5	1.83	1.85	2.95	3.14
	權益報酬率(%)	2.48	2.22	2.37	4.40	4.7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63	3.53	3.45	5.81	6.92
	純益率(%)	5.43	3.79	3.34	5.94	7.04
	每股盈餘(元)	0.27	0.22	0.22	0.42	0.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9	11.32	11.58	10.33	6.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84	104.35	89.24	96.36	52.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6)	3.16	3.02	2.32	1.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2	4.71	3.53	3.25	4.26
	財務槓桿度	1.92	6.24	2.27	1.59	1.9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之原因：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每股盈餘上升：主係本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小於 108 年度所致。

3.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本年度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下降所致。

註 1：各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76	34.17	37.74	36.91	38.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7.46	462.00	417.43	439.99	454.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15	101.50	88.47	118.89	126.08
	速動比率(%)	94.58	80.61	66.95	90.86	104.66
	利息保障倍數	3.78	3.33	3.34	5.20	6.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0	2.63	2.70	2.59	2.67
	平均收現日數	146	139	135	140	137
	存貨週轉率(次)	2.55	2.70	2.67	2.53	2.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2	7.38	8.65	9.64	10.21
	平均銷貨日數	143	135	137	144	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9	1.10	1.06	0.96	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17	0.17	0.17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7	1.84	1.88	3.12	3.37
	權益報酬率(%)	2.48	2.05	2.15	4.18	4.6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60	2.27	2.38	4.20	5.27
	純益率(%)	10.81	7.90	7.92	15.46	16.76
	每股盈餘(元)	0.27	0.22	0.22	0.42	0.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9)	10.64	12.71	2.42	4.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71	110.97	106.72	93.60	80.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9)	6.68	7.90	0.98	2.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81	(2.08)	3.59	4.49	9.08
	財務槓桿度	(1.10)	0.41	(2.25)	(2.13)	(0.6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09 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於 108 年度所致。
- 5.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本年度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下降所致。

註 1：各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381	2.57	114,442	3.23	36,061	46.01	主係昆山滬歲及昆山威興於 109 年度取得部分拆遷之補償款，108 年度無此情形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97	0.75	171,625	4.84	148,728	649.55	主係 109 年度增加持有人民幣理財商品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5,783	10.36	568,208	16.02	252,425	79.94	主係 109 年度增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國內上櫃公司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且該上櫃公司股票上升所致。
短期借款	517,313	16.97	616,924	17.39	99,611	19.26	主係 109 年度開立信用帳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其他應付款	86,813	2.85	154,633	4.36	67,820	78.12	主係 109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預收款項	48,037	1.58	0	-	(48,037)	(100.00)	預收款項主要為昆山滬歲及昆山威興取得之拆遷補償款，因 109 年度已依約移交廠房予中國當地政府，故將預收款項轉列搬遷利益所致。
其他權益	(186,681)	(6.12)	27,248	0.77	213,929	114.60	主係 109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上升以及投資權益工具之未實現利益上升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814	5.40	198,547	15.70	130,733	192.78	主係 109 年度公司投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上升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708)	(4.52)	22,982	1.82	79,690	140.53	主係認列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匯率換算調整數。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881	7.48	302,345	23.91	208,464	222.05	主係 109 年度營業外收入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上升以及投資權益工具之未實現利益上升所致。

註：上列個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較。

註 2：係指以前年度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701	0.58	53,205	1.63	37,504	238.86	主係本年度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5,783	11.65	568,208	17.46	252,425	79.94	主係 109 年度增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國內上櫃公司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且該上櫃公司股價上升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1,874	52.44	1,564,632	48.07	142,758	10.04	主係本年度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730	17.91	538,730	16.55	53,000	10.91	主係 109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436,313	16.09	554,924	17.05	118,611	27.18	主係 109 年度開立信用帳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其他應付款	29,683	1.09	102,410	3.15	72,727	245.01	主係 109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保留盈餘	248,486	9.16	283,379	8.71	34,893	14.04	主係本年度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186,681)	(6.88)	27,248	0.84	213,929	114.60	主係 109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上升以及投資權益工具之未實現利益上升所致。
營業收入	449,622	100.00	520,721	100.00	71,099	15.81	主係 109 年度受市場需求變化導致銷售額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378,818	84.25	451,123	86.63	72,305	19.09	主係隨 109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814	15.08	198,547	38.13	130,733	192.78	主係 109 年度公司投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上升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708)	(12.61)	22,982	4.41	79,690	140.53	主係認列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匯率換算調整數。

註：上列個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較。

註 2：係指以前年度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52,991	2,053,958	400,967	2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332	1,010,969	67,637	7.17
無形資產		38,753	35,503	(3,250)	(8.39)
其他資產(註 1)		413,952	446,251	32,299	7.80
資產總額		3,049,028	3,546,681	497,653	16.32
流動負債		793,421	992,012	198,591	25.03
非流動負債		513,337	513,234	(103)	(0.02)
負債總額		1,306,758	1,505,246	198,488	15.19
股本		1,648,239	1,693,397	45,158	2.74
資本公積		833	3,439	2,606	312.85
保留盈餘		248,486	283,379	34,893	14.04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186,861)	27,248	214,109	114.58
權益總額		1,742,270	2,041,435	299,165	17.17

(一)重大變動原因及其影響：

公司最近兩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金額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09年度增加持有人民幣理財商品以及持有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股價上升所致。
-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09年度短期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上升所致。
- 3.資本公積增加：主係109年度認列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酬勞成本所致。
- 4.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主係109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上升以及投資權益工具之未實現利益上升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註 1：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二) 財務績效-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255,128	1,264,376	9,248	0.74
營業成本		1,083,457	1,089,620	6,163	0.57
營業毛利		171,671	174,756	3,085	1.80
營業費用		123,328	137,969	14,641	11.87
營業淨利		48,343	36,787	(11,556)	(23.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369	80,379	33,010	69.69
稅前淨利		95,712	117,166	21,454	22.42
所得稅費用		21,181	28,109	6,928	32.71
本期淨利		74,531	89,057	14,526	19.49
其他綜合損益		24,367	215,089	190,722	782.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898	304,146	205,248	207.54

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項目之原因分析：

- 1.營業淨利減少：主係 109 年度營業費用上升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09 年度認列搬遷利益增加所致。
- 3.稅前淨利增加：主係 109 年度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09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5.其他綜合損益：主係 109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上升以及投資權益工具之未實現利益上升所致。
-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優勢，包含 PCB 製程所需主要原料、耗材到機械、鐳射鑽孔全製程服務擴展，依近期市場狀況評估，預期 110 全年銷售及年營收持續穩定成長，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將有相當的成長效益。

(三) 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81,791	64,579	(17,212)	(21.04)%
投資活動	(210,416)	(119,529)	90,887	43.19%
籌資活動	96,683	89,593	(7,090)	(7.33)%

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項目之原因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09 年度增加持有人民幣理財商品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9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09 年度減少銀行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3.未來一年(11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 運活動淨現金流 量 b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3,206	472,412	753,539	(227,921)	-	400,100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預計年度營運獲利及折舊攤銷回收，以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B.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除每月正常營運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外，另增購機器設備及廠房裝修工程，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發行 2 億元可轉換公司債以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約 2 億元以支應預計購置設備及廠房裝修工程。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目前之轉投資事業皆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表達，並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確實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2.最近年度轉投資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09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 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Key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RMB 18,445 79,049	控股公司 認列利益	無	無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 及加工	2,252	營業獲利	無	無
鐳崙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註 1)	電子零件、 機械設備	(1)	其他費用	無	無
榮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一般投資	950	控股公司 認列利益	無	無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電測	2,777	營業獲利	無	無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註 3)	電子零件、機械 設備	0	無	無	無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RMB 18,544 79,473	控股公司 認列利益	無	無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RMB (47) (201)	控股公司 認列損失	無	無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 公司	鑽孔工具、 手工用具	RMB 18,701 80,146	營業獲利	無	無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 公司(註 2)	鑽孔工具、 手工用具	0	無	無	無
昆山鐳崙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RMB 1,810 7,757	營業獲利	無	無
金崙(重慶)電子有限 公司	鑽孔工具、 手工用具	RMB (107) (459)	營業損失	擴展客源、 增加業績	無
武漢鐳崙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RMB 592 2,537	營業獲利	無	無

註 1：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1 月更名為鐳崙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度併入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目前尚待土地權狀之轉換完成。

註 3：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案，以每股 10 元取得 60 仟股，持股比例為 60%。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進情形
107 年度	無	不適用
108 年度	無	不適用
109 年度	無	不適用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證券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7	-	100%	-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家駒	7	-	100%	-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7	-	100%	-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7	-	100%	-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鄭重	5	-	71.43%	-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初從維	7	-	100%	-
獨立董事	林宗潭	6	1	85.71%	-
獨立董事	謝漢萍	6	1	85.71%	-
獨立董事	張文鐘	7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後續處理情形
109 年度 8-10 董事會 109.2.26	第三案：本公司擬分配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無
	第四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第五案：本公司現金增資『佳緻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第六案：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第十案：本公司出具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109 年度 8-11 董事會 109.5.8	第十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無
	第二案：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無
	第三案：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
109 年度 8-4 臨董會 109.7.17	第五案：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轉投資公司案。	無
	第一案：本公司 100%轉投資大陸『昆山滬歲電子有限公司』(下稱『滬歲』)動遷之土地使用權相關補償案。	無

109 年度 8-12 董事會 109.8.12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季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不視為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及盈餘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無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轉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無
	第五案：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	無
	第六案：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
	第八案：本公司辦理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
	第九案：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制訂及修訂案。	無
109 年度 8-13 董事會 109.11.9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三季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不視為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第三案：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
	第五案：本公司辦理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
	第六案：本公司擬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管理循環」、「管理循環核決權限」、「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作業管理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110 年度 8-15 董事會 110.2.26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四季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不視為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第四案：本公司擬分配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無
	第五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第六案：本公司擬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第七案：本公司九十八年私募普通股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案。	無
	第九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
	第十四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第十七案：本公司出具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09.01.01~109.12.31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評估內容	<p>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p>
<p>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一)本公司於100年12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107年6月1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p> <p>(三)本公司為提昇資訊透明度，已架構公司網站以便利股東查看各項公司資訊。</p>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宗潭	5	1	83.33%	-
獨立董事	謝漢萍	5	1	83.33%	-
獨立董事	張文鐘	6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 年度 1-7 109.2.26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擬分配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第四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五案：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第六案：本公司出具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七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109 年度 1-8 109.5.8	第二案：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109 年度 1-9 109.8.12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季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不視為資金貸與性質案。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及盈餘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轉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第五案：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				
109 年度 1-10 109.11.9	第六案：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制訂及修訂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三季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不視為資金貸與性質案。				
	第三案：本公司擬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管理循環」、「管理循環核決權限」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作業管理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10 年度 1-12 110.2.26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四季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擬不視為資金貸與性質案。				
	第四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五案：本公司擬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第六案：本公司九十八年私募普通股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案。					

	第八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案：本公司出具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目前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相關處理程序，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相關事務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專業股務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得以掌握。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第八屆董監選舉設置獨立董事3席。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研議中。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	V		(三)本公司於109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範圍如下：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1.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3.109年評估結果為董事會整體績效良好，預計於110年5月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並確認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數、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非利害關係人。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再將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送呈董事會討論，截至目前尚無發現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p>	(四)無重大差異。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人員負責。</p>	<p>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公司網站設有留言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相關事務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專業股務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址為：www.key-ware.com.tw，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可由此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有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資訊，即時允當揭露。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申報皆於期限前申報。	(三)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	V		本公司已於網站上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亦可由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一)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對股東之責任。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加進修課程，隨時獲取有關公司治理之最新資訊。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五)本公司與客戶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六)本公司已於108年起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107年自願設立審計委員會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改善公司治理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林宗潭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
獨立董事	謝漢萍	V	-	-	V	V	V	V	V	V	V	V	V	V	2	-
獨立董事	張文鐘	V	-	-	V	V	V	V	V	V	V	V	V	V	1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

本屆委員任期自民國107年06月13日至110年06月12日止，最近年度(109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宗潭	3	-	100.00%	-
委員	謝漢萍	2	1	66.67%	-
委員	張文鐘	3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已針對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評估方向。	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將確遵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研議針對是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除定期檢測並依政府規定，清除事業廢棄物外，更主動自律要求製程減廢、降低用電、用水...等節能措施，以期減少產業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國際認證，針對產業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棄物分類、管理及再利用皆有完善運作機制。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著手進行更換廠內照明光源為較節能之 LED 燈具設備。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過去兩年用水量為 37,406 公噸，廢棄物總重量約 192.35 公噸，未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目前本公司亦著手計畫更換 LED 燈具，加強回收包裝盒重複使用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一)本公司依法制定工作規則，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對於員工合法權益皆有明確規範遵循。</p> <p>(二)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p> <p>(三)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單位推派之福委會成員推動及完善員工福利，諸如結婚、生育、喪葬、生日...等各項補助皆已正常運作。公司並定期舉行勞工健康檢查及相關諮詢活動。</p> <p>(四)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計劃。</p> <p>(五) 為保障客戶權益及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 http://www.key-ware.com.tw/invest/index7.asp，且訂定「客訴管理辦法」，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有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的問題，使客戶與公司之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p> <p>(六)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作業管理辦法，要求供應商在環保方面禁用有害物質。</p>	<p>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正評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預期對公司產生的影響及效益功能。	無重大差異，本公司評估結果如符合公司發展需要將進行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相當關懷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在廠區建物的設計方面，細心考量植栽綠化、員工休閒設施、辦公室建材防震、防燄、空調及採光照明...等部份，以提供員工良好的安全與舒適的工作環境；同時，在廠區、樓層內更安裝門禁系統、保全系統、監視錄影系統，以確保員工在上班時段，甚至假日期間、晚間加班皆能有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工作安全與環境保護措施，除於公司設立之初期，即依法訂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職場工作教育訓練外，更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建立ISO14000的運作機制，以持續進行環境評估、環境監測並以合法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以維護環境安全與舒適。 本公司除專營本業經營外，仍非常投入社區參與及安全，於喬遷龜山工業區初期，即參加了龜山工業區區域聯防體系以敦親睦鄰，並配合警察單位提供相關道路攝錄影像以維護地區的治安，針對區內環境整潔部份，亦常自發性的主動清潔與維護。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V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訂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V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一)本公司與外界溝通及處理事務時均秉持誠信及服務之精神，故在同業中擁有良好信譽且未有重大訴訟糾紛。所有對外之資訊與聯繫，均由本公司發言人執行。	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V	(二)本公司研擬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定期報告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公司設有發言人，適時透過報紙、雜誌及其他媒體，對外發布與公司相關之重要訊息，並藉由參加公會，將產品品質、服務及誠信傳達給外界人士了解，以取得客戶對本公司道德標準之肯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公司最高經營層一再強調對內或對外辦事以情、理、法為準，合則接受，不合則說明理由，截至目前尚無重大違背此原則及相關案例之事件發生。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皆依「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既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研議中。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員工可透過公司內部電子郵件向總經理檢舉，或由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www.key-ware.com.tw/invest/index7.asp 檢舉，員工受懲戒處分如有不服得提出具體事證申訴之。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係採未公開之保護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係採未公開之保護機制。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研議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誠信經營，並已涵蓋主要誠信經營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協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的契約。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規章檔案置放路徑：<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則查詢>(選擇上櫃公司，公司代號 5498)。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所編製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
- (二)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
算書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歲電子」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93,397,5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普通股計 169,339,756 股。該公司經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138,000,000 元。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831,397,56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8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1,380,000 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1,38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11,04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凱歲電子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每股稅後盈餘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盈餘	每股股利(註)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7 年度		0.22	-	-	-	-
108 年度		0.42	0.03	0.27	-	0.30
109 年度		0.52	尚未決議	尚未決議	尚未決議	尚未決議

資料來源：凱歲電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依該公司股東會決議數。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09年12月31日歸屬於公司業主之權益	2,007,463 仟元
109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169,340 仟股
109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	11.85 元

資料來源：凱崑電子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元)=(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及核閱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597,648	1,652,991	2,053,9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067	943,332	1,010,969
無 形 資 產		42,409	38,753	35,503
其 他 資 產 (註)		363,369	413,952	446,251
資 產 總 額		2,983,493	3,049,028	3,546,68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35,746	793,421	992,012
	分 配 後	935,746	798,366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404,068	513,337	513,23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39,814	1,306,758	1,505,246
	分 配 後	1,339,814	1,311,703	不適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615,357	1,710,877	2,007,463
股 本		1,647,028	1,648,239	1,693,397
資 本 公 積		405	833	3,43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79,907	248,486	283,379
	分 配 後	179,907	199,039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211,983)	(186,681)	27,248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28,322	31,393	33,972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643,679	1,742,270	2,041,435
	分 配 後	1,643,679	1,737,325	不適用

資料來源：凱崑電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216,749	1,255,128	1,264,376
營 業 毛 利		163,308	171,671	174,756
營 業 損 益		32,167	48,343	36,7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93	47,369	80,379
稅 前 淨 利		56,860	95,712	117,166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40,462	74,531	89,057
停業部門損益		-	-	-
本期淨利(損)		40,642	74,531	89,0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1,957)	24,367	215,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315)	98,898	304,14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281	69,514	87,256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361	5,017	1,80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5,676)	93,881	302,345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61	5,017	1,801
每 股 盈 餘		0.22	0.42	0.52

資料來源：凱崙電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陳盈州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陳盈州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凱歲電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做必要之調整。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8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1,380,000 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1,38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11,04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 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 凱歲電子以 110 年 4 月 1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擇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價格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承銷價格之參考，其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7.65 元、17.42 元及 17.29 元，取前三個營業日調整後平均股價 17.42 元，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
2.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且參酌該公司所屬產業狀況、目前經營績效、未來發展條件與本次增資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後，經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台幣 14.5 元整，經核算為上述參考價格 17.42 元之 83.24%，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之規定，故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周邦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註：僅限於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僅限於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
辦法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贖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

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基準價格 20.41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89%，則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0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後}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 \text{轉換價格} & \end{aligned}$$

股票面額變更時：

$$\begin{array}{l}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imes \end{array}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團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股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者，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rray}{l}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end{array}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 \\ \text{證券或認股權之轉} \\ \text{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 \\ \text{證券或認股權可轉} \\ \text{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text{每股時價(註 1)}}}{\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 \text{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 \\ \text{購之股數} \end{array}}$$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

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0年8月11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分止(民國113年3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0年8月11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3年3月31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112年5月10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
價格計算書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崙電子」或「該公司」)經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註)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7 年度		0.22	-	-	-	-
108 年度		0.42	0.03	0.27	-	0.30
109 年度		0.52	尚未決議	尚未決議	尚未決議	尚未決議

資料來源：凱崙電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依該公司股東會決議數。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07,463 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69,340 仟股
10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1.85 元

資料來源：凱崙電子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元)=(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597,648	1,652,991	2,053,9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067	943,332	1,010,969
無 形 資 產		42,409	38,753	35,503
其 他 資 產 (註)		363,369	413,952	446,251
資 產 總 額		2,983,493	3,049,028	3,546,68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935,746	793,421	992,012
	分配後	935,746	798,366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404,068	513,337	513,23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339,814	1,306,758	1,505,246
	分配後	1,339,814	1,311,703	不適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615,357	1,710,877	2,007,463
股 本		1,647,028	1,648,239	1,693,397
資 本 公 積		405	833	3,43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79,907	248,486	283,379
	分配後	179,907	199,039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211,983)	(186,681)	27,248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28,322	31,393	33,97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643,679	1,742,270	2,041,435
	分配後	1,643,679	1,737,325	不適用

資料來源：凱崑電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其他資產係以非流動資產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216,749	1,255,128	1,264,376
營 業 毛 利		163,308	171,671	174,756
營 業 損 益		32,167	48,343	36,78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4,693	47,369	80,379
稅 前 淨 利		56,860	95,712	117,16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本 期 淨 利		40,462	74,531	89,05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0,642	74,531	89,05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81,957)	24,367	215,08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41,315)	98,898	304,146
淨 利 歸 屬 於 主 母 公 司 業		36,281	69,514	87,256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361	5,017	1,80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5,676)	93,881	302,34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361	5,017	1,801
每 股 盈 餘		0.22	0.42	0.52

資料來源：凱崑電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價格為每張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報承銷契約日。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110%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以上述基準價格中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 [MA1, MA3, MA5]×轉換溢價率

(2)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考慮市場接受度以及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訂為 102.89%。

(3)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率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所屬產業及應用領域發展趨勢分析

A.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與銷售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以下簡稱 PCB)專業鑽頭、代銷銅箔基板與提供鑽孔加工服務之專業廠商，其中又以產銷鑽頭為主，代銷銅箔基板及鑽孔代工為輔。鑽頭係 PCB 鑽孔製程時所使用之消耗品，銅箔基板係製造 PCB 最重要之直接原物料，二者均屬製造 PCB 過程中重要上游原料，故鑽頭及銅箔基板產業之枯榮與整體 PCB 產業景氣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所屬之 PCB 產業概況說明：

根據 2021 年 1 月台灣經濟研究院報告顯示，預估全球 2020 年 PCB 的產值約美金 722 億元，較 2019 年美金 683 億元成長 5.71%，成長率較 2019 年 (1.16%) 呈現大幅增加，主要係因 2020 年上半年度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政府陸續採取封城鎖國和限制人民日常活動等防疫措施，促使宅經濟活絡發展，進而帶動筆記型電腦，平版電腦及伺服器終端需求增加，加上中國推動 5G 新基建推升需求，以及手機主板規格升級、車用市場漸趨復甦等因素，

致 2020 年 PCB 產值明顯成長。

圖 1、近年全球電路板(PCB)產值規模與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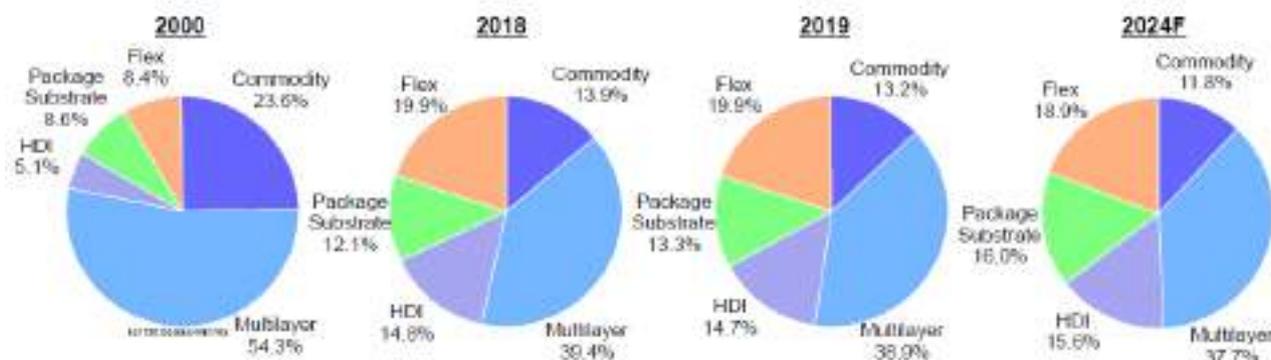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Consulting 2019 年 11 月、台灣電路板協會、台灣經濟研究院 2021 年 1 月；宏遠整理

根據 Prismark 2020 年 12 月研究報告，HDI(高密度連結板)與 Flex(軟板)受惠於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產品，故過去十年產值大幅成長，在 2000 年至 2019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分別達 8.0%與 6.9%，大幅超越其他類別產品。而未來隨著電子產品持續升級，如人工智慧、高速運算、自動駕駛、VR/AR 裝置、智慧音箱、藍芽耳機等終端應用產品逐漸成熟，汽車電子持續提高複雜度，加上 5G 世代、物聯網逐漸興起，促使新興電子產品採用高階載板比重大幅成長。

據 Prismark 預估，未來 IC 載板成長幅度將為 PCB 各產品類別中最大，2023 年產值將達到美金 126 億元，較 2019 年之複合成長率達 9.1%，Multilayer Board(多層板)與 HDI 複合成長率亦分別具 4.4%與 6.5%成長規模，各類印刷電路板總產值將在 2019 年至 2024 年以平均 5.1%年複合增長率成長，將於 2024 年達到美金 787 億元規模，顯示未來五年 PCB 市場產業及其衍生出之鑽孔服務代工成長可期。

圖 2、2000-2024 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規模



單位：美金百萬元

	2000	2018	2019	2020E	2024F	2000-2019 CAAGR	2019/2018	2019-2024F CAAGR
Commodity	\$10,324	\$8,661	\$8,092	\$7,661	\$9,270	-1.3%	-6.6%	2.8%
Multilayer	\$22,217	\$24,564	\$23,877	\$24,476	\$29,634	0.4%	-2.8%	4.4%
HDI	\$2,074	\$9,222	\$9,008	\$9,575	\$12,315	8.0%	-2.3%	6.5%
IC Substrate	\$3,505	\$7,554	\$8,139	\$10,031	\$12,577	4.5%	7.7%	9.1%
Flex	\$3,450	\$12,395	\$12,195	\$12,238	\$14,905	6.9%	-1.6%	4.1%
Total	\$41,570	\$62,396	\$61,311	\$63,981	\$78,701	2.1%	-1.7%	5.1%

資料來源：Prismark 2020 年 12 月；宏遠證券整理

B. 印刷電路板應用領域發展趨勢

根據 IEK 2019 年 10 月研究報告顯示，2018 年及 2019 年印刷電路板之主要終端應用產品如手機、PC、平板電腦等銷售量仍持續下滑，主係因全球 4G 手機市場已趨於飽和，在無創新應用、民眾換機週期延長、5G 通訊環境尚未架構完整等情況下，手機市場銷售量持續下滑，另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2021 年 1 月研究報告顯示，2020 年度整體手機預估出貨量將持續減少，除前述原因外，新冠肺炎疫情使通訊環境架構進度不如預期，進而導致民眾換機意願下降。然而，PC、平板電腦與伺服器之預估出貨量則因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及企業遠端使用需求增加等因素而逆勢成長。

整體而言，雖全球印刷電路板各主要終端應用產品出貨量互有增減，惟全球印刷電路板總產值仍呈成長之趨勢，主係因隨著終端產品規格升級，除了單價較高的 IC Substrate(IC 載板)出貨增溫以外，Flex(軟板)、HDI(高密度結合板)使用比重亦持續提升，在採用中高階電路板之比重與電路板平均單價同步升高之下，導致 2000-2018 年及 2020 年整體 PCB 市場產值不減反升，僅於 2019 年因中美貿易戰摩擦加據，使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消費力道疲軟，導致整體產值略微下滑，預期 2021 年起因 5G 通訊基站、智慧手機升級、AI 人工智慧、高速運算、物聯網等新興應用興起，以及汽車電子複雜度提高等將持續成長。

表 1、電路板主要應用終端產品出貨量

單位：百萬

	2019 年度出貨量	2020 年度預估出貨量	2020/2019
整體手機	1,785	1,528	-14.4%
一般功能手機	317	294	-7.3%
智慧型手機	1,468	1,234	-15.9%
PC	255	271	6.3%
平板電腦	139	152	9.4%
伺服器	12.6	12.9	2.4%

資料來源：MIC、IEK；宏遠證券整理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權益占資產比率(%)	55.09	57.14	57.56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91	42.86	42.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94	239.11	252.70

資料來源：凱崑電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5.09%、57.14%及 57.56%，而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91%、42.86%及 42.44%。108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將佳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緻)併入合併報表，加上子公司昆山滄崑認列廠房搬遷利益，進而使保留盈餘隨稅後淨利增加而增加所致；109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因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市值或股權淨值增加而增加所致。綜前述原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08.94%、239.11%及 252.70%。108 年底股東權益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 98,591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將佳緻併入合併報表以及認列搬遷補償利益使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成長所致，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 10 月與台新銀行進行授信條件變更，將還款方式由逐季攤還調整為 111 年 9 月全數屆期一次清償，並提高授信額度至 400,000 仟元且已動撥借款，致非流動負債上升 109,269 仟元，致 108 年底長期資金較 107 年底合計增加 207,860 仟元，使 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底股東權益總額較 108 年度增加 299,165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因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市值或股權淨值增加而增加所致，進而使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

B.經營績效

單位：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216,749	1,255,128	1,264,376
營業毛利	163,308	171,671	174,756
營業利益	32,167	48,343	36,787

資料來源：凱崑電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16,749 仟元、1,255,128 仟元及 1,264,376 仟元，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成長 3.15%，主係該公司為整合集團鑽孔事業部之資源，並增加台灣地區代工服務之功能，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佳緻 60% 股權，並自 108 年 5 月起將佳緻之營業收入併入合併報表中所致。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成長 0.74%，主係受到 109 年度新冠肺炎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銅箔基板代理業務受終端需求衰退，使該類業務營收減少，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4~8 月之合併營收表現下滑，然隨著疫情趨緩，再加上 5G 相關網通設備及基地台、手機拉貨及因疫情所產生宅經濟、遠距辦公及線上教學伺服器、筆記型電腦等需求強勁，且終端汽車板需求亦有回升之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單月合併營收於第四季開始表現優於去年同期，並彌補上半年度合併營收因新冠肺炎影響表現下滑之缺口，致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整體表現平穩。

(B)營業毛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63,308 仟元、171,671 仟元及 174,75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3.42%、13.68% 及 13.8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成長 5.12%，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間取得佳緻之股權，並於當年度 5 月開始將其營收認列至合併營業收入中，又因佳緻主營毛利較高之鑽孔代工業務，使鑽孔代工業務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提升，致整體毛利率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成長 1.80%，變化幅度不大，主係隨當年度營收而增加。

(C)營業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2,167 仟元、48,343 仟元及 36,787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2.64%、3.85% 及 2.91%。108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8 年 5 月開始認列佳緻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成長，且 108 年度因研發技術已臻成熟，研發費用下降，又該公司營業費用管控得宜，致營業費用減少。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衰退 23.90%，主係因 109 年度營業費用度受銷售及管理勞務費用增加和發放較多年終獎金影響上升所致。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係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

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發行人募發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發準則」第三十二條及「券商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股票面額變更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股票面額變更或配發現金股利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股票面額變更或配發現金股利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公司債賣回權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賣回本轉換債：

該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期能補貼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7,303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將該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89%，應屬合理。

(4)其他：無。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總張數 2,000 張，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 (6)轉換價格：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89% 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 (8)賣回權：依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 (9)贖回權：依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

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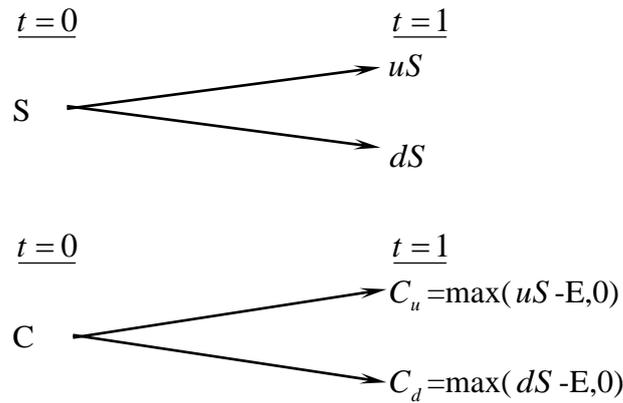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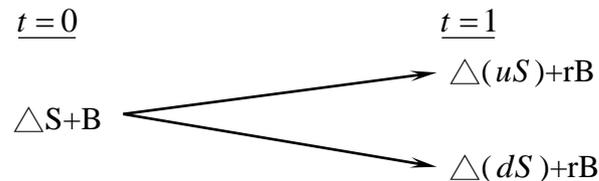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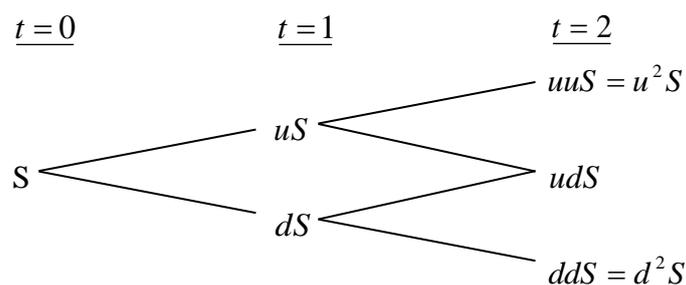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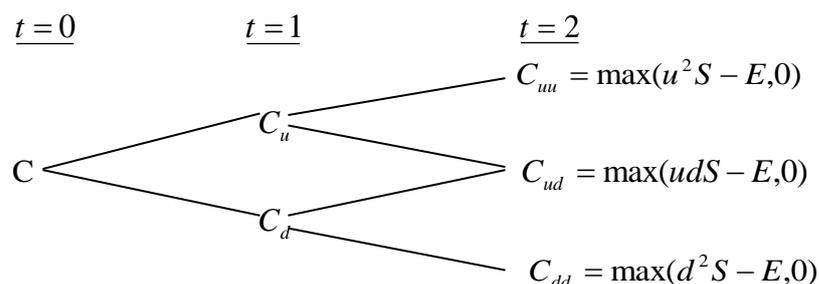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²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begin{aligned} C_{uu} &= \Delta(uuS) + rB \\ C_{ud} &= \Delta(udS) + rB \end{aligned}$$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begin{aligned}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4/28	
基準價格	20.4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4/29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20.41 元
轉換價格	21.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89%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1.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0.27%	樣本期間-(109/4/29-110/4/28)，樣本數-244 1. 採 110/4/2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87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4/2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9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1.547 年)及 110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715 年)之 0.1300% 及 0.2558%，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87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6814%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6814%，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49.3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6814%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

價值如下： $100,000/(1+1.6814\%)^3=95,13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2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1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1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5,130	86.86%
轉換權價值	14,100	12.88%
賣回權價值	410	0.37%
買回權價值	(120)	-0.1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52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520 元，以 110 年 4 月 2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69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699 \times 0.9 = 97,829$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邦基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僅限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僅限於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及委託出席1人，共計9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邦基



簽章

總經理：陳柏穎



簽章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歲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200,100 仟元整；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凱歲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姜克勤



承銷部門主管：張煥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3,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38,000,000 元；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 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兆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潘兆偉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日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邦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歲電子」）之法人董事，於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凱歲電子、凱歲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邦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歲電子」)之董事長，於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凱歲電子、凱歲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董事長 周邦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歲電子」)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凱歲電子、凱歲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周家駒

周家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歲電子」）之法人董事，於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凱歲電子、凱歲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邦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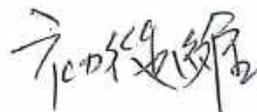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崙電子」)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凱崙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凱崙電子、凱崙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凱崙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初從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崑電子」)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凱崑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凱崑電子、凱崑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凱崑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鄭 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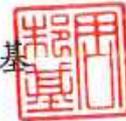
本公司係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歲電子」）之法人董事，於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凱歲電子、凱歲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邦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歲電子」)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凱歲電子、凱歲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趙元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歲電子」)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凱歲電子、凱歲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李香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崑電子」）之獨立董事，於凱崑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凱崑電子、凱崑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凱崑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謝漢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歲電子」）之獨立董事，於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凱歲電子、凱歲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張文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歲電子」）之獨立董事，於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凱歲電子、凱歲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林宗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歲電子」）之總經理，於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凱歲電子、凱歲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陳柏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崙電子」）之經理人、財務或會計主管，於凱崙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凱崙電子、凱崙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凱崙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張復綸 

副總經理：蔡國偉 

協理：簡如宏 

協理暨財務及會計主管：游章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歲電子」）之經理人、財務或會計主管，於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凱歲電子、凱歲電子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凱歲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理：羅洪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歲電子）委託，擔任凱歲電子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凱歲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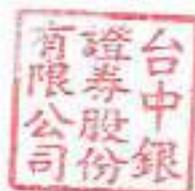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辦理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團購配售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華民國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辦理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蒞



中華民國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辦理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團購配售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華民國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辦理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團購配售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江霖



中華民國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辦理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團購配售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中華民國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辦理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團購配售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商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政雄



中華民國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八、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
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中華民國一〇年 〇 月 〇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辦理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歲電子）委託，擔任凱歲電子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凱歲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華民國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崙電子）委託，擔任凱崙電子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凱崙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慶蒞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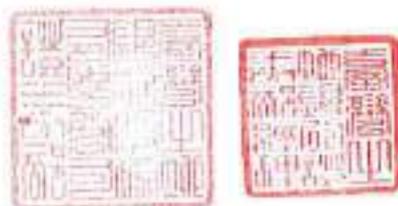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崑電子）委託，擔任凱崑電子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凱崑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華民國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崑電子）委託，擔任凱崑電子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凱崑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崑電子）委託，擔任凱崑電子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凱崑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郭嘉



中華民國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歲電子）委託，擔任凱歲電子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凱歲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中華民國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九、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
取違約金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一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果團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團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凱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果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慶蒞



中華民國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果團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團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華民國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果團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團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中華民國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果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郭嘉賓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果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中華民國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十、董事會議事錄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32號3樓)

參、出席董事：佳駒投資有限公司(周邦基、周家駒)、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元旗、李香雲)、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鄭重、初從維)、林宗潭、張文鐘，共8位。

委託出席董事：謝漢萍，共1位。

其他列席人員：總經理陳柏穎、代工事業部總經理徐偉傑、副總經理蔡國偉、財務長游章渭、稽核主管蔡宜君。

肆、主席：周邦基



記

錄：游章渭



伍、報告事項：略。

陸、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敬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廠房修繕及購置機器設備，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3,800仟股，及發行總面額新台幣2億元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及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3,8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138,000仟元，以每股暫定發行價格新台幣14.5元計算，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200,1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6條規定，於向主管機關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範圍內，調整每股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俟案件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6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由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上述認購比例若有調整，將於本次現金增資案向中華民國證券同



業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而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需變更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5)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本次預計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第二十九~三十五頁。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點、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期間、發行利率、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訂或調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且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惟最終實際承銷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前揭發行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三、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如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期可能產生效益及日程等，請參閱第三十六頁。

四、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至第十七案：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肆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姓名、住址及印鑑於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案，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有書面接洽事項均以該印鑑為憑，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股東因轉讓、繼承、贈與或其他原因取得股份，應提出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及必要之證件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對抗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過戶、遺失或毀損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股票如有分割、合併、換發新股票及其他原因請求變更名義者，應依照所定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外，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得免繼續為之，並依法提列特別公積或迴轉特別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為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同業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七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股票已無實體發行</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u>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修正文字用語</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u>董事會召集者</u>，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第十四條及十四條之一條文合併為第十四條</p>
<p>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第十四條之一：<u>刪除</u>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之</u>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修正文字用語</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u>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p>	<p>董事改為提名制度並新增任期</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另有規定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修正文字用語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 刪除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卅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依法提列特別公積或迴轉特別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為之，並依法提列特別公積或迴轉特別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p> <p><u>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u>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列員工獎勵發放對象；調整項次及文字用語</p>
<p>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七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七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增列修正之數及日期</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u>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p>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分配盈餘	\$ 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69,513,59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34,880)
可供分配盈餘	68,578,717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6,857,872
特別盈餘公積	11,908,53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9,812,31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03 元(註)	4,944,717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27 元(註)	44,502,45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 365,148

註：股本 164,823,912 股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附件十三、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32號

電話：(03)366-06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63~6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63、66		二五~二六、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6~67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7~69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輝 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凱歲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歲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崑集團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凱崑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681,271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新台幣 15,096 仟元）佔總資產 22% 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參考不同客戶群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及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本會計師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判斷過程與結果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提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款項之歷史可回收比率及參考當年度收款狀況，評估應收款項估計減損提列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測試應收款項之帳齡，並依據應收款項估計減損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4.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合併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歲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盈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8,278	3	\$ 181,73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0	-	35,34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15,783	10	193,979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138,748	5	103,781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562,523	18	561,24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86	-	10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4,184	1	19,79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61,264	15	462,426	16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	-	1,324	-
1421	預付貸款	21,663	1	13,4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362	1	24,4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52,991</u>	<u>54</u>	<u>1,597,648</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815	1	25,6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162	-	8,1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943,332	31	980,067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七)	81,786	3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四)	7,092	-	7,38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1,661	1	35,0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0,897	3	73,8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319	-	2,062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十三)	216,722	7	170,531	6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	-	74,82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51	-	8,4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86,037</u>	<u>46</u>	<u>1,385,840</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49,028</u>	<u>100</u>	<u>\$ 2,983,493</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17,313	17	\$ 556,30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4,958	1	34,945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719	4	111,31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1,023	1	99,018	3
2219	其他應付款	86,813	3	84,10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224	-	5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937	-	2,6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七)	4,825	-	-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44,0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09	-	1,9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93,421</u>	<u>26</u>	<u>935,246</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03,000	13	21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3,067	2	53,40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七)	5,817	-	-	-
2630	預收款項	48,037	2	136,175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426	-	4,4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3,337</u>	<u>17</u>	<u>404,068</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306,758</u>	<u>43</u>	<u>1,339,314</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648,239	54	1,647,028	55
3200	資本公積	833	-	405	-
3300	保留盈餘	248,486	8	179,907	6
3400	其他權益	(186,881)	(6)	(211,383)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10,677</u>	<u>56</u>	<u>1,615,357</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31,393	1	28,322	1
3XXX	權益總計	<u>1,742,270</u>	<u>57</u>	<u>1,643,679</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49,028</u>	<u>100</u>	<u>\$ 2,983,4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煥強



會計主管：謝季瑛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七)	\$ 1,255,128	100	\$ 1,216,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八及二十)	1,083,457	86	1,053,441	86
5900	營業毛利	171,671	14	163,308	14
	營業費用 (附註九、十八、二十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7,171	5	53,944	5
6200	管理費用	57,136	5	60,589	5
6300	研究費用	7,124	1	12,97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8,103)	(1)	3,6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328	10	131,141	11
6900	營業淨利	48,343	4	32,16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	3,416	-	7,5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三 及二十)	61,991	5	34,037	3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二十及 二七)	(18,092)	(1)	(18,02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二)	54	-	1,1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369	4	24,693	2
7900	稅前淨利	95,712	8	56,86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21,181	2	16,21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4,531	6	40,64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八)	(\$ 1,169)	-	(\$ 2,1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九)	67,814	5	(160,234)	(1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一)	234	-	4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56,708)	(4)	(24,14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14,196	1	4,1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4,367</u>	<u>2</u>	<u>(181,957)</u>	<u>(1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8,898</u>	<u>8</u>	<u>(\$ 141,315)</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514	6	\$ 36,28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017	-	4,361	-
8600		<u>\$ 74,531</u>	<u>6</u>	<u>\$ 40,64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881	8	(\$ 145,67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5,017	-	4,361	-
8700		<u>\$ 98,898</u>	<u>8</u>	<u>(\$ 141,315)</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42</u>		<u>\$ 0.22</u>	
9850	稀 釋	<u>\$ 0.42</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結 算											
	總 計	金 融 業	非 金 融 業	金 融 業	非 金 融 業	金 融 業	非 金 融 業	金 融 業	非 金 融 業	金 融 業	非 金 融 業	
A3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8,699	\$ -	\$ -	\$ 33,402	\$ 150,076	\$ -	\$ -	\$ 9,208	\$ -	\$ 1,781,822	\$ 27,903	\$ 1,780,775
A3 經濟通膨及通貨膨脹之影響數	-	-	-	(8,584)	(3,554)	-	-	(3,205)	-	(122)	-	(122)
A5 107 年 1 月 1 日當帳數	1,618,699	-	-	24,818	153,492	(38,918)	18,167	-	(40,751)	1,781,700	27,903	1,789,603
B1 107 年當期增加	-	-	-	3,340	-	-	-	-	-	-	-	-
B2 107 年當期減少	-	-	-	(3,340)	-	-	-	-	-	-	-	-
B3 107 年當期淨額	26,227	-	-	(26,227)	(2,914)	-	-	-	-	(2,914)	-	(2,914)
C1 子公司其他權益增加	-	-	-	-	-	-	-	-	-	-	(3,992)	(3,992)
C2 員工股權酬勞	1,642	-	-	-	-	-	-	-	-	2,247	-	2,247
D1 107 年當期淨額	-	-	-	54,281	36,280	-	-	-	-	74,283	4,361	40,542
D3 107 年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88)	(1,688)	(20,005)	(188,234)	-	(180,242)	(181,957)	-	(181,957)
D5 107 年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593	34,593	(20,005)	(188,234)	-	(180,242)	(181,957)	-	(181,957)
E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非金融資產	-	-	-	(9,007)	(9,007)	-	3,007	-	9,007	-	-	-
E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非金融資產	1,647,028	405	3,343	17,560	179,307	(78,993)	(133,000)	-	(211,960)	1,615,367	28,322	1,643,679
F1 淨增利權增加	-	-	-	-	-	-	-	-	-	-	-	-
F2 員工股權酬勞	1,211	(1)	-	-	-	-	-	-	-	1,210	-	1,209
G1 員工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659)	-	(659)
H1 107 年當期增加	-	-	-	(1,790)	(1,790)	-	-	-	-	-	-	-
H2 107 年當期減少	-	-	-	(16,128)	(16,128)	-	-	-	-	-	-	-
H3 107 年當期淨額	-	-	-	(17,918)	(17,918)	-	-	-	-	-	-	-
I1 子公司其他權益增加	-	-	-	-	-	-	-	-	-	-	(5,408)	(5,408)
I2 107 年當期淨額	-	-	-	69,514	69,514	-	-	-	-	69,514	5,007	74,521
J3 107 年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5)	(95)	(42,512)	(47,554)	-	(25,302)	(24,352)	-	(24,352)
J5 107 年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9,579	69,579	(42,512)	(47,554)	-	(25,302)	(24,352)	-	(24,35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5,229	\$ 833	\$ 5,133	\$ 6,523	\$ 288,490	\$ (120,465)	\$ (65,265)	\$ -	\$ (186,681)	\$ 1,710,622	\$ 30,393	\$ 1,741,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仲德

總經理：陳怡麟

會計主管：游嘉潔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5,712	\$ 56,8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760	70,189
A20200	攤銷費用	5,517	7,1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103)	3,631
A20900	財務成本	18,092	18,025
A21200	利息收入	(2,344)	(3,083)
A21300	股利收入	-	(4,3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482)	(40,6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利益)	(23,799)	1,7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54)	(1,17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3,126	8,493
A23500	商譽減損損失	2,30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7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13	5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3,021	42,387
A31130	應收票據	(38,440)	(57,965)
A31150	應收帳款	12,934	(24,0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	3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160)	15,804
A31200	存 貨	(10,135)	(5,993)
A31230	預付款項	(2,162)	(5,9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83)	42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47	(9,1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895)	24,6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70	26,2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4)	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5	(992)
A322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1	9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941	122,9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230)	(\$ 17,8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47	3,0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3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74)	(4,1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084</u>	<u>108,3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4,193)	(55,89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143
B02000	預付款項增加	(78,692)	(68,78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41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64)	(170,4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43	62,733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	116,9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3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416)</u>	<u>(112,1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820)	(34,2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00)	(44,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0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91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408)	(3,9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683</u>	<u>4,8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2)	20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3,461)	1,3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1,739</u>	<u>180,4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278</u>	<u>\$ 181,7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7 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電線液、乾膜、鑽頭及銅箔基板等印刷電路板原材料之設計、製造及加工業務。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 90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89%~2.2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3,146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215)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37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12,553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之折現金額	(386)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2,167</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324	(\$ 1,324)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74,821	(74,821)	-
使用權資產	-	87,543	87,543
資產影響	<u>\$ 76,145</u>	<u>\$ 11,398</u>	<u>\$ 87,543</u>
租賃負債—流動	\$ -	\$ 6,394	\$ 6,394
應付租賃款—流動	769	(769)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773	5,773
負債影響	<u>\$ 769</u>	<u>\$ 11,398</u>	<u>\$ 12,167</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于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消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成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管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

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率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鑽頭及鋼箔基板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予以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鑽針電性測試、機械鑽孔、鐳射鑽孔及金屬製品加工業務等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鑽針電性測試、機械鑽孔、鐳射鑽孔及金屬製品加工業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五) 租 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

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面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項之歷史可回收比率及參考當年度收款狀況，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853	\$ 67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6,528	110,353
約當現金	19,897	70,710
	<u>\$ 98,278</u>	<u>\$ 181,73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000	\$ 2,000
國內上櫃股票	-	28,050
國外上市股票	-	5,298
	<u>\$ 3,000</u>	<u>\$ 35,348</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上櫃股票	<u>\$315,783</u>	<u>\$193,979</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1,747	\$ 9,750
國外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14,068</u>	<u>15,862</u>
	<u>\$ 25,815</u>	<u>\$ 25,61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07 年度，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3,143 仟元出售部分權益工具投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9,037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8,748	\$ 103,78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38,748</u>	<u>\$ 103,781</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557,619	\$ 584,992
減：備抵損失	(<u>15,096</u>)	(<u>23,745</u>)
	<u>\$ 542,523</u>	<u>\$ 561,247</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26,055	\$ 19,798
應收處分投資款	<u>8,129</u>	<u>-</u>
	<u>\$ 34,184</u>	<u>\$ 19,798</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人員追蹤逾期期限之款項，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18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準備矩陣係參考不同客戶群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及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阵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一) 鑽頭事業部門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超過360天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3.77%	-%-7.07%	-%-25.75%	-%-40.42%	-%-100%		
總帳面金額	\$302,394	\$135,045	\$ 24,434	\$ 17,065	\$ 15,301	\$ 5,238	\$499,477
備抵損失(存續期 同預期信用損失)	(2,452)	(1,259)	(948)	(818)	(4,275)	(4,980)	(14,734)
備抵後成本	<u>\$299,942</u>	<u>\$133,787</u>	<u>\$ 23,486</u>	<u>\$ 16,247</u>	<u>\$ 11,026</u>	<u>\$ 258</u>	<u>\$484,743</u>

(二) 鑽孔事業部門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超過360天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70,046	\$ 13,909	\$ 42	\$ -	\$ -	\$ 14,915	\$ 98,812
備抵損失(存續期 同預期信用損失)	-	-	-	-	-	(362)	(362)
備抵後成本	<u>\$ 70,046</u>	<u>\$ 13,909</u>	<u>\$ 42</u>	<u>\$ -</u>	<u>\$ -</u>	<u>\$ 14,553</u>	<u>\$ 98,450</u>

(三) 銅箔基板事業部門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超過360天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86,224	\$ 11,666	\$ 188	\$ -	\$ -	\$ -	\$ 98,078
備抵損失(存續期 同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備抵後成本	<u>\$ 86,224</u>	<u>\$ 11,666</u>	<u>\$ 188</u>	<u>\$ -</u>	<u>\$ -</u>	<u>\$ -</u>	<u>\$ 98,078</u>

107年12月31日

(一) 鑽頭事業部門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超過360天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7.08%	-%-12.56%	-%-30.04%	-%-35.90%	-%-100%		
總帳面金額	\$248,910	\$128,102	\$ 32,762	\$ 10,090	\$ 22,891	\$ 2,844	\$435,129
備抵損失(存續期 同預期信用損失)	(3,754)	(1,296)	(3,576)	(2,527)	(5,462)	(2,437)	(19,056)
備抵後成本	<u>\$235,156</u>	<u>\$126,806</u>	<u>\$ 29,186</u>	<u>\$ 7,563</u>	<u>\$ 17,429</u>	<u>\$ 407</u>	<u>\$416,073</u>

(二) 鑽孔事業部門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超過360天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23,600	\$ 3,538	\$ 85	\$ -	\$ -	\$ 18,755	\$ 45,978
備抵損失(存續期 同預期信用損失)	-	-	-	-	-	(4,689)	(4,689)
備抵後成本	<u>\$ 23,600</u>	<u>\$ 3,538</u>	<u>\$ 85</u>	<u>\$ -</u>	<u>\$ -</u>	<u>\$ 14,066</u>	<u>\$ 41,289</u>

(三) 銅箔基板事業部門

	1 8 1 ~ 2 7 1 ~				國外評估 應提損失	合計
	0 ~ 90 天	91 ~ 180 天	2 7 0 天	3 6 0 天		
應收帳款損失率	-%	-%	-%	-%	101%	
總帳面金額	\$103,885	\$	\$	\$	\$	\$103,885
備抵損失(存帳期 間預期信用損 失)	-	-	-	-	-	-
備抵成本	<u>\$103,885</u>	<u>\$</u>	<u>\$</u>	<u>\$</u>	<u>\$</u>	<u>\$103,88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11,88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8,584</u>
期初餘額 (IFRS 9)	\$ 23,745	20,464
本年度提列 (迴轉) 減損損失	(8,103)	3,631
外幣換算差額	(<u>546</u>)	(<u>350</u>)
期末餘額	<u>\$ 15,096</u>	<u>\$ 23,745</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料	\$ 13,055	\$ 12,906
物 料	21,735	22,802
在 製 品	143,042	152,325
製 成 品	283,392	272,575
在途存貨	40	1,818
	<u>\$ 461,264</u>	<u>\$ 462,426</u>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2,347 仟元及 12,685 仟元。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47,696 仟元及 1,009,789 仟元。107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7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一
本公司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裝配及加工	51%	51%	註一
本公司	慧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	99.99%	99.99%	註二
本公司	信誠股份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60%	-	註一及附註二四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一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一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昆山邁崴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磨具	100%	100%	註一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成興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磨具	100%	100%	註一
昆山邁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鎔崴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鐫蝕鑽孔代工	100%	100%	註一
昆山邁崴電子有限公司	金崴(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磨具	100%	100%	註一
昆山邁崴電子有限公司	武漢鎔崴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100%	100%	註一

註一：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未經會計師查核，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從事多角化經營及增加營業收益，於107年1月26日經董事會核准投資武漢鎔崴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已由昆山邁崴電子有限公司匯出人民幣25,000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u>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榮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162	22.73	\$ 8,108	22.73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54	\$ 1,17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本	房屋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3,167	\$ 347,420	\$ 1,811,505	\$ 4,219	\$ 17,896	\$ 39,689	\$ 2,334,906
增 加	-	-	174,401	-	292	624	174,907
處 分	-	(36,350)	(5,470)	(1,399)	-	-	(43,61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252)	(20,513)	(23)	(83)	(509)	(24,700)
重 估	-	-	47,617	-	-	-	47,61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167</u>	<u>\$ 246,228</u>	<u>\$ 1,830,130</u>	<u>\$ 2,827</u>	<u>\$ 18,095</u>	<u>\$ 39,604</u>	<u>\$ 2,552,1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13,874	\$ 1,372,176	\$ 3,261	\$ 15,655	\$ 30,657	\$ 1,535,623
處 分	-	(34,444)	(5,271)	(1,559)	-	-	(41,274)
折舊費用	-	3,343	65,271	137	148	1,240	70,13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260)	(13,197)	(18)	(70)	(417)	(14,972)
重 估	-	-	2,099	-	-	-	2,09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1,613</u>	<u>\$ 1,421,069</u>	<u>\$ 2,121</u>	<u>\$ 15,723</u>	<u>\$ 31,520</u>	<u>\$ 1,572,066</u>
107年12月31日少額	<u>\$ 113,167</u>	<u>\$ 246,621</u>	<u>\$ 409,061</u>	<u>\$ 206</u>	<u>\$ 2,372</u>	<u>\$ 8,084</u>	<u>\$ 680,085</u>
處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3,167	\$ 246,228	\$ 1,830,136	\$ 2,827	\$ 18,095	\$ 39,604	\$ 2,552,157
增 加	-	-	83,723	107	215	519	84,564
處 分	-	(35,346)	(159,444)	(1,791)	-	(179)	(197,760)
由子公司併購淨	-	1,237	29,099	1,040	87	1,411	32,90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721)	(41,267)	(35)	(157)	(1,575)	(44,885)
重 估	-	-	12,877	-	-	11,270	24,14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167</u>	<u>\$ 248,188</u>	<u>\$ 1,763,451</u>	<u>\$ 2,149</u>	<u>\$ 18,711</u>	<u>\$ 39,604</u>	<u>\$ 2,185,27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01,613	\$ 1,421,069	\$ 2,121	\$ 15,723	\$ 31,520	\$ 1,572,066
處 分	-	(34,154)	(162,115)	(1,340)	-	(161)	(177,770)
折舊費用	-	3,343	82,403	91	192	1,250	90,379
由子公司併購淨	-	1,878	25,451	901	65	1,314	28,59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017)	(26,120)	(36)	(162)	(1,100)	(29,435)
重 估	-	-	148	-	-	-	14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9,252</u>	<u>\$ 1,210,689</u>	<u>\$ 1,654</u>	<u>\$ 15,660</u>	<u>\$ 29,624</u>	<u>\$ 1,347,679</u>
108年12月31日少額	<u>\$ 113,167</u>	<u>\$ 248,188</u>	<u>\$ 552,762</u>	<u>\$ 201</u>	<u>\$ 2,351</u>	<u>\$ 10,080</u>	<u>\$ 933,700</u>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至30年
機器設備	2至13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二) 昆山邁崑及昆山威興原設址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999 號，因上海軌道交通 11 號線北段工程之需要，並配合當地主管機關花橋經濟開發區規劃建設局動遷要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動遷補償合同簽約事宜。本次動遷補償協議書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由「昆山市花橋鎮動遷辦公室」與昆山邁崑雙方簽訂完成，內容針對昆山邁崑及昆山威興不可搬遷物及停產停業、搬遷等補償，協議書主要條款如下：

1. 補償金額總計人民幣 152,206 仟元；
2. 昆山市花橋鎮動遷辦公室應於動遷協議簽訂後三年內支付動遷補償款，第一年內支付人民幣計 50,000 仟元（已於 105 年 1 月及 9 月與 106 年 1 月分別支付 20,000 仟元、13,000 仟元及 17,000 仟元）；第二年內支付人民幣計 70,000 仟元（已於 106 年 11 月、107 年 2 月及 107 年 8 月分別支付 20,000 仟元、2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第三年內支付剩餘動遷補償款計人民幣 32,206 仟元。
3. 昆山邁崑及昆山威興應於動遷協議簽訂日起算二年內將舊廠房移交于昆山市花橋鎮動遷辦公室。

昆山邁崑已於簽訂動遷補償協議書後陸續搬遷，並移交部分廠房予昆山市花橋鎮動遷辦公室，於 108 及 107 年度依據移交廠房面積佔昆山邁崑所有廠房面積之比例分別認列搬遷利益人民幣 14,262 仟元及 9,022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 為配合昆山邁崑及昆山威興廠房搬遷一事，昆山邁崑與承包商簽訂圍牆大門工程合約、消防工程合約及建設工程施工合約，總價款分別為人民幣 2,000 仟元、2,000 仟元及人民幣 24,400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人民幣 27,668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非流動），並於 109 年 3 月 9 日全數驗收完竣。

(四) 合併公司為購置鑽孔事業所需生產設備及增加合併公司整體產能，於 108 年 12 月與設備商簽訂機台買賣合約，總價為美金 1,194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美金 1,194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非流動）。

(五)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71,847
建築物	3,778
機器設備	739
運輸設備	<u>5,422</u>
	<u>\$ 81,786</u>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5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321
建築物	2,898
機器設備	1,773
運輸設備	<u>1,289</u>
	<u>\$ 7,281</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825</u>
非流動	<u>\$ 5,81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89%~2.26%
機器設備	2.26%
運輸設備	2.26%

(三) 重要租賃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辦公室、機器設備及車輛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昆山邁崴及昆山威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39~50 年。土地使用權原依 IAS 17 分類為預付租賃款，其重分類及 107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六。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40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553)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6,412
1~5 年	<u>6,734</u>
	<u>\$ 13,146</u>

長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7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5,298</u>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客戶關係	\$ 31,661	\$ 35,023

係收購凱德精密產生之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按收購日 106 年 6 月 1 日公允價值 40,346 仟元認列，該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摺價評估報告為依據，採直線法按效益年數 12 年攤銷。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攤銷金額皆為 3,362 仟元（帳列攤銷費用）。

十六、預付租賃款

	<u>107年12月31日</u>
流 動	\$ 1,324
非 流 動	<u>74,821</u>
	<u>\$ 76,145</u>

係昆山逸崙及昆山威興分別取得之土地使用權，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於107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支付或收回情形。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497,313	\$ 463,850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0,000</u>	<u>92,500</u>
	<u>\$ 517,313</u>	<u>\$ 556,35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台 幣	1.20%~2.32%	1.89%~2.33%
日 幣	0.90%~1.37%	0.82%~1.5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35,000	\$ 3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2</u>	<u>55</u>
	<u>\$ 34,958</u>	<u>\$ 34,94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25,000	\$ 38	\$ 24,962	1.57%	-	\$.
台灣票券	<u>10,000</u>	<u>4</u>	<u>9,996</u>	1.80%	-	<u>.</u>
	<u>\$ 35,000</u>	<u>\$ 42</u>	<u>\$ 34,958</u>			<u>\$.</u>

107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讓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25,000	\$ 54	\$ 24,946	1.62%	-	\$ -
台灣票券	10,000	1	9,999	0.70%	-	-
	<u>\$ 35,000</u>	<u>\$ 55</u>	<u>\$ 34,945</u>			<u>\$ -</u>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00,000	\$ 254,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44,000)
	<u>\$ 400,000</u>	<u>\$ 210,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申請不動產擔保借款 276,000 仟元之額度（合併公司於 108 年 5 月在原額度內新動借 110,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5 月 14 日，於實際動借日起每季償還本金 11,000 仟元，剩餘款項於到期日一次償還。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 日針對上述授信合約進行條件變更，變更後之擔保借款額度為 400,000 仟元，並於同日一次動借至借款額度，該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9 月 11 日止，於到期日一次償還。

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0% 及 1.98%。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台灣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總額分別為 4,314 仟元及 4,221 仟元。

(二) 確定提撥計畫－大陸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帳列員工保險費用），其提撥比率為 18%，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大陸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總額分別為 1,391 仟元及 955 仟元。

(三)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6,201)	(\$ 22,6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775</u>	<u>18,184</u>
提撥結餘	(<u>6,426</u>)	(<u>4,490</u>)
應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u>6,426</u>)	(\$ <u>4,4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7年1月1日	(\$ 18,609)	\$ 16,720	(\$ 1,889)
當期服務成本	(1,262)	-	(1,262)
利息(費用)收入	(300)	269	(31)
認列於損益	(1,562)	269	(1,2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393	393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649)	-	(1,64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163)	-	(1,163)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309	-	3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03)	393	(2,110)
雇主提撥	-	802	802
福利支付	-	-	-
107年12月31日	(\$ 22,674)	\$ 18,184	(\$ 4,490)
108年1月1日	(\$ 22,674)	\$ 18,184	(\$ 4,490)
當期服務成本	(1,491)	-	(1,491)
利息(費用)收入	(308)	247	(61)
認列於損益	(1,799)	247	(1,5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559	559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15)	-	(115)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498)	-	(2,498)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885	-	8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28)	559	(1,169)
雇主提撥	-	785	785
福利支付	-	-	-
108年12月31日	(\$ 26,201)	\$ 19,775	(\$ 6,426)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u>4,391</u>	\$ <u>4,045</u>
推銷費用	\$ <u>666</u>	\$ <u>547</u>
管理費用	\$ <u>1,981</u>	\$ <u>1,603</u>
研發費用	\$ <u>219</u>	\$ <u>27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89%	1.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u>2,666</u>)	(\$ <u>2,345</u>)
減少 0.5%	\$ <u>3,021</u>	\$ <u>2,65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u>3,002</u>	\$ <u>2,649</u>
減少 0.5%	(\$ <u>2,675</u>)	(\$ <u>2,36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般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80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2年	22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000,000</u>
額定股本(仟股)	<u>250,000</u>	<u>2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648,239</u>	<u>\$ 1,647,028</u>
已發行股本(仟股)	<u>164,824</u>	<u>164,703</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487,781	\$ 1,486,570
私募普通股	<u>160,458</u>	<u>160,458</u>
已發行股本	<u>\$ 1,648,239</u>	<u>\$ 1,647,02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98年5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新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已於98年7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以98年8月14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股數為15,79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按每股3.80元折價發行，面額與發行價格間差額97,898仟元借記資本公積。經107年度盈餘轉增資後，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私募普通股股數為16,046仟股。

本公司於107年6月13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623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於107年4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2,247仟元全數以股票發放，並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12.20元計算發放股票股利184仟股，與股本面額1,842仟元之差額405仟元列計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 1,210 仟元全數以股票發放，並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 9.99 元計算發放股票股利 121 仟股，與股本面額 1,211 仟元差額(1)仟元列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上述無償配發新股票已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 日及 108 年 4 月 30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7 年 9 月 3 日及 108 年 6 月 14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648,239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4	\$ 40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29</u> \$ 833	<u>-</u> \$ 405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92	\$ 3,343		
特別盈餘公積	16,128	-		
現金股利	-	2,914	\$ -	\$ 0.018
股票股利	-	26,227	-	0.162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58	
特別盈餘公積	11,909	
現金股利	4,945	\$ 0.030
股票股利	44,502	0.270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8,64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國外營運機構 (包括子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符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

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78,953)	(\$ 58,918)
稅率變動	-	(3,604)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6,708)	(24,1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 稅	14,196	7,709
年底餘額	(\$ 121,465)	(\$ 78,95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 數		18,167
年初餘額 (IFRS 9)	(\$133,030)	18,16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67,814	(160,23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9,037
年底餘額	(\$ 65,216)	(\$133,030)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	\$ -	\$ 4,351
利息收入	2,344	3,083
租金收入	1,072	72
	\$ 3,416	\$ 7,506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益	\$ 673	(\$ 10,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十三)	63,482	40,684
商譽減損損失(附註二四)	(2,308)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62)	775
其 他	2,006	2,794
	<u>\$ 61,991</u>	<u>\$ 34,03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包括公允價值變動之損益於108及107年度分別為利益23,799仟元及損失1,723仟元。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於108及107年度分別為1,513仟元及530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902	\$ 18,0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0	-
	<u>\$ 18,092</u>	<u>\$ 18,025</u>

(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9,037	\$ 40,296	\$ 165,333	\$ 114,905	\$ 43,771	\$ 158,706
員工保險費用	11,725	3,668	15,993	9,987	3,537	13,524
退休金費用	3,327	2,539	5,866	3,308	2,206	5,514
其他員工福利	1,321	145	1,516	1,945	185	2,130
折舊費用	92,222	5,538	97,760	68,993	1,196	70,189
攤銷費用	1,686	3,831	5,517	2,115	5,020	7,135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到10%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及107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2月26日及108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1.00%	3.00%

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股票	\$ 699	\$ 1,2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股數分別為66仟股及121仟股，係按108及107年度決議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10.60元及9.99元計算。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76	\$ 3,0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3)	(1,935)
	3,353	1,22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828	14,9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181</u>	<u>\$ 16,218</u>

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5,712	\$ 56,86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120	\$ 13,56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26	5,957
免稅所得	(97)	2,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67)	2,44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778)	(6,7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823)	(1,9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1,181	\$ 16,218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201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3,604)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96	7,70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4	4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 14,430	\$ 4,52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64,807	(\$ 2,014)	\$ -	(\$ 1,192)	\$ 61,601
虧損扣抵	4,604	(3,150)	-	(1)	1,453
存貨跌價	2,786	-	-	(83)	2,703
其他	1,648	3,260	234	(2)	5,140
	<u>\$ 73,845</u>	<u>(\$ 1,904)</u>	<u>\$ 234</u>	<u>(\$ 1,278)</u>	<u>\$ 70,8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6,322)	\$ -	\$ 14,196	\$ -	(\$ 2,126)
搬遷利益	(37,081)	(15,924)	-	2,074	(50,931)
	<u>(\$ 53,403)</u>	<u>(\$ 15,924)</u>	<u>\$ 14,196</u>	<u>\$ 2,074</u>	<u>(\$ 53,057)</u>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63,831	\$ 1,534	\$ -	(\$ 558)	\$ 64,807
虧損扣抵	9,498	(4,878)	-	(16)	4,604
存貨跌價	2,967	(145)	-	(36)	2,786
其他	2,473	(1,247)	422	-	1,648
	<u>\$ 78,769</u>	<u>(\$ 4,736)</u>	<u>\$ 422</u>	<u>(\$ 610)</u>	<u>\$ 73,84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0,427)	\$ -	\$ 4,105	\$ -	(\$ 16,322)
搬遷利益	(37,463)	(10,256)	-	638	(37,081)
	<u>(\$ 57,890)</u>	<u>(\$ 10,256)</u>	<u>\$ 4,105</u>	<u>\$ 638</u>	<u>(\$ 53,403)</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本公司	
\$ 14,537	109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虧損扣抵</u>		
本公司		
109年度到期	\$ <u>1,453</u>	\$ <u>5,094</u>
昆山港廠		
110年度到期	\$ <u>-</u>	\$ <u>48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6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0.42</u>	\$ <u>0.2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0.42</u>	\$ <u>0.2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u>69,514</u>	\$ <u>36,2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u>69,514</u>	\$ <u>36,28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64,800	164,6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9</u>	<u>1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4,879</u>	<u>164,83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7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u>108年度</u>	
	<u>單位(仟)</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u>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700	12.60
本年度喪失	-	-
年底流通在外	<u>1,700</u>	12.60
年底可行使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3.02</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2.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5.83 年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8年11月1日</u>
給與日股價	12.60 元
行使價格	12.60 元
預期波動率	35.35%
存續期間	6 年
無風險利率	0.575%/0.591%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過去一年之股價報酬率標準差年化衡量。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29 仟元。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108年5月1日	60%	\$ 7,500

本公司為從事多角化經營及提升公司整體產品結構與產能，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2.50 元投資佳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緻」）普通股 600 仟股。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佳	緻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85
應收帳款		1,877
其他應收款		279
其他流動資產		6,57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5
存出保證金		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96)
其他應付款	(4,371)
其他流動負債	(15)
	\$	<u>8,654</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佳	緻
移轉對價	\$	7,500
加：非控制權益（佳緻 40% 所有權權益）		3,46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8,654)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u>2,308</u>

收購佳緻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管理階層考量未來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已低於其帳面金額，於 108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2,30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佳	緻
現金支付之對價	\$	7,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餘額	(1,085)
	\$	<u>6,415</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8年5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u>52,541</u>
本期淨利	\$ <u>6,391</u>

若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開始日，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此報制數字僅作說明用途，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u>55,011</u>
本期淨利	\$ <u>8,151</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000	-	-	\$ 3,00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315,783	-	-	315,783
—國內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25,815	25,815
合 計	<u>\$ 318,783</u>	<u>\$ -</u>	<u>\$ 25,815</u>	<u>\$ 344,598</u>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050	\$ -	\$ -	\$ 28,050
—國外上市(櫃)股票	5,298	-	-	5,298
—基金受益憑證	2,000	-	-	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櫃股票	\$ 193,979	\$.	\$ -	\$ 193,979
—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5,612	25,612
合 計	\$ 229,327	\$.	\$ 25,612	\$ 254,939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IAS39)		\$.
重分類		38,723
再衡量		8,462
期初餘額 (IFRS 9)	\$ 25,612	47,185
購買	-	11,8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3	(33,392)
	\$ 25,815	\$ 25,612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就該個別評價標的之性質適當採用市場法評價，並同時考量流動性折減及控制權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若評價參數向下變動 5%，則公允價值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將產生不利變動分別為 694 仟元及 845 仟元。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000	\$ 35,3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598	219,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825,203	868,8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69,274	1,126,74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與外幣負債金額顯有差異，因此承受外匯風險。當美金對新台幣貶值 3% 時，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391 仟元及 3,547 仟元；當日幣對新台幣升值 3% 時，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998 仟元及 1,444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917,313	\$810,35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9,173 仟元及 8,103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若合併公司因權益價格下跌 1%，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30 仟元及 353 仟元。108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3,158 仟元及 1,94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亦投保貿易信用保險，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帳款信用增強之金額分別為 147,232 仟元及 176,786 仟元。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4% 及 4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49,633 仟元及 590,727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餘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按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下</u>	<u>1 至 5 年</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17,313	\$ -	\$ 517,313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	-	3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719	-	112,7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023	-	31,023
其他應付款	70,545	-	70,5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4	-	224
租賃負債	5,205	5,706	10,911
其他流動負債	2,492	-	2,492
長期借款	-	400,000	400,000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56,350	\$ -	\$ 556,350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	-	3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311	-	111,3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918	-	99,918
其他應付款	68,272	-	68,2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8	-	538
其他流動負債	1,412	-	1,412
長期借款	44,000	210,000	254,000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為95,936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至10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文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貝里斯商全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貝里斯商新決策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匯喬通商貿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肇普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654	\$ 687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文翔股份有限公司	\$ 219,287	\$320,168
實質關係人	26,564	-
	<u>\$ 245,851</u>	<u>\$320,168</u>

對關係人之進、銷貨皆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文翔股份有限公司	\$ 163	\$ 103
	擎普科技有限公司	23	-
		<u>\$ 186</u>	<u>\$ 10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戶尚無重大差異。

(五)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實質關係人	<u>\$ 5,02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實質關係人	<u>\$ 1,494</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利息費用 (帳列財務成本)</u>		
實質關係人	<u>\$ 70</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租賃之現金流出</u>		
實質關係人	<u>\$ 3,600</u>	<u>\$ -</u>
<u>租賃費用 (帳列營業費用)</u>		
實質關係人	<u>\$ -</u>	<u>\$ 3,600</u>

合併公司與實質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按月支付。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文翔股份有限公司	\$ 30,700	\$ 99,918
	東莞匯喬通商貿易有限公司	<u>323</u>	-
		<u>\$ 31,023</u>	<u>\$ 99,918</u>
其他應付款項	實質關係人		
	文翔股份有限公司	<u>\$ 224</u>	<u>\$ 538</u>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採購銅箔基板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重大差異。

(七) 背書及保證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額	度動用額度	總額	度動用額度
子公司	<u>\$ 298,954</u>	<u>\$ 81,000</u>	<u>\$ 285,146</u>	<u>\$ 50,008</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72	\$ 11,875
退職後福利	<u>229</u>	<u>258</u>
	<u>\$ 9,001</u>	<u>\$ 12,133</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13,167	\$ 113,167
房屋及建築	128,307	131,6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櫃股票	55,973	181,195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96	29.98	\$ 80,841	\$ 4,139	30.72	\$ 127,126
日幣	7,703	0.2760	2,126	65,396	0.2781	18,194
人民幣	7,739	4.2975	33,403	15,749	4.475	70,481
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9	29.98	14,068	689	30.72	21,1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	29.98	1,133	290	30.72	8,900
日幣	128,228	0.2760	35,390	238,478	0.2781	66,311
人民幣	7,858	4.2975	33,705	13,205	4.475	59,096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十，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鑽頭事業部門：主要係設計及製造電鍍液、乾膜、鑽頭等印刷電路板原材料與加工業務等。
2. 鑽孔事業部門：主要係鑽孔代工業務等。
3. 銅箔基板事業部門：主要係銅箔基板之經銷及加工業務。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108 年度			
	鑽 頭	鑽 孔 代 工	銅 箔 基 板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785,382	\$ 154,333	\$ 315,413	\$ 1,255,128
部門損益	\$ 30,121	\$ 8,614	\$ 9,608	\$ 48,3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369
稅前淨利				\$ 95,712
部門資產	\$ 2,572,372	\$ 339,240	\$ 137,416	\$ 3,049,028

項 目	107 年度			
	鑄 頭	鑄孔代工	鋼箔基板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804,910	\$ 61,375	\$ 350,464	\$1,216,749
部門損益	\$ 17,546	\$ 3,013	\$ 11,590	\$ 32,1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93
稅前淨利				\$ 56,860
部門資產	\$2,684,299	\$ 136,364	\$ 162,830	\$2,983,493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鑄 頭	\$ 785,382	\$ 804,910
鋼箔基板	315,413	350,464
鑄孔代工	154,333	61,375
	<u>\$1,255,128</u>	<u>\$1,216,74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國內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國 內	\$ 692,257	\$ 679,451	\$ 624,207
中 國	<u>562,871</u>	<u>537,298</u>	<u>628,203</u>	<u>780,396</u>
	<u>\$1,255,128</u>	<u>\$1,216,749</u>	<u>\$1,252,410</u>	<u>\$1,235,87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8 及 107 年度銷售之收入金額 1,255,128 仟元及 1,216,749 仟元中，分別有 86,801 仟元及 70,950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

108 及 107 年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

新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 人民幣千元

附表一

年 度	出 售 公 司	資 產 類 別	註 冊 地 區	註 冊 日 期	最 大 股 東 持 有 比 例	新 增 國 幣 金 額	註 冊 資 本 法 定 額	實 收 資 本 法 定 額	非 注 冊 實 收 資 本	實 收 資 本 法 定 額	實 收 資 本 法 定 額	實 收 資 本 法 定 額	實 收 資 本 法 定 額	備 註		引 用 報 告 有 限 公 司 之 日 期	引 用 報 告 有 限 公 司 之 日 期
														帳 面 名 稱	帳 面 名 稱		
0	本公司	昆山展通電子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資本 (註二)	新加坡	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 -	\$ -	\$ -	\$ -	\$ -	新加坡展通電子有限公司	新加坡展通電子有限公司	\$ 371,088	\$ 481,251
1	昆山展通電子有限公司	新加坡展通電子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資本 (註三)	新加坡	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28.202	28,202	27,938	27,938	\$ -	\$ -	\$ -	\$ -	\$ -	新加坡展通電子有限公司	新加坡展通電子有限公司	135,286	541,005

註一：本公司及昆山展通電子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新加坡展通電子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均以不超過資產負債表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則以資產負債表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及新加坡展通電子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資本）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均以不超過資產負債表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則以資產負債表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108 年 5 月 9 日新加坡展通電子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資本 100% 轉讓予新加坡展通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現金增資資本 100% 轉讓予新加坡展通電子有限公司，其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均以不超過資產負債表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則以資產負債表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及新加坡展通電子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資本）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均以不超過資產負債表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則以資產負債表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鴻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為他人擔保關係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 / 百萬 / 美金千元

編號	被擔保公司名稱	擔保事項	擔保對象		抵押第一順位 擔保金額 (百萬元)	未到期 淨資產 (USD 千元)	本資產 淨額 (USD 千元)	實際 擔保 金額	抵押 率 (%)	以時 應償 之 擔保 金額	預計 淨 溢 利 之 比 率	內 債 務 之 比 率	子公司 對 外 債 務 之 比 率	子公司 對 外 債 務 之 比 率	對外 大 陸 地 區 之 擔 保
			被擔保公司名稱	擔保事項											
0	本公司	ATMVISOR	孫國區法律事務所 公司(子公司)	\$ 131,912 (USD 4,400)	\$ 342,175 (USD 11,360)	\$ 68,964 (USD 2,300)	\$ -	-	\$ -	6.03%	1.02% 526	N	N	N	
0	本公司	凱德工業林安股份 有限公司	孫國區法律事務所 公司(子公司)	\$ 200,000	\$ 342,175 (USD 11,360)	\$ 200,000	\$ 59,000	17.5%	\$ -	11.69%	1.02% 526	N	N	N	
0	本公司	德微股份有限公司	孫國區法律事務所 公司(子公司)	\$ 30,000	\$ 342,175 (USD 11,360)	\$ 30,000	\$ 22,000	64.7%	\$ -	1.75%	1.02% 526	N	N	N	

註一：依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截止，原計劃外資產總額均顯示不超過本公司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六十限額，計算一空算資產總額金額下淨溢利額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上述淨溢利及資產之資產在各項公債發行 12 個月內與各附屬公司 1:29.980 換算折出費。

訊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所屬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持有人之關係	帳面金額	科目	股數(仟股)	佔總金額(%)	持股比例(%)	成本		備註
								原價	折價/脫指淨值	
本公司	基金盈餘 野村玄珠台灣成長基金	-	-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	\$ 3,000	0.12%	\$ 3,000	註一	
	國外上櫃股票 真伍生分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86	315,783	5.37%	315,783	註二及四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溪湖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1,747	4.44%	11,747	註三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Convex Ven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2	8,063	13.57%	8,063	註三	
	Deep Vision Inc.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3	6,005	1.97%	6,005	註三	

註一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基金受益憑證者，其價值係依照 10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類中屬上市及上櫃公開市場交易者，其價值係依照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類中屬未上市及未上櫃之投資方法請參閱附註二四。

註四：合用公司提供保證生利計該股份有保公司 2,550 餘股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

凱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與關係人洽、買賣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進(銷)公司	買賣對象	關係	任	交易		清		交易情形	交易對象	交易日期	交易金額	應收(付)票款		註
				進(銷)金額	佔總進(銷)額之比率	進(銷)票	佔總應收(付)票之比率							
凱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凱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	買賣關係人	進	219,287	20%	月結120天	-	一價為90-120天	13	30,700+	21%	-	

聯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美元

列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實收資本	帳面價值	佔實收資本比例	佔帳面價值比例	佔實收資本比例	佔帳面價值比例
聯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rustee Chambers, P.O. Box 2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	USD	23,717	23,7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聯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濟街151號	電子零件批發及零售	USD	30,600	30,600	612	51.00	31,256	61,683
聯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二段160號	電子零件、機械設備	USD	1,600	1,000	100	99.99	970	1,832
聯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二段160號	一般投資	USD	8,333	8,333	833	21.73	8,162	2,561
聯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井區市工路一段168號	一般投資	USD	2,500	-	600	40.00	9,027	1
聯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rustee Chambers, P.O. Box 2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	USD	9,960	9,960	9,960	100.00	213,326	1,835
聯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cotin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9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	USD	12,932	12,932	100.00	100.00	104,105	15,956

- 一、聯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美金編製。
- 二、聯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編製。
- 三、聯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人民幣編製。

凱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 / 美金 / 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總額	被投資方名稱	本所新設或取得投資權日期	本所新設或取得投資權日期		本所向本國政府匯出之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最近一期結算時之持股比例	本所目前持有之股份比例	本所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	本所目前持有之股份數量	本所目前持有之股份價值	本所目前持有之股份佔被投資公司總資產之比例	本所目前持有之股份佔被投資公司總資產之比例	本所目前持有之股份佔被投資公司總資產之比例	本所目前持有之股份佔被投資公司總資產之比例	本所目前持有之股份佔被投資公司總資產之比例	本所目前持有之股份佔被投資公司總資產之比例	
					美金	新台幣													
昆山通銳電子有限公司	積光工業、十五牌具	\$ 329,780 USD 11,000	通銳五地區投資 有限公司 大陸公司	\$ 253,031 USD 8,440	\$	\$	\$ 253,031 USD 8,440	100%	100%	普通股	61,374 RMB 13,684	\$ 915,872 RMB 210,792	915,872	915,872	915,872	915,872	915,872	915,872	915,872
昆山成輝電子有限公司	積光工業、十五牌具	394,747 USD 13,167	通銳三地區投資 有限公司 大陸公司	394,747 USD 13,167			394,747 USD 13,167	100%	100%	普通股	-	446,773 RMB 100,962	446,773	446,773	446,773	446,773	446,773	446,773	446,773
昆山通銳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積光工業、十五牌具	3,595 RMB 2,000	通銳五地區投資 有限公司 大陸公司					1,056 RMB 236	100%	100%			1,056 RMB 23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昆山通銳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積光工業、十五牌具	7,297 RMB 3,000	通銳五地區投資 有限公司 大陸公司					1,502 (RMB 335)	100%	100%			1,502 (RMB 335)	1,502	1,502	1,502	1,502	1,502	1,502
武漢通銳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積光工業、十五牌具	107,437 RMB 25,000	通銳五地區投資 有限公司 大陸公司					3,917 (RMB 874)	100%	100%			3,917 (RMB 874)	3,917	3,917	3,917	3,917	3,917	3,91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之投資總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大陸匯出之投資總額	合計
\$644,267 (US\$22,157)	\$726,325 (US\$24,327)	\$1,370,592 (US\$46,484)

註一：本所被投資公司 108 年 12 月底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如下：

註二：上述通銳五地區投資有限公司 12 月底之實收資本與資本公積金合計為 29,980 美元，其中 29,980 美元為通銳五地區投資有限公司 12 月底之實收資本。

註三：上述通銳三地區投資有限公司 12 月底之實收資本與資本公積金合計為 41,143 美元，其中 41,143 美元為通銳三地區投資有限公司 12 月底之實收資本。

註四：上述通銳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底之實收資本與資本公積金合計為 1,056 美元，其中 1,056 美元為通銳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底之實收資本。

註五：上述通銳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底之實收資本與資本公積金合計為 1,502 美元，其中 1,502 美元為通銳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底之實收資本。

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股投資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 對象	關係 人	關係 人 名稱	關係 人 地址	與 該 公司 之 關 係 (註二)	交易 種類	往 來 債 權		債 權 清 償 情 形	
							金 額 (註 三)	類 別 (註 四)	結 算 日 期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比 率 (註五)
0	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未實現銷貨毛利 已實現銷貨毛利 長期應付帳款 處分不動產、無形及投資利益	5 2,369 9,719 31,793 38,738 76,124 79,314 844 894 14,806 1,568	債 權 債 權 債 權 債 權 債 權 債 權 債 權 債 權	0.08 0.74 1.04 1.11 6.07 6.32 10.07 0.07 0.49 0.12	
1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折舊費用	1,123 18	債 權 債	10.09 -	
2	崑山慧威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存項收入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237 41,174 265 7,323 12,222 2,915 14,517 16,857	債 權 債 權 債 權 債 權 債 權	0.01 1.35 0.02 0.58 0.40 0.23 0.48 0.55	
3	金誠(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691	債 權	3.40	

註一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關係分別於編製圖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係公司則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者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價格係以成本為基礎，或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交易條件為月結 180 天，

註四：交易價格係以成本為基礎，或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

註五：交易價格係以成本為基礎，交易條件為現款，

註六：購製金額按表歸，每千公噸開兌易某巴沖額，

註七：交易往來金額佔合用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認購資產在表填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用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用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十四、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32號

電話：(03)366-06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63~6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63、66		二五~二六、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6~67		三十
5. 主要股東資訊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7~69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邦 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凱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崑集團民國 109 年度查核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凱崑集團之銷貨收入來自鑽頭及銅箔基板銷售之比率為 82%，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產業競爭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因是將前述銷售項目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據及相關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3. 取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代管明細，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抽核取具與客戶之實質代管協議（如訂購單）；
 - (2) 針對代管明細進行發函詢證，取得客戶針對該等存貨已有能力主導該產品之使用並取得來自該等產品幾乎所有剩餘效益，即使其決定不行使持有該產品實體之權利之聲明；
 - (3) 進行期末盤點作業，並確認屬於代管之存貨於管理、擺放及辨認等實體控制之合理性。
4.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合併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 盈 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六)	\$	114,442	3	\$	78,381	3
1110	遠端債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1,625	5		22,89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568,308	16		315,783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19,073	3		138,748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573,932	16		542,523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31	-		18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4,434	1		34,184	1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		429,934	12		461,264	15
1421	預付貸款		12,755	1		21,6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426	1		37,26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53,938</u>	<u>58</u>		<u>1,652,991</u>	<u>54</u>
	非流動資產						
13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8,979	1		25,815	1
13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312	-		8,1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010,969	29		943,30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01,323	3		81,786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二)		7,204	-		7,09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8,299	1		31,6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4,206	2		70,897	3
1920	存自保證金		4,736	-		4,319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十三)		219,698	6		214,722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92	-		6,2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92,723</u>	<u>42</u>		<u>1,386,037</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46,661</u>	<u>100</u>		<u>\$ 3,049,02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16,534	18	\$	517,313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39,560	1		34,958	1
2130	應付票據及匯款		114,419	3		112,71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4,419	1		31,02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54,633	5		86,81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162	-		2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973	-		2,9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9,323	-		4,8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82	-		2,6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2,012</u>	<u>28</u>		<u>793,421</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00,000	11		4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2,402	2		53,69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1,065	1		5,817	-
2630	預收款項		-	-		48,60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9,782	-		6,4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3,249</u>	<u>14</u>		<u>513,337</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505,261</u>	<u>42</u>		<u>1,306,758</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1,699,397	48		1,648,229	54
3200	資本公積		3,439	-		833	-
3300	保留盈餘		283,379	8		288,486	8
3400	其他權益		27,248	1		(186,681)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33,463</u>	<u>57</u>		<u>1,710,877</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33,972	1		31,393	1
3XXX	權益總計		<u>2,041,435</u>	<u>58</u>		<u>1,742,270</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46,661</u>	<u>100</u>		<u>\$ 3,049,0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松穎



會計主管：游章鴻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1,264,376	100	\$ 1,255,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七、十九及二六）	<u>1,089,620</u>	<u>86</u>	<u>1,083,457</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74,756</u>	<u>14</u>	<u>171,67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2,661	6	67,171	5
6200	管理費用	63,527	5	57,136	5
6300	研究費用	3,912	-	7,12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31)	-	(8,10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969</u>	<u>11</u>	<u>123,32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36,787</u>	<u>3</u>	<u>48,34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十三、十九、二三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2,508	-	1,9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920	7	63,428	5
7050	財務成本	(17,999)	(1)	(18,0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950</u>	<u>-</u>	<u>5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379</u>	<u>6</u>	<u>47,369</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17,166	9	95,71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8,109</u>	<u>2</u>	<u>21,18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057</u>	<u>7</u>	<u>74,53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四及十七)	(\$ 2,305)	-	(\$ 1,1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四及十八)	198,547	16	67,814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及 二十)	461	-	2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十八)	22,982	2	(56,70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八及二 十)	(4,596)	(1)	14,19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15,089</u>	<u>17</u>	<u>24,36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4,146</u>	<u>24</u>	<u>\$ 98,898</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7,256	7	\$ 69,51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01</u>	-	<u>5,017</u>	-
8600		<u>\$ 89,057</u>	<u>7</u>	<u>\$ 74,531</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2,345	24	\$ 93,88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01</u>	-	<u>5,017</u>	-
8700		<u>\$ 304,146</u>	<u>24</u>	<u>\$ 98,898</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52</u>		<u>\$ 0.41</u>	
9850	稀 釋	<u>\$ 0.51</u>		<u>\$ 0.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42,038	1,530,644	1,790,000	1,790,000	1,530,644	1,530,644	1,530,644	1,530,644	1,530,644	1,530,644
货币资金	403	46,514	69,574	69,574	403	403	403	403	403	403
存放同业款项	-	-	-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1,239	86,522	68,522	68,522	1,239	1,239	1,239	1,239	1,239	1,23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39	86,522	68,522	68,522	1,239	1,239	1,239	1,239	1,239	1,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资产总计	1,643,277	1,617,166	1,858,522	1,858,522	1,643,277	1,643,277	1,643,277	1,643,277	1,643,277	1,643,277
负债	1,239	86,522	68,522	68,522	1,239	1,239	1,239	1,239	1,239	1,239
短期借款	1,239	86,522	68,522	68,522	1,239	1,239	1,239	1,239	1,239	1,239
拆入资金	-	-	-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	404	730,644	790,000	790,000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实收资本	404	730,644	790,000	790,000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资本公积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	730,644	790,000	790,000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3,277	1,617,166	1,858,522	1,858,522	1,643,277	1,643,277	1,643,277	1,643,277	1,643,277	1,643,2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健

会计主管：陈健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7,166	\$ 95,7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2,014	97,760
A20200	攤銷費用	5,843	5,5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31)	(8,103)
A20900	財務成本	17,999	18,092
A21200	利息收入	(2,436)	(9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63	4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4,065)	(63,4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	(23,7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950)	(5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535)	21,689
A23500	商譽減損損失	-	2,3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80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8	1,5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39,135)	84,345
A31130	應收票據	20,984	(38,440)
A31150	應收帳款	(25,950)	12,9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	(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34	(15,160)
A31200	存 貨	10,578	(10,135)
A31230	預付貨款	8,946	(2,1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56	(12,883)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4	2,4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96	(68,8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541)	2,27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9)	(3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0	665
A322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6	1,0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9,631	102,2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215)	(\$ 18,2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6	9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	(2,9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579</u>	<u>81,9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0,263)	(54,19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3,221	-
B02000	預付款項增加	(75,218)	(78,692)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6,4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77)	(84,5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64	14,843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1,01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5)	(1,4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5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529)</u>	<u>(210,4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75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7,8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2	1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4,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920)	(6,1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45)	-
C05800	非控制權變動	(3,298)	(5,4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593</u>	<u>96,6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18</u>	<u>(88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	36,061	(32,6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78,381</u>	<u>111,0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14,442</u>	<u>\$ 78,3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7 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電鍍液、乾膜、鑽頭及銅箔基板等印刷電路板原材料之設計、製造及加工業務。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 90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銀行存款（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鑽頭及銅箔基板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予以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鑽針電性測試、機械鑽孔、鐳射鑽孔及金屬製品加工業務等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鑽針電性測試、機械鑽孔、鐳射鑽孔及金屬製品加工業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929	\$ 1,8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513	76,528
	<u>\$ 114,442</u>	<u>\$ 78,38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基金受益憑證	\$ -	\$ 3,000
人民幣理財商品	171,625	19,897
	<u>\$171,625</u>	<u>\$ 22,897</u>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保本及非保本型之理財商品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該合約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上櫃股票	<u>\$568,208</u>	<u>\$315,783</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5,901	\$ 11,747
國外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13,078</u>	<u>14,068</u>
	<u>\$ 28,979</u>	<u>\$ 25,81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09 年度，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13,221 仟元出售部分權益工具投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00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9,073	\$ 138,748
減：備抵損失	-	-
	<u>\$ 119,073</u>	<u>\$ 138,748</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584,803	\$ 557,619
減：備抵損失	(10,871)	(15,096)
	<u>\$ 573,932</u>	<u>\$ 542,52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搬遷款	\$ 15,450	\$ -
應收處分投資款	2,148	8,129
其他	16,836	26,055
	<u>\$ 34,434</u>	<u>\$ 34,184</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人員追蹤逾收繳期限之款項，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18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準備矩陣係參考不同客戶群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及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一) 鑽頭事業部門

	1 8 1 ~ 2 7 1 ~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0 ~ 9 0 天	91~180 天	2 7 0 天	3 6 0 天	超過 36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2.51%	~5.18%	~15.24%	~36.13%	~100%		
總帳面金額	\$ 290,695	\$ 147,596	\$ 17,411	\$ 1,932	\$ 394	\$ -	\$ 458,0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41)	(725)	(256)	(277)	(394)	-	(2,893)
攤銷後成本	<u>\$ 289,454</u>	<u>\$ 146,871</u>	<u>\$ 17,155</u>	<u>\$ 1,655</u>	<u>\$ -</u>	<u>\$ -</u>	<u>\$ 455,135</u>

(二) 鑽孔事業部門

	1 8 1 ~ 2 7 1 ~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0 ~ 9 0 天	91~180 天	2 7 0 天	3 6 0 天	超過 36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6%	~0.48%	~16.67%	~14.29%	100%		
總帳面金額	\$ 115,463	\$ 21,932	\$ 48	\$ -	\$ 367	\$ 13,884	\$ 151,6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7)	(59)	(8)	-	(367)	(7,337)	(7,978)
攤銷後成本	<u>\$ 115,256</u>	<u>\$ 21,873</u>	<u>\$ 40</u>	<u>\$ -</u>	<u>\$ -</u>	<u>\$ 6,547</u>	<u>\$ 143,716</u>

(三) 銅箔基板事業部門

	0~90天	91~180天	181~271天		超過360天	個別評估	
			270天	360天		減損損失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78,028	\$ 16,126	\$ -	\$ -	\$ -	\$ -	\$ 94,1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8,028</u>	<u>\$ 16,126</u>	<u>\$ -</u>	<u>\$ -</u>	<u>\$ -</u>	<u>\$ -</u>	<u>\$ 94,154</u>

108年12月31日

(一) 鑽頭事業部門

	0~90天	91~180天	181~271天		超過360天	個別評估	
			270天	360天		減損損失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3.77%	-%~7.07%	-%~25.73%	-%~40.42%	-%~100%		
總帳面金額	\$ 302,394	\$ 135,045	\$ 24,434	\$ 17,065	\$ 15,301	\$ 5,238	\$ 499,4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52)	(1,258)	(948)	(818)	(4,278)	(4,980)	(14,734)
攤銷後成本	<u>\$ 299,942</u>	<u>\$ 133,787</u>	<u>\$ 23,486</u>	<u>\$ 16,247</u>	<u>\$ 11,023</u>	<u>\$ 258</u>	<u>\$ 484,743</u>

(二) 鑽孔事業部門

	0~90天	91~180天	181~271天		超過360天	個別評估	
			270天	360天		減損損失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70,046	\$ 13,909	\$ 42	\$ -	\$ -	\$ 14,815	\$ 98,8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362)	(362)
攤銷後成本	<u>\$ 70,046</u>	<u>\$ 13,909</u>	<u>\$ 42</u>	<u>\$ -</u>	<u>\$ -</u>	<u>\$ 14,453</u>	<u>\$ 98,450</u>

(三) 銅箔基板事業部門

	0~90天	91~180天	181~271天		超過360天	個別評估	
			270天	360天		減損損失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86,224	\$ 11,666	\$ 188	\$ -	\$ -	\$ -	\$ 98,0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86,224</u>	<u>\$ 11,666</u>	<u>\$ 188</u>	<u>\$ -</u>	<u>\$ -</u>	<u>\$ -</u>	<u>\$ 98,07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5,096	23,745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131)	(8,103)
本年度實際沖銷	(2,249)	-
外幣換算差額	155	(546)
期末餘額	<u>\$ 10,871</u>	<u>\$ 15,096</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料	\$ 9,276	\$ 13,055
物 料	27,416	21,735
在 製 品	115,529	143,042
製 成 品	277,713	283,392
在途存貨	-	40
	<u>\$ 429,934</u>	<u>\$ 461,264</u>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2,475 仟元及 12,347 仟元。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16,385 仟元及 947,696 仟元。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0,801 仟元，主要係因存貨的市場淨變現價值變動及呆滯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一
本 公 司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及加工	51%	51%	註一
本 公 司	鐳崙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	99.99%	99.99%	註二及註三
本 公 司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83.63%	60%	註一及註四
本 公 司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	60%	-	註二及註五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一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一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100%	100%	註一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100%	100%	註一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100%	100%	註一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金崙(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100%	100%	註一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武漢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100%	100%	註一

註一：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未經會計師查核，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註三：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 月 8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名稱為鐳崙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決議參與佳緻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20 元認購 2,1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3 月 1 日，增資後持股比例由 60% 增加為 83.63%，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影響數已調減未分配盈餘 4,076 仟元。

註五：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案，以每股 10 元取得 60 仟股，持股比例為 6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榮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9,112</u>	22.73	<u>\$ 8,162</u>	22.73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 950</u>	<u>\$ 54</u>
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3,167	\$ 348,238	\$ 2,030,196	\$ 2,827	\$ 18,095	\$ 39,604	\$ 2,552,127
增 添	-	-	83,723	107	215	519	84,564
處 分	-	(35,509)	(179,964)	(1,791)	-	(179)	(217,44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237	29,099	1,040	87	1,441	32,90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781)	(41,297)	(45)	(187)	(1,575)	(48,885)
重 分 類	-	-	12,877	-	-	11,270	24,14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167</u>	<u>\$ 308,185</u>	<u>\$ 1,934,634</u>	<u>\$ 2,138</u>	<u>\$ 18,210</u>	<u>\$ 51,080</u>	<u>\$ 2,427,4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01,617	\$ 1,421,069	\$ 2,121	\$ 15,733	\$ 31,520	\$ 1,572,060
處 分	-	(14,184)	(162,195)	(1,303)	-	(161)	(177,843)
折舊費用	-	3,343	82,603	91	192	4,250	90,47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178	25,451	961	65	1,314	28,96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017)	(26,120)	(36)	(162)	(1,100)	(29,435)
其 他	-	-	(148)	-	-	-	(14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9,937</u>	<u>\$ 1,340,660</u>	<u>\$ 1,834</u>	<u>\$ 15,828</u>	<u>\$ 35,823</u>	<u>\$ 1,484,08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167</u>	<u>\$ 218,248</u>	<u>\$ 593,974</u>	<u>\$ 304</u>	<u>\$ 2,382</u>	<u>\$ 15,257</u>	<u>\$ 943,332</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3,167	\$ 308,185	\$ 1,934,634	\$ 2,138	\$ 18,210	\$ 51,080	\$ 2,427,414
增 添	-	9,407	128,440	-	309	2,936	141,092
處 分	-	(99,247)	(2,194)	-	-	-	(101,44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07	15,906	17	76	612	17,618
重 分 類	-	36,653	38,068	-	-	-	74,72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167</u>	<u>\$ 256,005</u>	<u>\$ 2,114,854</u>	<u>\$ 2,155</u>	<u>\$ 18,595</u>	<u>\$ 54,628</u>	<u>\$ 2,559,4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89,937	\$ 1,340,660	\$ 1,834	\$ 15,828	\$ 35,823	\$ 1,484,082
處 分	-	(43,611)	(2,194)	-	-	-	(45,805)
折舊費用	-	3,510	96,461	59	187	2,877	103,09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2)	10,633	16	63	464	11,124
其 他	-	-	(4,060)	-	-	-	(4,06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784</u>	<u>\$ 1,441,500</u>	<u>\$ 1,909</u>	<u>\$ 16,078</u>	<u>\$ 39,164</u>	<u>\$ 1,548,43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167</u>	<u>\$ 206,221</u>	<u>\$ 673,354</u>	<u>\$ 246</u>	<u>\$ 2,517</u>	<u>\$ 15,464</u>	<u>\$ 1,010,969</u>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3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二) 昆山滬崑及昆山威興原設址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999 號，因上海軌道交通 11 號線北段工程之需要，並配合當地主管機關花橋經濟開發區規劃建設局動遷要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動遷補償合同簽約事宜。本次動遷補償協議書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由『昆山市花橋鎮動遷辦公室』與昆山滬崑雙方簽訂完成，內容針對昆山滬崑及昆山威興不可搬遷物及停產停業、搬遷等補償，協議書主要條款如下：

1. 補償金額總計人民幣 152,206 仟元；
2. 昆山市花橋鎮動遷辦公室應於動遷協議簽訂後三年內支付動遷補償款，第一年內支付人民幣計 50,000 仟元（已收訖）；第二年內支付人民幣計 70,000 仟元（已於 109 年 4 月收取剩餘 10,000 仟元）；第三年內支付剩餘動遷補償款計人民幣 32,206 仟元（已於 109 年 4 月收取 10,000 仟元）。
3. 昆山滬崑及昆山威興應於動遷協議簽訂日起算二年內將舊廠房移交予昆山市花橋鎮動遷辦公室。

昆山滬崑已於簽訂動遷補償協議書後陸續搬遷並移交部分廠房予昆山市花橋鎮動遷辦公室，於 109 年度認列之搬遷利益為人民幣 21,94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108 年度以前認列之搬遷利益相關資訊請參閱 105 至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就已收取之動遷補償款扣除已認列之補償收入之淨額認列應收搬遷款 15,45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 (三) 配合昆山滬崑及昆山威興廠房搬遷一事，昆山滬崑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取得位於昆山市花橋鎮勝利路 69 號之土地使用權 23,333 平方米，並於該區域建置新廠房，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與承包商簽訂圍牆大門工程合約、消防工程合約及建設工程施工合約等主要合約，總價款分別為人民幣 2,000 仟元、人民幣 7,330 仟元及人民幣 24,400 仟元，並已付訖上述工程合約款（帳列預付款項－非流動）。昆山滬崑已進駐新廠房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啟用生產，於同日按已使用面積佔總面積之比例驗收廠房，金額為人民幣 8,552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為提升集團鑽孔事業之整體產能，與恆訪企業有限公司簽定廠房租賃合約，並於 109 年 11 月與工程廠商簽訂廠區整合、地板灌漿、配電及配管等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 51,880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 20,214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非流動）。
- (五)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1,682	\$ 71,847
建築物	20,160	3,778
機器設備	4,210	739
運輸設備	5,271	5,422
	<u>\$101,323</u>	<u>\$ 81,786</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328</u>	<u>\$ 4,5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267	\$ 1,321
建築物	3,083	2,898
機器設備	1,755	1,773
運輸設備	<u>2,815</u>	<u>1,289</u>
	<u>\$ 8,920</u>	<u>\$ 7,281</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9,323</u>	<u>\$ 4,825</u>
非流動	<u>\$ 21,065</u>	<u>\$ 5,81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89%~2.26%	1.89%~2.26%
機器設備	2.26%	2.26%
運輸設備	2.26%	2.26%

(三) 重要租賃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辦公室、廠房、機器設備及車輛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昆山滬崑及昆山威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39~50年。另為配合蘇州S1號線昆山段之軌道交通建設工程進行，花橋經濟開發區業已於109年7月7日正式函告滬崑，認定昆山滬崑為「花橋經濟開發區軌交S1企業搬遷實施方案」之適用企業，依「花橋經濟開發區軌交S1企業搬遷實施方案」標準核算昆山滬崑土地徵收補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8,065仟元，並於109年7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土地使用權徵收補償事宜。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204</u>	<u>\$ 40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2</u>	<u>\$ 4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156)</u>	<u>(\$ 6,553)</u>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客戶關係	<u>\$ 28,299</u>	<u>\$ 31,661</u>

係收購凱德精密產生之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按收購日 106 年 6 月 1 日公允價值 40,346 仟元認列，該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報告為依據，採直線法按效益年數 12 年攤銷。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攤銷金額皆為 3,362 仟元（帳列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556,924	\$ 497,313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60,000</u>	<u>20,000</u>
	<u>\$ 616,924</u>	<u>\$ 517,31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 幣	1.20%~2.10%	1.20%~2.32%
日 幣	0.90%~1.63%	0.90%~1.3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	\$ 3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0</u>	<u>42</u>
	<u>\$ 39,960</u>	<u>\$ 34,95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9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25,000	\$ 19	\$ 24,981	1.54%	—	\$ -
台灣票券	10,000	16	9,984	1.79%	—	-
上海商銀	5,000	5	4,995	0.42%	—	-
	<u>\$ 40,000</u>	<u>\$ 40</u>	<u>\$ 39,960</u>			<u>\$ -</u>

108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25,000	\$ 38	\$ 24,962	1.57%	—	\$ -
台灣票券	10,000	4	9,996	1.80%	—	-
	<u>\$ 35,000</u>	<u>\$ 42</u>	<u>\$ 34,958</u>			<u>\$ -</u>

(三) 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00,000	\$ 40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u>\$ 400,000</u>	<u>\$ 400,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申請不動產擔保借款 276,000 仟元之額度，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5 月 14 日，於實際動撥日起每季償還本金 11,000 仟元，剩餘款項於到期日一次償還。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 日針對上述授信合約進行條件變更，變更後之擔保借款額度為 400,000 仟元，並於同日一次動撥至借款額度，該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9 月 11 日止，於到期日一次償還。

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0% 及 1.80%。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台灣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總額分別為 4,441 仟元及 4,314 仟元。

(二) 確定提撥計畫－大陸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帳列員工保險費用），其提撥比率為 18%，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大陸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總額分別為 1,399 仟元及 1,391 仟元。

(三)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1,136)	(\$ 26,2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1,369</u>	<u>19,775</u>
提撥結餘	(<u>9,767</u>)	(<u>6,426</u>)
應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9,767</u>)	(<u>\$ 6,4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8年1月1日	(<u>\$ 22,674</u>)	<u>\$ 18,184</u>	(<u>\$ 4,490</u>)
當期服務成本	(1,491)	-	(1,491)
利息(費用)收入	(<u>308</u>)	<u>247</u>	(<u>61</u>)
認列於損益	(<u>1,799</u>)	<u>247</u>	(<u>1,5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9	55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5)	-	(11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98)	-	(2,49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885</u>	<u>-</u>	<u>8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28</u>)	<u>559</u>	(<u>1,169</u>)
雇主提撥	-	785	785
福利支付	<u>-</u>	<u>-</u>	<u>-</u>
108年12月31日	(<u>\$ 26,201</u>)	<u>\$ 19,775</u>	(<u>\$ 6,426</u>)
109年1月1日	(<u>\$ 26,201</u>)	<u>\$ 19,775</u>	(<u>\$ 6,426</u>)
當期服務成本	(1,767)	-	(1,767)
利息(費用)收入	(<u>233</u>)	<u>176</u>	(<u>57</u>)
認列於損益	(<u>2,000</u>)	<u>176</u>	(<u>1,82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30	\$ 6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16)	-	(1,6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913)	-	(2,91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594	-	1,5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35)	630	(2,305)
雇主提撥	-	788	788
福利支付	-	-	-
109年12月31日	<u>(\$ 31,136)</u>	<u>\$ 21,369</u>	<u>(\$ 9,76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42%	0.89%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u>\$ 3,238</u>)	(<u>\$ 2,666</u>)
減少 0.5%	<u>\$ 3,709</u>	<u>\$ 3,02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3,667</u>	<u>\$ 3,002</u>
減少 0.5%	(<u>\$ 3,236</u>)	(<u>\$ 2,67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788</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2年	22年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u>\$ 4,528</u>	<u>\$ 4,391</u>
推銷費用	<u>\$ 662</u>	<u>\$ 666</u>
管理費用	<u>\$ 2,293</u>	<u>\$ 1,981</u>
研發費用	<u>\$ 181</u>	<u>\$ 219</u>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額定股本（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693,397</u>	<u>\$ 1,648,239</u>
已發行股本（仟股）	<u>169,340</u>	<u>164,824</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528,607	\$ 1,487,781
私募普通股	<u>164,790</u>	<u>160,458</u>
已發行股本	<u>\$ 1,693,397</u>	<u>\$ 1,648,23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 1,210 仟元全數以股票發放，並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 9.99 元計算發放股票股利 121 仟股，與股本面額 1,211 仟元差額(1)仟元列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該案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6 月 14 日。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 699 仟元全數以股票發放，並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10.60 元計算發放股票股利 66 仟股，與股本面額 656 仟元之差額 43 仟元列計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45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及員工酬勞轉增資案已於 109 年 8 月 4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7 日。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7	\$ 40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992</u>	<u>429</u>
	<u>\$ 3,439</u>	<u>\$ 83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

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及 108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58	\$ 1,792		
特別盈餘公積	11,909	16,128		
現金股利	4,945	-	\$ 0.03	\$ -
股票股利	44,502	-	0.27	-

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3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037	
現金股利	33,868	\$ 0.20
股票股利	67,736	0.40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8,64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21,465)	(\$ 78,953)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82	(56,7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 稅	(4,596)	14,196
年底餘額	(\$ 103,079)	(\$ 121,46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65,216)	(\$ 133,030)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98,547	67,81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3,004)	-
年底餘額	\$ 130,327	(\$ 65,216)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2,436	\$ 907
租金收入	<u>72</u>	<u>1,072</u>
	<u>\$ 2,508</u>	<u>\$ 1,97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益	\$ 6,535	\$ 2,1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 註十三）	94,065	63,482
商譽減損損失（附註二三）	-	(2,308)
淨外幣兌換損失	(3,773)	(1,862)
其他	(<u>1,907</u>)	<u>2,006</u>
	<u>\$ 94,920</u>	<u>\$ 63,42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包括公允價值變動之利益於 108 年度為 23,799 仟元。

淨外幣兌換損失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於 109 及 108 年度分別為 48 仟元及 1,513 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699	\$ 17,9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00</u>	<u>190</u>
	<u>\$ 17,999</u>	<u>\$ 18,092</u>

(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0,562	\$ 48,021	\$ 168,583	\$ 119,037	\$ 46,296	\$ 165,333
員工保險費用	9,237	3,648	12,885	11,925	3,668	15,593
退休金費用	3,478	2,787	6,265	3,327	2,539	5,866
其他員工福利	1,452	206	1,658	1,321	195	1,516
折舊費用	104,965	7,049	112,014	92,222	5,538	97,760
攤銷費用	2,249	3,594	5,843	1,686	3,831	5,517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到 10%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及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事酬勞	1.00%	-

金額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現</u>	<u>金 股</u>	<u>票</u>	<u>現</u>	<u>金 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911	\$ -	-	\$ -	\$ 699	-
董事酬勞	911	-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66 仟股，係按 108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10.60 元計算。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904	\$ 4,176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	1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	(823)
	6,881	3,35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228	17,8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109</u>	<u>\$ 21,1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7,166</u>	<u>\$ 95,7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680	\$ 25,1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70	3,826
免稅所得	(1,419)	(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94	(2,06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593)	(4,7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41)	(8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109</u>	<u>\$ 21,18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96)	\$ 14,19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461</u>	<u>2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費用)	(<u>\$ 4,135</u>)	<u>\$ 14,43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61,601	\$ 3,881	\$ -	\$ 529	\$ 66,011
虧損扣抵	1,453	(1,453)	-	-	-
存貨跌價	2,703	-	-	31	2,734
其他	5,140	(140)	461	-	5,461
	<u>\$ 70,897</u>	<u>\$ 2,288</u>	<u>\$ 461</u>	<u>\$ 560</u>	<u>\$ 74,20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126)	\$ -	(\$ 4,596)	\$ -	(\$ 6,722)
搬遷利益	(50,931)	(23,516)	-	(1,233)	(75,680)
	<u>(\$ 53,057)</u>	<u>(\$ 23,516)</u>	<u>(\$ 4,596)</u>	<u>(\$ 1,233)</u>	<u>(\$ 82,402)</u>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64,807	(\$ 2,014)	\$ -	(\$ 1,192)	\$ 61,601
虧損扣抵	4,604	(3,150)	-	(1)	1,453
存貨跌價	2,786	-	-	(83)	2,703
其他	1,648	3,260	234	(2)	5,140
	<u>\$ 73,845</u>	<u>(\$ 1,904)</u>	<u>\$ 234</u>	<u>(\$ 1,278)</u>	<u>\$ 70,8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6,322)	\$ -	\$ 14,196	\$ -	(\$ 2,126)
搬遷利益	(37,081)	(15,924)	-	2,074	(50,931)
	<u>(\$ 53,403)</u>	<u>(\$ 15,924)</u>	<u>\$ 14,196</u>	<u>\$ 2,074</u>	<u>(\$ 53,057)</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本公司		
109年度到期	\$ -	\$ 1,453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佳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52</u>	<u>\$ 0.4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51</u>	<u>\$ 0.4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9 年 9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42</u>	<u>\$ 0.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2</u>	<u>\$ 0.4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7,256</u>	<u>\$ 69,5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7,256</u>	<u>\$ 69,51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69,330	169,2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30	-
員工酬勞	<u>123</u>	<u>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9,583</u>	<u>169,32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7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

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9年度		108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700	\$12.60	-	\$ -
本年度給與	-	-	1,700	12.60
本年度喪失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1,700</u>	12.60	<u>1,700</u>	12.60
年底可行使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u>3.02</u>		\$ <u>3.02</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2.60	\$ 12.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83 年	5.83 年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11月1日
給與日股價	12.60 元
行使價格	12.60 元
預期波動率	35.35%
存續期間	6 年
無風險利率	0.575%/0.591%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過去一年之股價報酬率標準差年化衡量。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563 仟元及 429 仟元。

二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108年5月1日	60%	<u>\$ 7,500</u>

本公司為從事多角化經營及提升公司整體產品結構與產能，於108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2.50元投資佳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緻」）普通股600仟股。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佳	緻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85
應收帳款		1,877
其他應收款		279
其他流動資產		6,57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5
存出保證金		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96)
其他應付款	(4,371)
其他流動負債	(15)
	\$	<u>8,654</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佳	緻
移轉對價	\$	7,500
加：非控制權益（佳緻40% 所有權權益）		3,46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8,654)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u>2,308</u>

收購佳緻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管理階層考量未來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已低於其帳面金額，於108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2,308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佳	緻
現金支付之對價	\$ 7,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餘額	(1,085)	
	<u>\$ 6,415</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8年5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52,541</u>
本期淨利	<u>\$ 6,391</u>

若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開始日，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此擬制數字僅作說明用途，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108年度
營業收入	<u>\$ 55,011</u>
本期淨利	<u>\$ 8,151</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人民幣理財商品	\$ -	\$ -	\$ 171,625	\$ 171,62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568,208	-	-	568,208
－國內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28,979	28,979
合 計	<u>\$ 568,208</u>	<u>\$ -</u>	<u>\$ 200,604</u>	<u>\$ 768,81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000	\$ -	\$ -	\$ 3,000
－人民幣理財商品	-	-	19,897	19,89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315,783	-	-	315,783
－國內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25,815	25,815
合 計	<u>\$ 318,783</u>	<u>\$ -</u>	<u>\$ 45,712</u>	<u>\$ 364,495</u>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9,897	\$ 70,71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8	1,437
購買（處分／結清）	147,022	(51,324)
匯率影響數	<u>3,058</u>	<u>(926)</u>
	<u>\$ 171,625</u>	<u>\$ 19,897</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u>\$ 67</u>	<u>\$ 12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5,815	\$ 25,612
購買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64</u>	<u>203</u>
	<u>\$ 28,979</u>	<u>\$ 25,81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人民幣理財商品	合併公司購買之理財商品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作為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計算預期可因此投資而獲取之收益。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就該個別評價標的之性質適當採用市場法評價，並同時考量流動性折減及控制權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若合併公司評價參數向下變動 5%，109 及 108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分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718 仟元及 694 仟元。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71,625	\$ 22,8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187	341,5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848,468	805,30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54,177	1,169,27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與外幣負債金額顯有差異，因此承受外匯風險。當美金對新台幣貶值 3% 時，於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956 仟元及 2,391 仟元；當日幣對新台幣升值 3% 時，於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773 仟元及 99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016,924	\$917,31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0,169 仟元及 9,173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若合併公司因權益價格下跌 1%，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716 仟元及 229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5,682 仟元及 3,15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亦投保貿易信用保險，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帳款信用增強之金額分別為 142,284 仟元及 147,232 仟元。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0% 及 3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55,972 仟元及 449,633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下</u>	<u>1 至 5 年</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16,924	\$ -	\$ 616,924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419	-	114,4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19	-	44,419
其他應付款	136,045	-	136,0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2	-	162
租賃負債	10,195	21,334	31,529
其他流動負債	2,248	-	2,248
長期借款	400,000	-	400,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下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17,313	\$ -	\$ 517,313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	-	3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719	-	112,7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023	-	31,023
其他應付款	70,545	-	70,5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4	-	224
租賃負債	5,205	5,706	10,911
其他流動負債	2,492	-	2,492
長期借款	-	400,000	400,000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35,913 仟元及 33,405 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至 10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文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貝里斯商全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貝里斯商新決策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匯喬通商貿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擎普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665</u>	<u>\$ 654</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文翔股份有限公司	\$ 193,257	\$ 219,287
其 他	<u>1,052</u>	<u>26,564</u>
	<u>\$ 194,309</u>	<u>\$ 245,851</u>

對關係人之進、銷貨皆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31</u>	<u>\$ 18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戶尚無重大差異。

(五)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實質關係人	<u>\$ 10,452</u>	<u>\$ 5,024</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8,475</u>	<u>\$ 1,494</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u>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u>		
實質關係人	<u>\$ 128</u>	<u>\$ 70</u>

租賃之現金流出

實質關係人	<u>\$ 3,600</u>	<u>\$ 3,600</u>
-------	-----------------	-----------------

合併公司與實質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按月支付。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文翔股份有限公司	\$ 44,072	\$ 30,700
	其他	<u>347</u>	<u>323</u>
		<u>\$ 44,419</u>	<u>\$ 31,023</u>
其他應付款項	實質關係人		
	文翔股份有限公司	<u>\$ 162</u>	<u>\$ 224</u>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採購銅箔基板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重大差異。

(七) 背書及保證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額度	動用額度	總額度	動用額度
子公司	<u>\$ 230,000</u>	<u>\$ 69,177</u>	<u>\$ 298,954</u>	<u>\$ 81,00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714</u>	<u>\$ 8,772</u>
退職後福利	<u>229</u>	<u>229</u>
	<u>\$ 8,943</u>	<u>\$ 9,001</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13,167	\$ 113,167
房屋及建築	124,964	128,3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櫃股票	177,553	55,973

二八、其他事項

(一) 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為 138,000 仟元，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事宜。

(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為購置生產用之機器設備及投入廠房修繕工程，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總額為 200,000 仟元，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事宜。

(三) 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

全球市場自 109 年 2 月起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惟國內疫情已持續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合併公司評估，本次疫情除造成營業收入短暫性下滑外，餘並未有重大影響；大陸組成個體武漢鐳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配合湖北省政府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延遲至 109 年 3 月 30 日復工，合併公司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未因疫情而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將進行成本擰節以降低營運成本及營運風險，且持續觀察相關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影響。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469	28.48	\$ 98,797	\$ 2,696	29.98	\$ 80,841
日幣	181,805	0.2763	50,233	7,703	0.2760	2,126
人民幣	10,986	4.369	47,998	7,789	4.2975	33,403
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9	28.48	13,078	469	29.98	14,0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	28.48	256	38	29.98	1,133
日幣	395,703	0.2763	109,333	128,228	0.2760	35,390
人民幣	11,720	4.369	51,205	7,858	4.2975	33,705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十九，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鑽頭事業部門：主要係設計及製造電鍍液、乾膜、鑽頭等印刷電路板原材料與加工業務等。

2. 鑽孔事業部門：主要係鑽孔代工業務等。

3. 銅箔基板事業部門：主要係銅箔基板之經銷及加工業務。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鑽 頭	鑽 孔 代 工	銅 箔 基 板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789,926	\$ 223,108	\$ 251,342	\$1,264,376
部門損益	(\$ 729)	\$ 28,294	\$ 9,222	\$ 36,7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379
稅前淨利				\$ 117,166
部門資產	\$2,885,050	\$ 529,833	\$ 131,798	\$3,532,719

項 目	108 年度			
	鑽 頭	鑽 孔 代 工	銅 箔 基 板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785,382	\$ 154,333	\$ 315,413	\$1,255,128
部門損益	\$ 30,121	\$ 8,614	\$ 9,608	\$ 48,3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369
稅前淨利				\$ 95,712
部門資產	\$2,572,372	\$ 339,240	\$ 137,416	\$3,049,028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鑽 頭	\$ 789,926	\$ 785,382
銅箔基板	251,342	315,413
鑽孔代工	223,108	154,333
	<u>\$1,264,376</u>	<u>\$1,255,12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國內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9年	108年
		109年度	108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國 內	\$ 692,949	\$ 692,257	\$ 732,184	\$ 624,207	
中 國	<u>571,427</u>	<u>562,871</u>	<u>594,041</u>	<u>628,203</u>	
	<u>\$1,264,376</u>	<u>\$1,255,128</u>	<u>\$1,326,225</u>	<u>\$1,252,41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9 及 108 年度銷售之收入金額 1,264,376 仟元及 1,255,128 仟元中，分別有 102,619 仟元及 86,801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

109 及 108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等四家 (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轉投資公司營運週轉	\$ -	-	\$ -	\$ 200,746	\$ 802,985
1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	武漢鑄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371 RMB 6,500	17,459 RMB 4,000	17,459 RMB 4,000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轉投資公司營運週轉	-	-	-	145,547 RMB 33,346	582,189 RMB 133,382

註一：依本公司及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109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資金貸與100%轉投資公司一案。本公司擬資金貸與100%轉投資公司(含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 LIMITED及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為限，並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註三：西元2020年11月2日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武漢鑄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案，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轉投資公司武漢鑄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支應營運發展上之需求。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DVISOR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子公司)	\$ 401,493	\$ 69,575	\$ -	\$ -	\$ -	-%	\$ 1,204,478	Y	N	N
0	本公司	凱德工業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子公司)	401,493	200,000	200,000	44,177	-	9.96%	1,204,478	Y	N	N
0	本公司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子公司)	401,493	30,000	30,000	25,000	-	1.49%	1,204,478	Y	N	N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負債金額依台灣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28.480 換算新台幣。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u>國內上櫃股票</u>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98	568,208	6.12%	568,208	註一及三
	<u>國內未上櫃及興櫃股票</u>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5,901	4.44%	15,901	註二
	<u>國外未上櫃及興櫃股票</u> Concord Ven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2	8,549	13.57%	8,549	註二
	Deep Vis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3	4,529	1.97%	4,529	註二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	<u>人民幣理財商品</u>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天添利進取 1 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857 RMB 1,800	-	7,857 RMB 1,800	註二
	—天添利普惠計畫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111 RMB 1,400	-	6,111 RMB 1,400	註二
	農村商業銀行—共享-日日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2,329 RMB 14,280	-	62,329 RMB 14,280	註二
	中信實業銀行—共贏穩健天天利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8,344 RMB 20,240	-	88,344 RMB 20,240	註二
	昆山鐳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u>人民幣理財商品</u>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天添利進取 1 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984 RMB 1,600	-	6,984 RMB 1,600

註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中屬上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依照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價方法請參閱附註二五。

註三：合併公司提供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6,440 仟股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

註四：上述涉及人民幣之資產負債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2 月底人民幣與美金匯率 1：0.1533 換算美金，再以台灣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28.48 換算新台幣。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滬崙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32,106	10%	月結 180 天	-	一般為 90-150 天	\$ 53,847	9%	註一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93,257	18%	月結 120 天	-	一般為 90~120 天	(44,072)	39%	—

註一：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	\$ 675,460 USD 23,717	\$ 675,460 USD 23,717	23,717	100	\$ 1,474,563	\$ 79,049 RMB 18,445	\$ 79,049 RMB 18,445	註一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二路 31 號	電子零組件批發及加工	30,600	30,600	612	51	29,660	7,777	2,252	註一
	鐳崙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4 樓	電子零件、機械設備	1,000	1,000	100	99.999	969	(1)	(1)	註二及註三
	榮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4 樓	一般投資	8,333	8,333	833	22.73	9,112	4,247	950	註二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工路一段 8-5 號	鑽孔代工	49,500	7,500	2,972	83.63	49,728	2,415	2,777	註一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 32 號	電子零件、機械設備	600	-	60	60	600	-	-	註二及註四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	283,661 USD 9,960	283,661 USD 9,960	9,960	100	1,012,201 RMB 231,900	79,473 RMB 18,544	79,473 RMB 18,544	註一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	368,303 USD 12,932	368,303 USD 12,932	12,932	100	454,194 RMB 104,058	(201) (RMB 47)	(201) (RMB 47)	註一

註一：係以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以該公司 109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 月 8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名稱為鐳崙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案，以每股 10 元取得 60 仟股，持股比例為 60%。

註五：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六：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金額係依台灣銀行 12 月底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28.48 換算新台幣。

註七：上述涉及人民幣之資產負債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2 月底人民幣與美金匯率 1：0.1533 換算美金，再以台灣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28.48 換算新台幣。

註八：上述涉及人民幣之損益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 至 12 月人民幣與美金匯率 1：0.1450 換算美金，再以台灣銀行 1 至 12 月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29.55 換算新台幣。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 313,280 USD 1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40,371 USD 8,440	\$ -	\$ -	\$ 240,371 USD 8,440	80,129 RMB 18,697	100%	80,146 RMB 18,701	\$ 1,001,695 RMB 229,493	\$ -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374,996 USD 13,16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74,996 USD 13,167	-	-	374,996 USD 13,167	-	100%	-	453,775 RMB 103,962	-
昆山鐳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8,730 RMB 2,000	透過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	-	-	7,757 RMB 1,810	100%	7,757 RMB 1,810	14,568 RMB 3,338	-
金崑(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4,365 RMB 1,000	透過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	-	-	(459) (RMB 107)	100%	(459) (RMB 107)	1,912 RMB 438	-
武漢鐳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109,120 RMB 25,000	透過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	-	-	2,537 RMB 592	100%	2,537 RMB 592	104,103 RMB 23,85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1,031 (USD 22,157)	\$689,985 (USD 24,227)	\$1,204,478 (註二)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三：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金額係依台灣銀行 12 月底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28.48 換算新台幣。

註四：上述涉及人民幣之資產負債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2 月底人民幣與美金匯率 1：0.1533 換算美金，再以台灣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28.48 換算新台幣。

註五：上述涉及人民幣之損益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 至 12 月人民幣與美金匯率 1：0.1450 換算美金，再以台灣銀行 1 至 12 月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29.55 換算新台幣。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八)	
0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	—	-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420	—	0.15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000	註五	0.06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000	註五	0.16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6,568	註六	1.31
		昆山滬歲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3,847	註三	1.52
		昆山滬歲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4,042	註四	1.25
		昆山滬歲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2,106	註三	10.45
		昆山滬歲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95,745	註四	7.57
		昆山滬歲電子有限公司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771	—	0.06
		昆山滬歲電子有限公司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844	—	0.07
		昆山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079	註四	0.20
		昆山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7,246	註四	0.57
		武漢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長期遞延收入	13,151	—	0.37
		武漢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5	—	0.13
		金崙(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680	註四	0.13
		1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昆山滬歲電子有限公司	3	折舊費用	14
2	昆山滬歲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71	註三	0.05
		昆山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669	—	1.60
		昆山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60	註三	0.12
		昆山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什項收入	1,713	—	0.14
		武漢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496	註三	0.27
		武漢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552	註三	0.36
		武漢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459	—	0.49
		金崙(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150	註三	0.26
		金崙(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436	註三	0.15
		金崙(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78	—	0.0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價格係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交易條件為月結 180 天。

註四：交易價格係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

註五：交易價格係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交易條件為月結 130 天。

註六：交易價格係以成本為基礎，交易條件為預收。

註七：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註八：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 107,293	21%	與一般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64,359	18%	\$ 73	—
	進貨	132,106	27%	與一般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53,847)	65%	-	—
昆山鐳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7,246	6%	與一般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7,079	9%	-	—
	進貨	1,560	2%	與一般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671)	16%	-	—
武漢鐳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4,552	11%	與一般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496)	82%	-	—
金崑(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1,680	13%	與一般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 120 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
	進貨	5,436	46%	與一般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150)	100%	-	—

註：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沖銷。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慶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28,258	8.40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9,991,401	5.9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十五、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32號

電話：(03)366-066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0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6、58		二一~二二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歲電子」）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歲電子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歲電子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歲電子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崑電子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凱崑電子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144,891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新台幣 2,244 仟元）佔總資產 5%，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參考不同客戶群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及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本會計師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判斷過程與結果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提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款項之歷史可回收比率及參考當年度收款狀況，評估應收款項估計減損提列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測試應收款項之帳齡，並依據應收款項估計減損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4.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崑電子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崑電子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崑電子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崑電子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崑電子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崑電子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崑電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歲電子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 盈 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航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六)	\$ 15,701	1	\$ 52,59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0	-	33,34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315,783	12	193,979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1,785	-	8,72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33,106	5	132,63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31,793	1	28,7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8,202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2,373	-	38,009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152,899	6	146,879	6
1421	預付款項	8,122	-	10,6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2	-	1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2,966	25	647,656	2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815	1	25,6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421,874	52	1,410,832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485,730	18	446,18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5,31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0,133	2	39,560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十二)	40,789	2	15,6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909	-	1,2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93	-	7,9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28,654	75	1,946,954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11,620	100	\$ 2,594,6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36,313	16	\$ 506,341	19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十四)	34,958	1	34,945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219	2	43,40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3,738	1	58,303	2
2219	其他應付款	29,683	1	43,38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39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44,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52	-	1,6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4,453	21	732,107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400,000	15	21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126	-	16,3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932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二)	14,806	1	16,37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426	-	4,4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6,290	16	247,186	10
2XXX	負債總計	1,000,743	37	979,293	38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00	股本	1,648,239	61	1,647,028	63
3200	資本公積	833	-	405	-
3300	保留盈餘	248,486	9	179,907	7
3400	其他權益	(186,681)	(7)	(211,983)	(8)
3XXX	權益總計	1,710,877	63	1,615,357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11,620	100	\$ 2,594,6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巖



會計主管：游章瀟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449,622	100	\$ 458,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五、十七及二三)	<u>378,818</u>	<u>84</u>	<u>388,947</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70,804	16	69,382	1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u>50</u>	<u>-</u>	<u>(27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0,854</u>	<u>16</u>	<u>69,112</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4,150	5	20,855	4
6200	管理費用	31,501	7	32,7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6	1	7,11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063)</u>	<u>-</u>	<u>(3,18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634</u>	<u>13</u>	<u>57,537</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1,220</u>	<u>3</u>	<u>11,57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二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0,404	2	4,5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804)</u>	<u>-</u>	<u>(8,159)</u>	<u>(2)</u>
7050	財務成本	<u>(16,483)</u>	<u>(4)</u>	<u>(16,728)</u>	<u>(4)</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65,828</u>	<u>15</u>	<u>47,938</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945</u>	<u>13</u>	<u>27,556</u>	<u>6</u>
7900	稅前淨利	69,165	16	39,131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u>(349)</u>	<u>-</u>	<u>2,85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9,514</u>	<u>16</u>	<u>36,28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五)	(\$ 1,169)	-	(\$ 2,1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十六)	67,814	15	(160,234)	(3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十八)	234	-	4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六)	(56,708)	(13)	(24,140)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四及十八)	14,196	3	4,10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4,367</u>	<u>5</u>	<u>(181,957)</u>	<u>(4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881</u>	<u>21</u>	<u>(\$ 145,676)</u>	<u>(32)</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42</u>		<u>\$ 0.22</u>	
9850	稀 釋	<u>\$ 0.42</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107年12月31日															
A1	1,618,959	\$	150,644	\$	33,432	\$	192,076	\$	58,918	\$	9,705	\$	69,213	\$	1,761,822	\$
A3	-	-	-	-	(8,584)	(8,584)	-	-	-	-	(9,705)	(9,705)	8,462	8,462	-	(122)
A5	1,618,959	-	150,644	24,848	24,848	183,492	183,492	58,918	58,918	18,167	18,167	40,751	40,751	1,761,700	1,761,700	-
B1	-	-	-	3,343	3,343	-	-	-	-	-	-	-	-	-	-	-
B9	26,227	-	-	(26,227)	(26,227)	-	-	-	-	-	-	-	-	-	-	-
B5	-	-	-	2,914	2,914	(2,914)	(2,914)	-	-	-	-	-	-	-	(2,914)	-
N1	1,842	405	-	-	-	-	-	-	-	-	-	-	-	-	2,247	2,247
D1	-	-	-	36,281	36,281	36,281	36,281	-	-	-	-	-	-	-	36,281	36,281
D3	-	-	-	(1,688)	(1,688)	(1,688)	(1,688)	(20,095)	(20,095)	(160,234)	(160,234)	-	(180,269)	(180,269)	(181,957)	(181,957)
D6	-	-	-	34,593	34,593	34,593	34,593	(30,095)	(30,095)	(160,234)	(160,234)	-	(180,269)	(180,269)	(145,626)	(145,626)
Q1	-	-	-	(9,057)	(9,057)	(9,057)	(9,057)	-	-	9,057	9,057	-	9,057	9,057	-	-
Z1	1,647,028	405	150,644	17,920	17,920	179,907	179,907	78,953	78,953	(130,030)	(130,030)	(211,983)	(211,983)	1,615,367	1,615,367	-
B1	-	-	-	1,792	1,792	-	-	-	-	-	-	-	-	-	-	-
B3	-	-	14,128	(16,128)	(16,128)	-	-	-	-	-	-	-	-	-	-	-
N1	1,211	(1)	-	-	-	-	-	-	-	-	-	-	-	-	1,210	1,210
G1	-	429	-	-	-	-	-	-	-	-	-	-	-	-	429	429
D1	-	-	-	69,514	69,514	69,514	69,514	-	-	-	-	-	-	-	69,514	69,514
D3	-	-	-	(935)	(935)	(935)	(935)	(42,512)	(42,512)	67,814	67,814	-	25,302	25,302	24,367	24,367
D6	-	-	-	68,579	68,579	68,579	68,579	(42,512)	(42,512)	67,814	67,814	-	25,302	25,302	93,881	93,881
Z1	1,648,239	833	154,772	68,572	68,572	248,486	248,486	121,455	121,455	(55,215)	(55,215)	(186,681)	(186,681)	1,710,872	1,710,87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邦志



經理人：張幼琪



會計主管：游春源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9,165	\$ 39,1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044	26,502
A20200	攤銷費用	1,960	1,9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63)	(3,180)
A20900	財務成本	16,483	16,728
A21200	利息收入	(85)	(154)
A21300	股利收入	-	(4,35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2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85)	(173)
A29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0)	2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3,799)	1,72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3,126	8,4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5,828)	(47,93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55	(3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3,021	42,387
A31130	應收票據	(3,056)	2,076
A31150	應收帳款	(2,101)	2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88)	(1,8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02)	6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636	-
A31200	存 貨	(6,020)	(1,907)
A31230	預付款項	(36,776)	(14,6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	102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76)	(3,2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60)	16,6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205)	22,1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7	(192)
A32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7	4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5,009	\$ 101,0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40)	(16,7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	1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628	8,5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97</u>	<u>93,0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4,193)	(55,89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14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59)	(118,7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1	51,0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7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7,5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811)</u>	<u>(119,9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852)	(29,08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13	(20,0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00)	(44,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4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9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017</u>	<u>13,98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36,897)	(12,9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52,598</u>	<u>65,4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5,701</u>	<u>\$ 52,5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7 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電鍍液、乾膜、鑽頭及銅箔基板等印刷電路板原材料之設計、製造、加工業務。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 90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89%，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301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37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1,923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之折現金額	(33)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890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_____	\$ 1,805	\$ 1,805
資產影響	\$ _____	\$ 1,805	\$ 1,805
租賃負債—流動	\$ -	\$ 902	\$ 902
應付租賃款—流動	84	(84)	-
租賃負債—非流動	_____	988	988
負債影響	\$ 84	\$ 1,806	\$ 1,890
權益影響	\$ _____	\$ _____	\$ _____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本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銀行存款（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

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本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銅頭及銅箔基板之銷售。本公司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予以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鉅額（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由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由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子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子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之歷史可回收比率及參考當年度收款狀況，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66	\$ 3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435</u>	<u>52,270</u>
	<u>\$ 15,701</u>	<u>\$ 52,59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託憑證	\$ 3,000	\$ 2,000
國內上櫃股票	-	28,050
國外上市股票	-	<u>5,298</u>
	<u>\$ 3,000</u>	<u>\$ 35,348</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上櫃股票	<u>\$ 315,783</u>	<u>\$ 193,979</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1,747	\$ 9,750
國外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14,068</u>	<u>15,862</u>
	<u>\$ 25,815</u>	<u>\$ 25,61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107年度，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3,143千元出售部分權益工具投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9,037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785	\$ 8,72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1,785</u>	<u>\$ 8,729</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35,350	\$ 135,943
減：備抵呆帳	(<u>2,244</u>)	(<u>3,307</u>)
	<u>\$ 133,106</u>	<u>\$ 132,63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	\$ 8,129	\$ -
其 他	<u>73</u>	<u>-</u>
	<u>\$ 8,202</u>	<u>\$ -</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追蹤逾期收繳期限之款項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檢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準備矩陣係參考不同客戶群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0~90天</u>	<u>91~180天</u>	<u>181~270天</u>	<u>271~360天</u>	<u>超過360天</u>	<u>損失評估</u>		
	-%	-%	-%	-%~14.29	+%~100%	<u>及折舊支出</u>	<u>金</u>	<u>幣</u>
預期信用損失中	-	-	-	-	-			
總帳面金額	\$ 43,792	\$ 48,147	\$ 451	\$ 46	\$ 2,887	\$ 1,812	\$ 147,1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6</u>)	(<u>484</u>)	(<u>1,551</u>)	(<u>2,244</u>)	
總帳面成本	<u>\$ 43,792</u>	<u>\$ 48,147</u>	<u>\$ 451</u>	<u>\$ 40</u>	<u>\$ 2,403</u>	<u>\$ 258</u>	<u>\$ 144,891</u>	

107年12月31日

	0 ~ 90天	91 ~ 180天	181 ~ 270天	271 ~ 360天	超過360天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05%	-%~16.69%	-%~27.68%	-%~100%		
應收票據	\$ 78,299	\$ 49,236	\$ 2,560	\$ -	\$ 3,007	\$ 2,944	\$ 135,043
備抵損失(淨壞賬)	()	()	-	-	(858)	(2,437)	(3,307)
總帳餘額	<u>\$ 78,299</u>	<u>\$ 49,236</u>	<u>\$ 2,560</u>	<u>\$ -</u>	<u>\$ 2,149</u>	<u>\$ 407</u>	<u>\$ 132,63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4,36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2,121</u>
年初餘額 (IFRS 9)	\$ 3,307	6,487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63)	(3,180)
年底餘額	<u>\$ 2,244</u>	<u>\$ 3,307</u>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料	\$ 9,838	\$ 10,714
物 料	8,074	8,184
在 製 品	22,242	22,756
製 成 品	112,745	103,980
在途存貨	-	1,245
	<u>\$ 152,899</u>	<u>\$ 146,879</u>

108 年及 107 年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4,184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8,818 仟元及 388,947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413,712	\$ 1,402,724
投資關聯企業	8,162	8,108
	<u>\$ 1,421,874</u>	<u>\$ 1,410,832</u>

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372,459	100.00	\$ 1,367,432	100.00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56	51.00	34,323	51.00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	99.99	969	99.99
佳敏股份有限公司	9,027	60.00	-	-
	<u>\$ 1,413,712</u>		<u>\$ 1,402,724</u>	

(一)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24,227 仟元，經由持股 100% 英屬維京群島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英屬蓋曼群島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分別由上述二家公司對中國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分別持有昆山港威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決議以美金 500 仟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18,725 仟元及價值美金 3,432 仟元之機器設備。

(二) 本公司為從事多角化經營及提升公司整體產品結構與產能，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2.50 元投資佳敏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600 仟股，持股比例 60%，本公司收購佳敏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投資關聯企業

被 投 資 公 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榮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162	22.73	\$ 8,108	22.73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54	\$ 1,17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167	\$ 169,021	\$ 812,299	\$ 1,685	\$ 13,315	\$ 10,195	\$ 1,019,682
增加	-	-	118,514	-	91	105	118,710
處分	-	-	(72,500)	-	-	-	(72,500)
重分類	-	-	9,135	-	-	-	9,13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167	\$ 169,021	\$ 867,448	\$ 1,685	\$ 13,406	\$ 10,500	\$ 1,025,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4,029	\$ 648,737	\$ 1,200	\$ 11,741	\$ 6,908	\$ 702,535
處分	-	-	-	-	-	-	-
新增折舊	-	3,343	22,643	74	89	402	26,55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7,372	\$ 671,400	\$ 1,274	\$ 11,781	\$ 7,210	\$ 729,037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3,167	\$ 131,649	\$ 196,048	\$ 411	\$ 1,625	\$ 3,290	\$ 296,190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167	\$ 169,021	\$ 867,446	\$ 1,685	\$ 13,406	\$ 10,500	\$ 1,025,225
增加	-	-	65,442	107	201	109	65,869
處分	-	-	(17,149)	(1,792)	-	-	(18,941)
重分類	-	-	13,999	-	-	-	13,99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167	\$ 169,021	\$ 929,738	\$ -	\$ 13,607	\$ 10,609	\$ 1,236,1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372	\$ 671,400	\$ 1,274	\$ 11,781	\$ 7,210	\$ 729,037
處分	-	-	(15,249)	(1,994)	-	-	(17,243)
新增折舊	-	3,243	24,059	10	61	34	27,52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0,615	\$ 680,210	\$ -	\$ 11,842	\$ 7,244	\$ 749,111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3,167	\$ 128,406	\$ 249,528	\$ -	\$ 1,765	\$ 3,365	\$ 487,030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2至13年
運輸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集團持有 100% 之子公司武漢錫燕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16,547 仟元已予以遞延（帳列長期遞延收入），108 及 107 年度已按

質產耐用年限逾期認列處分資產利益 1,568 仟元及 17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 本公司為購置集團鑽孔事業所需生產設備，於 108 年 12 月與設備商簽訂機台買賣合約，總價為美金 796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美金 796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非流動)，並於 109 年 3 月 9 日驗收完竣。

(三)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5,311</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5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運輸設備	<u>\$ 1,122</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390</u>
非 流 動	<u>\$ 2,93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運輸設備	<u>1.89%</u>

(三) 重要租賃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車輛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9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90)</u>

107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123
1~5年	1,178
	<u>\$ 2,301</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7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361</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416,313	\$ 413,84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0,000	92,500
	<u>\$ 436,313</u>	<u>\$ 506,34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台 幣	1.20~2.29%	1.89~2.33%
日 幣	0.90~1.37%	0.82~1.5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35,000	\$ 3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2	55
	<u>\$ 34,958</u>	<u>\$ 34,94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25,000	\$ 38	\$ 24,962	1.57%	-	\$ -
台灣票券	<u>10,000</u>	<u>4</u>	<u>9,996</u>	1.80%	-	<u>-</u>
	<u>\$ 35,000</u>	<u>\$ 42</u>	<u>\$ 34,958</u>			<u>\$ -</u>

107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25,000	\$ 54	\$ 24,946	1.62%	-	\$ -
台灣票券	<u>10,000</u>	<u>1</u>	<u>9,999</u>	0.70%	-	<u>-</u>
	<u>\$ 35,000</u>	<u>\$ 55</u>	<u>\$ 34,945</u>			<u>\$ -</u>

(三)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00,000	\$ 254,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44,000)</u>
	<u>\$ 400,000</u>	<u>\$ 210,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申請不動產擔保借款 276,000 仟元之額度（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在原額度內新動撥 110,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5 月 14 日，於實際動撥日起每季償還本金 11,000 仟元，剩餘款項於到期日一次償還。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 日針對上述授信合約進行條件變更，變更後之擔保借款額度為 400,000 仟元，並於同日一次動撥至借款額度，該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9 月 11 日止，於到期日一次償還。

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0% 及 1.98%。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8及107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總額分別為3,754仟元及3,865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6,201)	(\$ 22,6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775</u>	<u>18,184</u>
提撥結餘	(6,426)	(4,490)
應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6,426)</u>	<u>(\$ 4,4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資產
107年1月1日	(\$ 18,609)	\$ 16,720	(\$ 1,889)
當期服務成本	(1,262)	-	(1,262)
利息(費用)收入	(300)	269	(31)
認列於損益	(1,562)	269	(1,2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93	39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649)	-	(1,6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163)	-	(1,16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09	-	3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03)	393	(2,110)
雇主提撥	-	802	802
福利支付	-	-	-
107年12月31日	(\$ 22,674)	\$ 18,184	(\$ 4,490)
108年1月1日	(\$ 22,674)	\$ 18,184	(\$ 4,490)
當期服務成本	(1,491)	-	(1,491)
利息(費用)收入	(308)	247	(61)
認列於損益	(1,799)	247	(1,5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9	55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15)	-	(11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2,498)	-	(2,49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85	-	8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28)	559	(1,169)
雇主提撥	-	785	785
福利支付	-	-	-
108年12月31日	(\$ 26,201)	\$ 19,775	(\$ 6,426)

108 及 107 年度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3,040	\$ 3,173
推銷費用	\$ 370	\$ 318
管理費用	\$ 1,689	\$ 1,399
研發費用	\$ 207	\$ 26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89%	1.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2,666)	(\$ 2,345)
減少 0.5%	\$ 3,021	\$ 2,65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002	\$ 2,649
減少 0.5%	(\$ 2,675)	(\$ 2,36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80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2年	22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000,000
額定股本(仟股)	250,000	200,000
已發行股本	\$ 1,648,239	\$ 1,647,028
已發行股本(仟股)	164,824	164,703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487,781	\$ 1,486,570
私募普通股	160,458	160,458
已發行股本	\$ 1,648,239	\$ 1,647,02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98年5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新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已於98年7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以98年8月14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股數為15,79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按每股3.80元折價發行，面額與發行價格間差額97,898仟元借記資本公積。經107年度盈餘轉增資後，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股數為16,046仟股。

本公司於107年6月13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623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於107年4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2,247仟元全數以股票發放，並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12.20元計算發放股票股利184仟股，與股本面額1,842仟元之差額405仟元列計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108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1,210仟元全數以股票發放，並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9.99元計算發放股票

股利 121 仟股，與股本面額 1,211 仟元差額(1)仟元列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上述無償配發新股業已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 日及 108 年 4 月 30 日經金管會證券商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7 年 9 月 3 日及 108 年 6 月 14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648,239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4	\$ 40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429	-
	<u>\$ 833</u>	<u>\$ 40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92	\$ 3,343		
特別盈餘公積	16,128	-		
現金股利	-	2,914	\$ -	\$ 0.018
股票股利	-	26,227	-	0.162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58		
特別盈餘公積	11,909			
現金股利	4,945		\$ 0.030	
股票股利	44,502			0.270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8,64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除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 78,953)	(\$ 58,918)
稅率變動		(3,604)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6,708)	(24,1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兌換差額之相關 所得稅	<u>14,196</u>	<u>7,709</u>
年底餘額	<u>(\$ 121,465)</u>	<u>(\$ 78,95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18,167</u>
年初餘額 (IFRS 9)	(\$ 133,030)	<u>18,167</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67,814	(160,23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u>	<u>9,037</u>
年底餘額	<u>(\$ 65,216)</u>	<u>(\$ 133,030)</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 10,319	\$ -
股利收入	-	4,351
利息收入	<u>85</u>	<u>154</u>
	<u>\$ 10,404</u>	<u>\$ 4,505</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益	\$ 673	(\$ 10,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85	173
淨外幣兌換損益	(499)	2,561
其 他	(3,563)	(677)
	<u>(\$ 1,804)</u>	<u>(\$ 8,1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包括公允價值變動之損益於108及107年度分別為利益23,799仟元及損失1,723仟元。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於108及107年度分別為損失1,155仟元及利益339仟元。

(三)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450	\$ 16,728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	-
	<u>\$ 16,483</u>	<u>\$ 16,728</u>

(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418	\$ 20,106	\$ 88,524	\$ 60,837	\$ 30,078	\$ 90,915
員工保險費用	6,526	2,342	8,868	6,847	2,303	9,150
退休金費用	3,040	2,266	5,306	3,173	1,985	5,158
董事酬金	-	960	960	-	720	720
其他職工福利	519	192	671	568	167	732
折舊費用	33,579	2,111	35,690	25,538	944	26,502
攤銷費用	1,492	468	1,960	1,588	313	1,901

108年度出租設備(帳列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為3,054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截至108及107年度，本公司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40人及14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平均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7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83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85仟元(『前一年

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71 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74 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0.49%)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到 10%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及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倍列比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1.00%	3.00%

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股票	\$ 699	\$ 1,2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分別為 66 仟股及 121 仟股，係按 108 及 107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10.60 元及 9.99 元計算。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	-
	<u>(10)</u>	<u>9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9)	2,7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349)	\$ 2,85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9,165	\$ 39,13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13,833	\$ 7,8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33	2,442
免稅所得	(12,948)	(6,7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90)	2,44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667)	(3,2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349)	\$ 2,850

本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整為5%。

(二) 遞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3,604)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96	7,709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234</u>	<u>4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	<u>\$ 14,430</u>	<u>\$ 4,52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3,130	(\$ 254)	\$ -	\$ 32,876
存貨跌價	711	-	-	711
虧損扣抵	4,120	(2,667)	-	1,453
其他	1,599	3,260	234	5,093
	<u>\$ 39,560</u>	<u>\$ 339</u>	<u>\$ 234</u>	<u>\$ 40,1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6,322)	\$ -	\$ 14,196	(\$ 2,126)

107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3,299	(\$ 169)	\$ -	\$ 33,130
存貨跌價	711	-	-	711
虧損扣抵	5,459	(1,339)	-	4,120
其他	2,424	(1,247)	422	1,599
	<u>\$ 41,893</u>	<u>(\$ 2,755)</u>	<u>\$ 422</u>	<u>\$ 39,5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20,427)	\$ -	\$ 4,105	(\$ 16,322)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4,537	109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u>\$ 1,453</u>	<u>\$ 5,90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42</u>	<u>\$ 0.2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42</u>	<u>\$ 0.22</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9,514</u>	<u>\$ 36,2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9,514</u>	<u>\$ 36,28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64,800	164,4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9</u>	<u>1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4,879</u>	<u>164,65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7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u>108年度</u>	
	<u>單位 (仟)</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u>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700	12.60
本年度喪失	-	-
年底流通在外	<u>1,700</u>	12.60
年底可行使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3.02</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2.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5.83 年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8年11月1日</u>
給與日股價	12.60 元
行後價格	12.60 元
預期波動率	35.35%
存續期間	6 年
無風險利率	0.575%/0.591%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過去一年之股價報酬率標準差年化衡量。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29 仟元。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每季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3,000	-	-	\$ 3,00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櫃股票	315,783	-	-	315,783
— 國內外未上市				
(權)股票	-	-	25,815	25,815
合 計	<u>\$ 318,783</u>	<u>\$ -</u>	<u>\$ 25,815</u>	<u>\$ 344,598</u>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 28,050	\$ -	\$ -	\$ 28,050
一 國外上市 (櫃)				
股票	5,298	-	-	5,298
一 基金受益憑證	2,000	-	-	2,00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櫃股票	193,979	-	-	193,979
一 國內外未上市				
(櫃) 股票			25,612	25,612
合 計	<u>\$ 229,327</u>	<u>\$ -</u>	<u>\$ 25,612</u>	<u>\$ 254,939</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細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39)		\$ -
重分類		38,723
再衡量		<u>8,462</u>
期初餘額 (IFRS 9)	\$ 25,612	47,185
購 買	-	11,8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3</u>	<u>(33,392)</u>
	<u>\$ 25,815</u>	<u>\$ 25,612</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未上市 (櫃) 股票	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就該個別評價標的之性質適當採用市場法評價，並同時考量流動性折減及控制權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若評價參數向下變動 5%，則公允價值反應於本其他綜合損益將產生不利變動分別為 694 仟元及 845 仟元。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000	\$ 35,3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598	219,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06,071	262,0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63,324	932,53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本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與外幣負債金額顯有差異，因此承受外匯風險。當美金對新台幣貶值 3% 時，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102 仟元及 2,282 仟元；當日幣對新台幣升值 3% 時，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059 仟元及 89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36,313	\$ 760,341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8,363 仟元及 7,603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若本公司因權益價格下跌1%，108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30仟元及353仟元。108及107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3,158及1,94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進行評估。本公司亦會使用以預收貨款方式銷貨等措施，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9% 及 8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00,633 仟元及 355,590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餘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下</u>	<u>1 至 5 年</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36,313	\$ -	\$ 436,313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	-	3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219	-	35,2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738	-	33,738
其他應付款	21,013	-	21,013
租賃負債	2,466	2,983	5,449
其他流動負債	20,583	-	20,583
長期借款	-	400,000	400,000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6,341	\$ -	\$ 506,341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	-	3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400	-	43,4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303	-	58,303
其他應付款	34,385	-	34,385
其他流動負債	34,386	-	34,386
長期借款	44,000	210,000	254,000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佳緻」)	子公司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德精密」)	子公司
昆山逸宸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逸宸電子」)	子公司
武漢錫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武漢錫巖」)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逸宸電子	\$ 76,124	\$ 127,701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逸宸電子	\$ 79,314	\$ 133,014

對關係人之進、銷貨皆係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四) 應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逸宸電子	\$ 31,793	\$ 28,752

本公司銷售鑽頭半成品予昆山邁崙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180 天，非關係人部分國內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50 天，國外一般客戶為 60~165 天。

(五)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佳緻	\$ 2,369	\$ -
武漢邁崙	-	38,009
其他	4	-
	<u>\$ 2,373</u>	<u>\$ 38,009</u>

係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予佳緻及出售機器設備予武漢邁崙之款項。

(六) 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邁崙電子	<u>\$ 33,738</u>	<u>\$ 58,303</u>

本公司向子公司採購鑽頭及槽刀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 90~120 天。

(七)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之使用權予佳緻，租賃期間為三年，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營業租賃款為 2,369 仟元，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26,000 仟元，108 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9,319 仟元。

(八)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額	度動用額	總額	度動用額
子公司	<u>\$ 298,954</u>	<u>\$ 81,000</u>	<u>\$ 285,146</u>	<u>\$ 50,008</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72	\$ 11,875
退職後福利	229	258
	<u>\$ 9,001</u>	<u>\$ 12,133</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13,167	\$ 113,167
房屋及建築	128,307	131,6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櫃股票	55,973	181,195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45	29.98	\$ 70,293	\$ 3,778	30.72	\$ 116,090
人民幣	7,289	4.298	33,403	15,749	4.475	70,481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6,248	29.98	1,386,527	45,202	30.72	1,388,592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	29.98	225	144	30.72	39,950
日圓	128,225	0.276	35,313	107,730	0.278	29,841
人民幣	7,658	4.298	33,705	13,205	4.475	59,096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十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二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部門資訊已於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英商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及英商國際投資公司

董事會報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 / 人民幣換元

編號	所屬中之公司名稱	所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股權	是否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之股權	
0	本公司	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註二)	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註二)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	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註三)	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註三)	是	25.230	25.230	25.230	25.230	25.230	25.230	25.230	25.230	25.230	25.230	25.230	25.230

註一：本公司及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曾受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之委託，就其與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之關係，進行法律諮詢。本公司及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曾受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之委託，就其與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之關係，進行法律諮詢。

註二：2008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與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之關係」決議，本公司與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之關係，將由本公司與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共同擁有。本公司與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之關係，將由本公司與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共同擁有。

註三：2010年10月17日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與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之關係」決議，本公司與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之關係，將由本公司與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共同擁有。本公司與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之關係，將由本公司與英商國際電子有限公司共同擁有。

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備註	取得價格	種類	類別	數量		每股市價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帳面淨值	註
						股數	件數					
本公司	基金收益險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		293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3	\$ 3,000	0.12%	\$ 3,000	註一	
	國內上櫃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86		315,763	5.37%	315,763	註二及四	
	廣生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1,747	4.41%	11,747	註三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2		8,063	13.57%	8,063	註三	
廣宇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3		6,005	1.97%	6,005	註五	
國外未上市(特)股票					Concord Ven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Deep Vision Inc							

註一：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基金受益憑證者，不適用成本法，而適用權益法計算。

註二：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者，市價係依照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價方法請參閱附註二二。

註四：本公司提供廣生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 仟股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

凱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連、銷售之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連、銷) 買之公司或	賣者	期間	保	交易		情形		及專持件供一檢交員不則	應收(付) 系統、帳目	註
				連(銷) 買全	額	佔總進(銷) 額 之比率	估總進(銷) 額 之比率			
凱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凱成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關係人	買賣關係人	連 買 5	219,287	20%	月結 120 天	一 般 為 90~120 天	應 收 (付) 帳 目 餘 額 為 30,200	21%

匯豐電子證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證券公司
 或投資公司與子孫、所屬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 美金 / 人民幣 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該投資公司為註冊地	該投資公司之地址	該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對該投資公司之投資日期	本集團對該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本集團對該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該投資公司之資產總額	該投資公司之負債總額	該投資公司之淨資產總額	本集團對該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本集團對該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本集團對該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匯豐電子證券有限公司	Key Sh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stwell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2017年	USD 23,717	USD 23,717	23,717	100.00	51,000	1,472,459	5	61,685	61,685	5
	匯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2017年	USD 30,600	USD 30,600	30,600	51,000	31,250	8,354	8,354	3,591	3,591	3
	匯豐證券(台灣)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北門路2號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2017年	USD 1,000	USD 1,000	1,000	99,994	970	1	1	1	1	1
	匯豐證券(大陸)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區金融街22號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2017年	USD 8,333	USD 8,333	8,333	22,223	6,162	1,046	1,046	54	54	54
	匯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2017年	USD 7,500	USD 7,500	7,500	60,000	9,027	6,151	6,151	3,935	3,935	3,935
Key Sh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stwell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2017年	USD 9,900	USD 9,900	9,900	100.00	213,150	13,650	13,650	13,650	13,650	13,650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stwell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2017年	USD 32,932	USD 32,932	32,932	100.00	108,405	13,432	13,432	13,432	13,432	13,432

註一：該投資公司 108 年完成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
 註二：該投資公司 108 年應收資產計時看匯豐證券投資公司。
 註三：大陸匯豐證券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錄五。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 / 美金 / 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範圍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自來水費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款項		本期所有自來水費匯出金額	惟投資公司本期匯出金額	本公司應佔或間接持有之持股比例	本期出列期間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出				美金(千元)	新台幣(千元)	
昆山威盛電子有限公司	機械工具、手工用具	\$ 329,760 USD 11,000	透過第三地再投資 設立分廠再投資 大陸公司	\$ 253,031 USD 8,440	\$ -	\$ -	\$ 250,031 USD 8,440	\$ 61,334 RMB 13,684	100%	\$ 61,347 RMB 13,687	\$ 905,872 RMB 210,792	\$ -
昆山威盛電子有限公司	機械工具、手工用具	\$ 394,747 USD 13,167	透過第三地再投資 設立分廠再投資 大陸公司	\$ 394,747 USD 13,167	\$ -	\$ -	\$ 394,747 USD 13,167	\$ -	100%	\$ -	446,774 RMB 103,942	\$ -
昆山威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機械工具	\$ 8,595 RMB 2,000	透過昆山通盛電子 有限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	\$ -	\$ -	\$ -	\$ -	\$ 1,053 RMB 236	100%	\$ 1,056 RMB 236	\$ 6,563 RMB 1,527	\$ -
金成(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機械工具、手工用具	\$ 4,207 RMB 1,000	透過昆山通盛電子 有限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	\$ -	\$ -	\$ -	\$ -	\$ 1,502 (RMB 335)	100%	\$ 1,502 (RMB 335)	\$ 2,342 RMB 545	\$ -
武漢錫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機械工具	\$ 107,417 RMB 25,000	透過昆山通盛電子 有限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	\$ -	\$ -	\$ -	\$ -	\$ 3,517 (RMB 874)	100%	\$ 3,917 (RMB 874)	\$ 96,454 RMB 21,25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來水費匯出總額	本期匯出總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 664,267 (USD 22,157)	\$ 1,045,362 (紐三)	\$ 720,325 (USD 24,227)	\$ 1,045,362 (紐三)

註一：該區被投資公司 108 年度經營計劃暨估之財務報告說明。

註二：上述淨資產之資產規模與金額分別以台灣銀行 12 月底及 1 月 12 月底其企業資產與不片匯出 1：29,980 及 1：30,432 推算新台幣。

註三：根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控制合作事業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60%，其餘高者。

註四：上述淨資產之資產規模與金額分別以中國人民銀行 12 月底及 1 月 12 日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6.1453 推算美金，再以各貨幣行 12 月底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20,980 推算新台幣。

註五：上述淨資產之資產規模與金額分別以 12 月 1 日人民幣與美金匯率 1：0.1450 推算美金，再以台灣銀行 1 月 12 日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20,912 推算新台幣。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156
號

會員姓名：
(1) 林旺生

(2) 陳盈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2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326826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旺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盈州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年

1月

14日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possibly a stamp or registration mark.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possibly a stamp or registration mark.

附件十六、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32號

電話：(03)366-06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0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6、58		二一~二二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二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崙電子」）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崙電子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崙電子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崙電子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歲電子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凱歲電子之銷貨收入來自鑽頭之銷售，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產業競爭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因是將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據及相關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3.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歲電子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歲電子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歲電子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歲電子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歲電子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歲電子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歲電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巖電子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 盈 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六)	\$ 53,205	2	\$ 15,70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00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568,208	17	315,783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9,078	-	11,78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50,475	5	133,10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53,847	2	31,7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148	-	8,2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5,424	-	2,37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155,852	5	152,899	6
1421	預付款項	16,560	-	8,1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2	-	2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14,969</u>	<u>31</u>	<u>682,966</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8,979	1	25,81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64,632	48	1,421,874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538,730	17	485,73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865	1	5,3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8,629	1	40,133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十二)	44,172	1	40,789	2
1920	存貨保證金	3,346	-	2,9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66	-	6,0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39,819</u>	<u>69</u>	<u>2,028,654</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54,788</u>	<u>100</u>	<u>\$ 2,711,6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54,924	17	\$ 436,313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4,965	1	34,958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171	2	35,21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3,121	2	33,73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02,410	3	29,6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235	-	2,3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79	-	2,1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5,023</u>	<u>25</u>	<u>574,453</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400,000	12	40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722	-	2,1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660	-	2,93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二)	13,151	1	14,80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9,769	-	6,4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2,302</u>	<u>13</u>	<u>426,290</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247,325</u>	<u>38</u>	<u>1,000,743</u>	<u>37</u>
	權益(附註四、八及十六)				
3100	股本	1,693,397	52	1,648,239	61
3200	資本公積	3,439	-	833	-
3300	保留盈餘	283,379	9	248,486	9
3400	其他權益	27,248	1	(186,681)	(7)
30XX	權益總計	<u>2,007,463</u>	<u>62</u>	<u>1,710,877</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54,788</u>	<u>100</u>	<u>\$ 2,711,6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仰基



經理人：陳福穎



會計主管：游景道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520,721	100	\$ 449,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五、 十七及二三)	<u>451,123</u>	<u>87</u>	<u>378,818</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69,598	13	70,804	1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73</u>	<u>-</u>	<u>5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9,671</u>	<u>13</u>	<u>70,85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五 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1,940	4	24,150	5
6200	管理費用	36,838	7	31,5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13	1	5,04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399</u>	<u>-</u>	<u>(1,06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090</u>	<u>12</u>	<u>59,63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6,581</u>	<u>1</u>	<u>11,22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一、十二、十七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6,631	3	10,4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55)	-	(1,804)	-
7050	財務成本	(16,645)	(3)	(16,483)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85,027</u>	<u>16</u>	<u>65,828</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82,658</u>	<u>16</u>	<u>57,945</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89,239	17	69,16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 十八)	<u>1,983</u>	<u>-</u>	<u>(34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87,256	17	\$ 69,514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五)	(2,305)	-	(1,1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十六)	198,547	38	67,814	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十八)	461	-	2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六)	22,982	4	(56,708)	(1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四、十六 及十八)	(4,596)	(1)	14,196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15,089</u>	<u>41</u>	<u>24,367</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2,345</u>	<u>58</u>	<u>\$ 93,881</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52</u>		<u>\$ 0.41</u>	
9850	稀 釋	<u>\$ 0.51</u>		<u>\$ 0.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涓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9,239	\$ 69,1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605	39,044
A20200	攤銷費用	1,628	1,9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9	(1,063)
A20900	財務成本	16,645	16,483
A21200	利息收入	(63)	(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63	4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5)	(1,585)
A29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3)	(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利益	-	(23,79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887)	23,1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5,027)	(65,8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	1,1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887	33,021
A31130	應收票據	2,707	(3,056)
A31150	應收帳款	(19,188)	(2,1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242)	(3,3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54	(8,2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60)	35,636
A31200	存 貨	(2,953)	(6,020)
A31230	預付款項	(50,111)	(36,7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	(100)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181	(8,1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20	(23,8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8,268	(12,2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	517
A32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8	7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640	25,0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287)	(\$ 16,7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	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48	5,6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64</u>	<u>13,8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63)	(54,19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22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5)	(65,8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7)	(1,67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2,600)	(7,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864)</u>	<u>(126,8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9,75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8,8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	1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4,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12)	(1,1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104</u>	<u>76,01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7,504	(36,8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5,701</u>	<u>52,5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3,205</u>	<u>\$ 15,7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陳柏穎



會計主管：游章涓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7 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電鍍液、乾膜、鑽頭及銅箔基板等印刷電路板原材料之設計、製造、加工業務。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 90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銀行存款（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

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本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鑽頭之銷售。本公司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予以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

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

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94	\$ 2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3,011</u>	<u>15,435</u>
	<u>\$ 53,205</u>	<u>\$ 15,70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基金受託憑證	\$ <u>-</u>	\$ <u>3,00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上櫃股票	\$ <u>568,208</u>	\$ <u>315,783</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5,901	\$ 11,747
國外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13,078</u>	<u>14,068</u>
	\$ <u>28,979</u>	\$ <u>25,81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09 年度，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13,221 仟元出售部分權益工具投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00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078	\$ 11,785
減：備抵損失	-	-
	\$ <u>9,078</u>	\$ <u>11,785</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50,869	\$ 135,350
減：備抵呆帳	(<u>394</u>)	(<u>2,244</u>)
	\$ <u>150,475</u>	\$ <u>133,10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應收處分投資款	\$ 2,075	\$ 8,129
其他	<u>73</u>	<u>73</u>
	<u>\$ 2,148</u>	<u>\$ 8,202</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人員追蹤逾收繳期限之款項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20~15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準備矩陣係參考不同客戶群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及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超過360天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7.68%	-~100%		
總帳面金額	\$ 110,179	\$ 47,947	\$ 1,427	\$ -	\$ 394	\$ -	\$ 159,9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394)	-	(394)
攤銷後成本	<u>\$ 101,109</u>	<u>\$ 47,939</u>	<u>\$ 1,427</u>	<u>\$ -</u>	<u>\$ -</u>	<u>\$ -</u>	<u>\$ 159,553</u>

108年12月31日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超過360天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4.29%	-~100%		
總帳面金額	\$ 93,792	\$ 48,147	\$ 451	\$ 46	\$ 2,887	\$ 1,812	\$ 147,1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6)	(684)	(1,554)	(2,244)
攤銷後成本	<u>\$ 93,792</u>	<u>\$ 48,147</u>	<u>\$ 451</u>	<u>\$ 40</u>	<u>\$ 2,203</u>	<u>\$ 258</u>	<u>\$ 144,89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244	\$ 3,307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99	(1,063)
本年度實際沖銷	(2,249)	-
年底餘額	<u>\$ 394</u>	<u>\$ 2,244</u>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料	\$ 6,823	\$ 9,838
物 料	10,422	8,074
在 製 品	26,120	22,242
製 成 品	<u>112,487</u>	<u>112,745</u>
	<u>\$ 155,852</u>	<u>\$ 152,899</u>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4,184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51,123 仟元及 378,818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555,520	\$ 1,413,712
投資關聯企業	<u>9,112</u>	<u>8,162</u>
	<u>\$ 1,564,632</u>	<u>\$ 1,421,874</u>

(一) 投資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74,563	100.00	\$1,372,459	100.00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660	51.00	31,256	51.00
鐳崙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慧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9	99.99	970	99.99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49,728	83.63	9,027	60.00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600</u>	60.00	<u>-</u>	-
	<u>\$1,555,520</u>		<u>\$1,413,712</u>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鐳崙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2.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 月 8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名稱為鐳崙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為從事多角化經營及提升公司整體產品結構與產能，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2.50 元投資佳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600 仟股，持股比例 60%，本公司收購佳緻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決議參與佳緻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20 元認購 2,1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3 月 1 日，增資後持股比例由 60% 增加為 83.63%，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影響數已調減未分配盈餘 4,076 仟元。
4.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案，以每股 10 元取得 60 仟股，持股比例為 6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 投 資 公 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榮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12	22.73	\$ 8,162	22.73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950	\$ 5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3,167	\$ 169,021	\$ 867,446	\$ 1,685	\$ 13,406	\$ 10,500	\$ 1,175,225
增添	-	-	65,442	107	201	109	65,859
處分	-	-	(17,149)	(1,792)	-	-	(18,941)
重分類	-	-	13,999	-	-	-	13,99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167</u>	<u>\$ 169,021</u>	<u>\$ 929,738</u>	<u>\$ -</u>	<u>\$ 13,607</u>	<u>\$ 10,609</u>	<u>\$ 1,236,14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7,372	\$ 671,400	\$ 1,274	\$ 11,781	\$ 7,210	\$ 729,037
處分	-	-	(15,243)	(1,304)	-	-	(16,547)
折舊費用	-	3,343	34,094	30	61	394	37,92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715</u>	<u>\$ 690,251</u>	<u>\$ -</u>	<u>\$ 11,842</u>	<u>\$ 7,604</u>	<u>\$ 750,41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167</u>	<u>\$ 128,306</u>	<u>\$ 239,487</u>	<u>\$ -</u>	<u>\$ 1,765</u>	<u>\$ 3,005</u>	<u>\$ 485,730</u>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3,167	\$ 169,021	\$ 929,738	\$ -	\$ 13,607	\$ 10,609	\$ 1,236,142
增添	-	-	61,073	-	23	2,564	63,660
重分類	-	-	38,289	-	-	-	38,28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167</u>	<u>\$ 169,021</u>	<u>\$ 1,029,100</u>	<u>\$ -</u>	<u>\$ 13,630</u>	<u>\$ 13,173</u>	<u>\$ 1,338,09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0,715	\$ 690,251	\$ -	\$ 11,842	\$ 7,604	\$ 750,412
折舊費用	-	3,343	45,131	-	78	397	48,94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058</u>	<u>\$ 735,382</u>	<u>\$ -</u>	<u>\$ 11,920</u>	<u>\$ 8,001</u>	<u>\$ 799,361</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167</u>	<u>\$ 124,963</u>	<u>\$ 293,718</u>	<u>\$ -</u>	<u>\$ 1,710</u>	<u>\$ 5,172</u>	<u>\$ 538,730</u>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2至13年
運輸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二) 本公司於107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集團持有100%之子公司武漢鐳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16,547仟元已予以遞延（帳列長期遞延收入），109及108年度已按資產耐用年限逐期認列處分資產利益1,655仟元及1,568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 本公司為提升集團鑽孔事業之整體產能，與恆訪企業有限公司簽定廠房租賃合約，並於109年11月與工程廠商簽訂廠區整合、地板灌漿、配電及配管等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51,880仟元，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20,214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非流動）。

(四)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962	\$ -
運輸設備	<u>2,903</u>	<u>5,311</u>
	<u>\$ 16,865</u>	<u>\$ 5,311</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210</u>	<u>\$ 4,5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建築物	\$ 248	\$ -
運輸設備	<u>2,408</u>	<u>1,122</u>
	<u>\$ 2,656</u>	<u>\$ 1,122</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235</u>	<u>\$ 2,390</u>
非流動	<u>\$ 12,660</u>	<u>\$ 2,93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89%	-
運輸設備	1.89%	1.89%

(三) 重要租賃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廠房及車輛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72</u>	<u>\$ 9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1</u>	<u>\$ 4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915)</u>	<u>(\$ 1,290)</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494,924	\$ 416,313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60,000</u>	<u>20,000</u>
	<u>\$ 554,924</u>	<u>\$ 436,31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台 幣	1.20%~2.09%	1.20%~2.29%
日 幣	0.90%~1.63%	0.90%~1.3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35,000	\$ 3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5</u>	<u>42</u>
	<u>\$ 34,965</u>	<u>\$ 34,95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25,000	\$ 19	\$ 24,981	1.54%	—	\$ -
台灣票券	<u>10,000</u>	<u>16</u>	<u>9,984</u>	1.79%	—	<u>-</u>
	<u>\$ 35,000</u>	<u>\$ 35</u>	<u>\$ 34,965</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25,000	\$ 38	\$ 24,962	1.57%	—	\$ -
台灣票券	<u>10,000</u>	<u>4</u>	<u>9,996</u>	1.80%	—	<u>-</u>
	<u>\$ 35,000</u>	<u>\$ 42</u>	<u>\$ 34,958</u>			<u>\$ -</u>

(三) 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00,000	\$ 40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400,000</u>	<u>\$ 400,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申請不動產擔保借款 276,000 仟元之額度，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5 月 14 日，於實際動撥日起每季償還本金 11,000 仟元，剩餘款項於到期日一次償還。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 日針對上述授信合約進行條件變更，變更後之擔保借款額度為 400,000 仟元，並於同日一次動撥至借款額度，該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9 月 11 日止，於到期日一次償還。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0% 及 1.80%。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總額分別為 3,671 仟元及 3,75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

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1,136)	(\$ 26,2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1,369</u>	<u>19,775</u>
提撥結餘	(<u>9,767</u>)	(<u>6,426</u>)
應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9,767</u>)	(<u>\$ 6,4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8年1月1日	(\$ 22,674)	(\$ 4,490)
當期服務成本	(1,491)	(1,491)
利息(費用)收入	(308)	(61)
認列於損益	(1,799)	(1,5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15)	(11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2,498)	(2,49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885</u>	<u>8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28)	(1,169)
雇主提撥	-	785
福利支付	-	-
108年12月31日	(<u>\$ 26,201</u>)	(<u>\$ 6,426</u>)
109年1月1日	(\$ 26,201)	(\$ 6,426)
當期服務成本	(1,767)	(1,767)
利息(費用)收入	(233)	(57)
認列於損益	(2,000)	(1,82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30	\$ 6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16)	-	(1,6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913)	-	(2,91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594</u>	<u>-</u>	<u>1,5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35</u>)	<u>630</u>	(<u>2,305</u>)
雇主提撥	-	788	788
福利支付	<u>-</u>	<u>-</u>	<u>-</u>
109年12月31日	<u>(\$ 31,136)</u>	<u>\$ 21,369</u>	<u>(\$ 9,76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42%	0.89%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3,238)	(\$ 2,666)
減少 0.5%	<u>\$ 3,709</u>	<u>\$ 3,02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3,667</u>	<u>\$ 3,002</u>
減少 0.5%	(\$ 3,236)	(\$ 2,67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788</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2年	22年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u>\$ 3,025</u>	<u>\$ 3,040</u>
推銷費用	<u>\$ 316</u>	<u>\$ 370</u>
管理費用	<u>\$ 1,992</u>	<u>\$ 1,689</u>
研發費用	<u>\$ 162</u>	<u>\$ 207</u>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額定股本（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693,397</u>	<u>\$ 1,648,239</u>
已發行股本（仟股）	<u>169,340</u>	<u>164,824</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528,607	\$ 1,487,781
私募普通股	<u>164,790</u>	<u>160,458</u>
已發行股本	<u>\$ 1,693,397</u>	<u>\$ 1,648,23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 1,210 仟元全數以股票發放，並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 9.99 元計算發放股票股利 121 仟股，與股本面額 1,211 仟元差額(1)仟元列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該案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6 月 14 日。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 699 仟元全數以股票發放，並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10.60 元計算發放股票股利 66 仟股，與股本面額 656 仟元之差額 43 仟元列計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45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及員工酬勞轉增資案已於 109 年 8 月 4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7 日。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7	\$ 40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992</u>	<u>429</u>
	<u>\$ 3,439</u>	<u>\$ 83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

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及 108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58	\$ 1,792		
特別盈餘公積	11,909	16,128		
現金股利	4,945	-	\$ 0.03	\$ -
股票股利	44,502	-	0.27	-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3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037	
現金股利	33,868	\$ 0.20
股票股利	67,736	0.40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8,64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21,465)	(\$ 78,953)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82	(56,7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兌換差額之相關 所得稅	(4,596)	14,196
年底餘額	(\$ 103,079)	(\$ 121,46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65,216)	(\$ 133,030)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98,547	67,81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3,004)	-
年底餘額	\$ 130,327	(\$ 65,216)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6,568	\$ 10,319
利息收入	<u>63</u>	<u>85</u>
	<u>\$ 16,631</u>	<u>\$ 10,4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益	\$ 4,887	\$ 6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5	1,585
淨外幣兌換損失	(3,577)	(499)
其他	<u>(5,320)</u>	<u>(3,563)</u>
	<u>(\$ 2,355)</u>	<u>(\$ 1,80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包括公允價值變動之利益於 108 年度為 23,799 仟元。

淨外幣兌換損失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於 109 及 108 年度分別為 8 仟元及 1,155 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570	\$ 16,4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75</u>	<u>33</u>
	<u>\$ 16,645</u>	<u>\$ 16,483</u>

(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791	\$ 30,463	\$ 89,254	\$ 59,418	\$ 29,106	\$ 88,524
員工保險費用	6,453	2,160	8,613	6,526	2,342	8,868
退休金費用	3,025	2,470	5,495	3,040	2,266	5,306
董事酬金	-	1,726	1,726	-	960	960
其他職工福利	639	178	817	519	152	671
折舊費用	43,005	3,447	46,452	33,879	2,111	35,990
攤銷費用	1,396	232	1,628	1,492	468	1,960

109 及 108 年度出租設備（帳列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5,153 仟元及 3,05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截至 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32 人及 14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平均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40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83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20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71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7.3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薪資報酬政策

員工薪資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係參照薪資給付標準，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到 10%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及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事酬勞	1.00%	-

金 額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911	\$	-	\$	-	\$	699
董事酬勞		911		-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66 仟股，係按 108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10.60 元計算。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0)</u>
	<u>18</u>	<u>(1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965</u>	<u>(3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83</u>	<u>(\$ 34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9,239</u>	<u>\$ 69,1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17,848	\$ 13,8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09	2,433
免稅所得	(18,433)	(12,9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94	(99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53)	(2,6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83</u>	<u>(\$ 34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96)	\$ 14,19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461</u>	<u>2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費用）	<u>(\$ 4,135)</u>	<u>\$ 14,43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2,876	(\$ 372)	\$ -	\$ 32,504
存貨跌價	711	-	-	711
虧損扣抵	1,453	(1,453)	-	-
其他	5,093	(140)	461	5,414
	<u>\$ 40,133</u>	<u>(1,965)</u>	<u>\$ 461</u>	<u>\$ 38,62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2,126)	\$ -	(\$ 4,596)	(\$ 6,722)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3,130	(\$ 254)	\$ -	\$ 32,876
存貨跌價	711	-	-	711
虧損扣抵	4,120	(2,667)	-	1,453
其 他	1,599	3,260	234	5,093
	<u>\$ 39,560</u>	<u>\$ 339</u>	<u>\$ 234</u>	<u>\$ 40,1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6,322)	\$ -	\$ 14,196	(\$ 2,126)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1,453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52	\$ 0.41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51	\$ 0.41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9 年 9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 0.41
稀釋每股盈餘	\$ 0.42	\$ 0.4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7,256</u>	<u>\$ 69,5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7,256</u>	<u>\$ 69,51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69,330	169,2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30	-
員工酬勞	<u>123</u>	<u>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9,583</u>	<u>169,32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7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9年度		108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700	\$12.60	-	\$ -
本年度給與	-	-	1,700	12.60
本年度喪失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1,700</u>	12.60	<u>1,700</u>	12.60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u>3.02</u>		\$ <u>3.02</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2.60	\$ 12.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83 年	5.83 年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11月1日
給與日股價	12.60 元
行使價格	12.60 元
預期波動率	35.35%
存續期間	6 年
無風險利率	0.575% / 0.591%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過去一年之股價報酬率標準差年化衡量。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563 仟元及 429 仟元。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每季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 568,208	\$ -	\$ -	\$ 568,208
－國內外未上市				
（櫃）股票	-	-	28,979	28,979
合 計	<u>\$ 568,208</u>	<u>\$ -</u>	<u>\$ 28,979</u>	<u>\$ 597,18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000	-	-	\$ 3,00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315,783	-	-	315,783
－國內外未上市				
（櫃）股票	-	-	25,815	25,815
合 計	<u>\$ 318,783</u>	<u>\$ -</u>	<u>\$ 25,815</u>	<u>\$ 344,598</u>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5,815	\$ 25,6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64	203
年底餘額	<u>\$ 28,979</u>	<u>\$ 25,81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就該個別評價標的之性質適當採用市場法評價，並同時考量流動性折減及控制權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若本公司評價參數向下變動 5%，109 及 108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分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718 仟元及 694 仟元。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3,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187	341,5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279,215	206,07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91,156	963,32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本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與外幣負債金額顯有差異，因此承受外匯風險。當美金對新台幣貶值 3% 時，於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675 仟元及 2,102 仟元；當日幣對新台幣升值 3% 時，於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619 仟元及 1,059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54,924	\$ 836,31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9,549 仟元及 8,363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若本公司因權益價格下跌 1%，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30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5,682 仟元及 3,15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進行評估。本公司亦會使用以預收貨款方式銷貨等措施，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8% 及 7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67,972 仟元及 300,633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下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54,924	\$ -	\$ 554,924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	-	3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171	-	53,1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121	-	53,121
其他應付款	93,195	-	93,195
租賃負債	4,532	13,083	17,615
其他流動負債	1,780	-	1,780
長期借款	-	400,000	400,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下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36,313	\$ -	\$ 436,313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	-	3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219	-	35,2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738	-	33,738
其他應付款	21,013	-	21,013
租賃負債	2,466	2,983	5,449
其他流動負債	2,083	-	2,083
長期借款	-	400,000	400,000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佳緻」)	子 公 司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凱德精密」)	子 公 司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稱「滬崑電子」)	子 公 司
武漢鐳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武漢鐳崑」)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滬崑電子	<u>\$ 132,106</u>	<u>\$ 76,124</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滬歲電子	\$ 95,745	\$ 79,314
其 他	<u>10,926</u>	<u>-</u>
	<u>\$ 106,671</u>	<u>\$ 79,314</u>

對關係人之進、銷貨皆係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佳 緻	<u>\$ 40,447</u>	<u>\$ -</u>	<u>\$ -</u>	<u>\$ -</u>

(五) 應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滬歲電子	<u>\$ 53,847</u>	<u>\$ 31,793</u>

本公司銷售鑽頭半成品予昆山滬歲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180 天，非關係人部分國內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50 天，國外一般客戶為 60~165 天。

(六)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佳 緻	\$ 5,420	\$ 2,369
其 他	<u>4</u>	<u>4</u>
	<u>\$ 5,424</u>	<u>\$ 2,373</u>

係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予佳緻之款項。

(七) 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滬歲電子	\$ 44,042	\$ 33,738
其他	<u>9,079</u>	<u>-</u>
	<u>\$ 53,121</u>	<u>\$ 33,738</u>

本公司向子公司採購鑽頭及槽刀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 90~120 天。

(八)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之使用權予佳緻，租賃期間為三年。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營業租賃款為 5,420 仟元，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31,750 仟元。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帳列其他收入）為 16,568 仟元及 9,319 仟元。

(九)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額	度動用額度	總額	度動用額度
子公司	<u>\$ 230,000</u>	<u>\$ 69,177</u>	<u>\$ 298,954</u>	<u>\$ 81,00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14	\$ 8,772
退職後福利	<u>229</u>	<u>229</u>
	<u>\$ 8,943</u>	<u>\$ 9,001</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13,167	\$ 113,167
房屋及建築	124,964	128,3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櫃股票	223,146	55,973

二五、其他事項

(一) 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於110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3,8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為138,000仟元，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事宜。

(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為購置生產用之機器設備及投入廠房修繕工程，已於110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總額為200,000仟元，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事宜。

(三) 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

全球市場自109年2月起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惟國內疫情已持續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本公司評估，本次疫情除造成營業收入短暫性下滑外，餘並未有重大影響；大陸轉投資公司武漢鐳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配合湖北省政府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延遲至109年3月30日復工，本公司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未因疫情而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進行成本擷節以降低營運成本及營運風險，且持續觀察相關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影響。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31	28.48	\$ 89,171	\$ 2,345	29.98	\$ 70,293
人民幣	10,986	4.369	47,998	7,789	4.298	33,403
日幣	171,606	0.276	47,415	-	-	-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2,235	28.48	1,487,641	46,248	29.98	1,386,527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48	-	7	29.98	225
日幣	366,969	0.276	101,394	128,225	0.276	35,313
人民幣	11,720	4.369	51,205	7,858	4.298	33,705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十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部門資訊已於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等四家 (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轉投資公司營運週轉	\$ -	-	\$ -	\$ 200,746	\$ 802,985

註一：依本公司及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109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資金貸與100%轉投資公司一案。本公司擬資金貸與100%轉投資公司(含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 LIMITED及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為限，並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項資訊已完整揭露於合併財務報告，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僅依本公司角度揭露規定資訊。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DVISOR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子公司)	\$ 401,493	\$ 69,575	\$ -	\$ -	\$ -	-%	\$ 1,204,478	Y	N	N
0	本公司	凱德工業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子公司)	401,493	200,000	200,000	44,177	-	9.96%	1,204,478	Y	N	N
0	本公司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子公司)	401,493	30,000	30,000	25,000	-	1.49%	1,204,478	Y	N	N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負債金額依台灣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28.480 換算新台幣。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項資訊已完整揭露於合併財務報告，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僅依本公司角度揭露規定資訊。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u>國內上櫃股票</u>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98	\$ 568,208	6.12%	\$ 568,208	註一及三
	<u>國內未上櫃及興櫃股票</u>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5,901	4.44%	15,901	註二
	<u>國外未上櫃及興櫃股票</u> Concord Ven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2	8,549	13.57%	8,549	註二
	Deep Vis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3	4,529	1.97%	4,529	註二

註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中屬上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依照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價方法請參閱附註二二。

註三：本公司提供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6,440 仟股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項資訊已完整揭露於合併財務報告，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僅依本公司角度揭露規定資訊。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滄崴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32,106	10%	月結 180 天	\$ -	一般為 90~150 天	\$ 53,847	9%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項資訊已完整揭露於合併財務報告，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僅依本公司角度揭露規定資訊。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	\$ 675,460 USD 23,717	\$ 675,460 USD 23,717	23,717	100	\$ 1,474,563	\$ 79,049 RMB 18,445	\$ 79,049 RMB 18,445	註一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二路 31 號	電子零組件批發及加工	30,600	30,600	612	51	29,660	7,777	2,252	註一
	鐳崙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4 樓	電子零件、機械設備	1,000	1,000	100	99.999	969	(1)	(1)	註二及註三
	榮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4 樓	一般投資	8,333	8,333	833	22.73	9,112	4,247	950	註一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工路一段 8-5 號	鑽孔代工	49,500	7,500	2,972	83.63	49,728	2,415	2,777	註一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 32 號	電子零件、機械設備	600	-	60	60	600	-	-	註二及註四

註一：係以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以該公司 109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 月 8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名稱為鐳崙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案，以每股 10 元取得 60 仟股，持股比例為 60%。

註五：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六：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金額係依台灣銀行 12 月底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28.48 換算新台幣。

註七：上述涉及人民幣之損益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 至 12 月人民幣與美金匯率 1：0.1450 換算美金，再以台灣銀行 1 至 12 月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29.55 換算新台幣。

註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項資訊已完整揭露於合併財務報告，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僅依本公司角度揭露規定資訊。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 313,280 USD 1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40,371 USD 8,440	\$ -	\$ -	\$ 240,371 USD 8,440	\$ 80,129 RMB 18,697	100%	\$ 80,146 RMB 18,701	\$ 1,001,695 RMB 229,493	\$ -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374,996 USD 13,16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74,996 USD 13,167	-	-	374,996 USD 13,167	-	100%	-	453,775 RMB 103,962	-
昆山鐳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8,730 RMB 2,000	透過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	-	-	7,757 RMB 1,810	100%	7,757 RMB 1,810	14,568 RMB 3,338	-
金崑(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4,365 RMB 1,000	透過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	-	-	(459) (RMB 107)	100%	(459) (RMB 107)	1,912 RMB 438	-
武漢鐳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109,120 RMB 25,000	透過昆山滬崑電子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	-	-	2,537 RMB 592	100%	2,537 RMB 592	104,103 RMB 23,85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1,031 (USD 22,157)	\$689,985 (USD 24,227)	\$1,204,478 (註二)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三：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金額係依台灣銀行 12 月底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28.48 換算新台幣。

註四：上述涉及人民幣之資產負債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2 月底人民幣與美金匯率 1：0.1533 換算美金，再以台灣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28.48 換算新台幣。

註五：上述涉及人民幣之損益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 至 12 月人民幣與美金匯率 1：0.1450 換算美金，再以台灣銀行 1 至 12 月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29.55 換算新台幣。

註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項資訊已完整揭露於合併財務報告，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僅依本公司角度揭露規定資訊。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		貨價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進金	銷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昆山滬歲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 95,745		18%	與一般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44,042	13%	\$ 73	—
	進貨		132,106	27%	與一般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53,847)	65%	-	—
昆山鐳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7,246	6%	與一般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7,079	9%	-	—
金歲(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1,680	13%	與一般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項資訊已完整揭露於合併財務報告，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僅依本公司角度揭露規定資訊。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慶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28,258	8.40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9,991,401	5.9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429^號

會員姓名：
(1) 林 旺 生

(2) 陳 盈 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2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326828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 旺 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 盈 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凱 歲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周 邦 基

